

宋史

論文集

羅球慶老師集林紀全率解



宋史論文集

羅球慶老師榮休紀念專輯

香港中國史研究會出版

封面題字：曾榮光

宋史論文集
羅球慶老師榮休紀念專輯
香港中國史研究會出版
責任編輯·楊炎廷
香港 1994年8月

編者序

顧名思義，這部論文集的出版，是我們這群學生對羅球慶師榮休的祝賀，也是對他長期以來的言教身教的感謝。

羅師早年就學於新亞書院文史系及新亞研究所，受教於錢賓四、牟潤孫等碩學宿儒。畢業後，赴美國哈佛大學研究院繼續深造，受楊聯陞教授的指導，研究宋史。學成歸來後，於1966年起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歷史系，一直至今；廿八年來，作育英才無數，堪稱桃李滿門。羅師教學認真，為人敦厚沉實，有長者之風，深受學生尊敬愛戴。

羅師的研究興趣，主要是宋代的軍事史和制度史，特別是州縣的官制和吏役制度。雖然羅師有他的研究興趣，但他卻非常尊重學生的研究，從不限定學生的研究範圍。這一點，正可反映出他廣博的胸襟和深厚的學養。雖然他並不規限學生的研究，但我們還是深受他的薰陶，所以同門中研究宋代軍事史和制度史的佔了多數。這種情形，從本論文集所輯的文章便可清楚看到。

羅師除了指導我們寫作論文外，還很關心我們的生活，經常與我們會面，討論史事及時事；這種師生間的交流，對我們有很大的助益。現在我們很多都畢業了，有些更畢業了多年，但仍然經常保持著這種會面交流，

所以師生間的關係很親密，大有古代書院的師生遺風。當我們知道今年九月羅師便要退休的消息後，大師兄何冠環博士便提議出版一部宋史論文集來紀念他的榮休，大家都同意了，並請我負責編輯和出版的事宜。我見這件事情很有意義，於是當仁不讓，欣然承擔了這件工作。現在見到論文集快將出版，我們都十分高興，因它不獨表示了我們對羅師的敬愛和感謝，也標誌著同門間的團結和友誼；同時，也反映了我們多年來研讀宋史的一點心得，以就正於方家。

最後，羅師的老友曾榮光先生為這部論文集的封面題字，在此我們一併致謝。

楊炎廷
一九九四年八月

目 錄

易州失陷年月考——兼論南宋至清編纂北宋歷史的特色	伍伯常(1)
北宋中葉拓邊活動的開端——慶曆朝水洛城事件發微	曾瑞龍(20)
論靖康之難中的种師道與种師中	何冠環(46)
唐宋變革期內諸司使之等級問題初探	趙雨樂(70)
北宋的鄉村制度	楊炎廷(97)
北宋州縣刑獄執行具審情況之探討	白智剛(113)
從幾個墓誌銘看宋代河南呂氏家族中的婦女	王章偉(132)
讀淳祐《臨安志》劄記	張志義(144)

易州失陷年月考—— 兼論南宋至清編纂北宋歷史的特色

伍伯常

一·引言

宋太宗繼位不久，即與契丹兵戎相見，連場惡戰，令宋人不僅喪失大量兵員、軍資，北境若干形勝據點，更相繼淪入敵手，易州便是其中失地。就該州失陷的年月而言，宋遼雙方的記載，皆有不同的說法。自南宋以來，這個問題一直未能解決。本文著述的目的，正欲參合各方史料，找出易州陷沒的正確年月。此外，各朝記述北宋歷史的著作均載錄了這件事情，但對該州失守年月的看法及徵引的材料，卻多所不同。筆者亦盼從上述兩點，窺察南宋、元、明、清四朝對北宋歷史編纂的特色。

二·易州失陷年月考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下文簡稱《長編》)載宋太宗雍熙三年(986)，大將曹彬、劉廷讓相繼敗覆，宋朝軍力大削；契丹則乘此機會，在雍熙四年(987)正月，「長驅入深、祁、陷易州。」^①這段文字，大抵是李燾用來解釋太宗要下哀痛之詔的原因，並不表示上述地方全在這個時期陷沒，例如祁、深二州，便早在雍熙三年十二月被遼兵攻破。^②因此，我們可將李燾的說話理解為宋人自雍熙三年十二月君子館戰後，至明年正月期間失地的紀錄。然而，當他記述端拱元年(998)唐河之戰的經過時，有一段小字夾註說：

「易州陷，宋將不知主名，亦不得其年月，但於此時略見事跡耳。《國史》疏略如此，良可惜也。」^③

上引史文，固然反映了宋朝官方史料對宋遼戰爭的疏略失載，同時亦展現了兩個問題：誰是易州守將？該州實際在何時失陷？

就第一個問題言，清代徐乾學根據《遼史·聖宗紀》找出易州守將是劉墀④其實，宋人也有內容相類的記載，田錫在咸平三年（1000）嘗上疏真宗，其中云：「蓋見往年朝臣中求武勇者，得劉墀、鄭宣等數人，劉墀以易州陷沒契丹。」⑤敵對雙方史料既無矛盾，劉墀是易州當日守將的說法，大概是正確無誤了。

考証該州的喪失日期，卻要困難得多。但有一點可以明白指出的，就是李燾提出的年月有明顯的錯誤：劉墀果是易州守將，他出寄邊任的時間，應不會後於雍熙四年正月。上文所謂「朝臣中求武勇者」，大概指太宗鼓勵文官換武職事。考《宋會要輯稿》，劉墀以文換武，遣派守邊，卻要到雍熙四年五月才開始。⑥此外，《宋史·田敏傳》載其參與端拱元年唐河之戰，「既而，敵陷易州，敏失其家所在。」⑦語雖籠統，但足可說明易州決非在雍熙三年十二月至四年正月期間陷落，縱然端拱元年十一月唐河之戰時，該州猶屬宋土。宋人史料既是歧異互出，確實年月何處可尋？筆者以為《遼史》可助我們找到真相，茲綴輯有關史料析論如後：

聖宗統和七年(989)正月：

「癸未朔，班師。戊子，宋難壁砦守將郭榮率眾降，詔屯南京。庚寅，次長城口。三卒出營劫掠，笞以徇眾，以所獲分賜左右。壬辰……癸巳，諭諸軍趣易州，宋兵出遂城來援，遣鐵林軍擊之，擒其指揮使五人。甲辰，大軍齊進，破易州，降刺史劉墀，守陴士卒南遁，上帥師邀之，無敢出者。即以馬質爲刺史，趙質爲兵馬都監，遷易州軍民於燕京。以東京騎將夏貞顯之子仙壽先登，授高州刺史。乙巳，幸易州，御五花樓，撫諭士庶。丙午，以青牛白馬祭天地。詔諭三京諸道。戊申，次涑水，謁景宗皇帝廟。詔遣涿州刺史耶律守雄護送易州降人八百，還隸本貫。己酉，次岐溝關，射鬼箭。辛亥，還次南京，六軍解嚴。」⑧

三月：

丁亥，詔知易州趙贊收戰亡士卒骸骨，築京觀……丙申，詔開奇峰路通易州市。」^⑨

五月：

「壬辰，燕京奏宋兵至邊，時暑未敢與戰，且駐易州，俟彼動則進擊，退則班師，從之。」^⑩

按統和七年即端拱二年，剛好符合了《宋史·田敏傳》以易州在端拱元年十一月以後失守的說法。又該傳載唐河之戰與易州陷沒，只在「既而」之間，「既而」者，時間距離短促之謂。據《遼史》記載，統和六年十一月有三十天，由甲申到癸丑；十二月則由甲寅至壬午，共二十九日。唐河之戰，即發生在十一月的甲午(十一日)至戊戌(十五日)之間，(詳見後文)易州的淪沒，則在統和七年一月申辰(二十三日)。然則唐河戰役縱使在甲午發生，距離易州失守亦不過七十二日，正切合了「既而」的意思。因此，〈田敏傳〉所述雖失諸朦朧，但仍可以說明《遼史》提出日期的合理性。

上引《遼史》，在內容上也反映了攻取易州的年月並非臆測虛造。統和七年正月的第一天是癸未，以後陸續出現的日子如戊子(六日)、庚寅(八日)、壬辰(十日)、癸巳(十一日)、己亥(十七日)、癸卯(二十一日)、甲辰(二十二日)、乙巳(二十三日)、丙午(二十四日)、戊申(二十六日)、己酉(二十七日)及辛亥(二十九日)，均按干支順序排列。所以，資料誤植可說是全無機會。復次，該州易手前，遼人班師後再大舉南下的過程、宋遼雙方的戰鬥、易州城破的經過；城破後，契丹官吏的委任、帝王臨幸、祭告天地諸境、降人遷移及諸軍解嚴等，靡不畢載。而易州在戰後收葬戰卒遺骸、築路及屯駐兵馬諸舉動，更充分說明此地已屬遼土。敘事細密的程度，足以排除作偽的可能，且亦遠超竄改假託的範疇。綜言之，就易州陷敵時間的問題來說，《遼史》載錄不僅比《宋史》具體明白，較之《長編》，更覺合理可信。

三．《長編》誤載易州陷敵年份的原因

易州既於端拱二年正月失陷，李燾何以認為它在君子館戰後不久即被攻佔？筆者以為，關鍵因素是他也不大清楚雍熙三年十二月至四年正月期間，宋人究竟有那些城鎮陷沒。《宋會要輯稿》載君子館戰後宋軍的形勢：

「士卒前後死者數萬人，沿邊諸郡創痍之卒，不滿萬計，皆無鬥志，河朔震恐，悉料鄉民爲兵以守城，皆白徒，未嘗習戰鬥，但堅壁自固，不敢禦敵。虜勢益振，長驅而入，連陷深、祁、德等數州，殺官吏，俘虜士民，所過郡縣，堅壁不下者，悉俘取村中士女，大掠縱火，所過輦金帛而去，魏博之北，民甚苦焉。」^⑪

《隆平集》曰：

「三將繼釁，沿邊瘡痍之卒不滿萬計，料鄉兵城守，皆不習戰事，僅自固而已。深祁德州既常不守，魏博之北，彫弊爲甚。」^⑫

《宋朝事實》曰：

「敵復入深析(祁之誤)，陷易州，殺略甚眾。」^⑬

《長編》曰：

「曹彬及劉廷讓等相繼敗覆，軍亡死者，前後數萬人，緣邊創痍之卒，不滿萬計，皆無復鬥志。河朔震恐，悉料鄉民爲兵以守城，皆白徒，未嘗習戰陣，但堅壁自固，不敢禦敵，敵勢益振，長驅而入深、祁、陷易州，殺官吏，鹹士民。所過郡邑，攻不能下者，則俘取村墅子女，縱火大掠，輦金帛而去，魏博之北，咸被其禍。」^⑭

綜合上列引文，可析而論者有下列三點：

(一)宋代的《國史》、《實錄》多已湮沒，現存的《宋會要》則據上述史料成書，我們可以透過該書的載錄，看到宋代官方史料的大

概面貌。上列文字，最早出現的是官方史料。除《宋朝事實》外，上引諸書在文字上雖有多寡之判，但觀其內容、編次、用詞，悉與《宋會要輯稿》相似。換言之，各書莫不以官修資料作為編寫根據。至於《宋朝事實》，驟眼看來，與《宋會要輯稿》頗有不同，但該書同卷記太宗兩次親征，皆以官家檔案為據，甚至註文亦幾乎完全抄錄。^⑯此外，《宋朝事實》與《宋會要輯稿》一樣：君子館戰後失地交代完畢，接著便提及下哀痛之詔。可見李攸也多錄《國史》之文，文字偶然不類，大概是李攸既參閱官方材料，復斷以己見所致。

(二)上列史料在文字及內容上的不同，反映了編纂者對史料的取捨標準和當時情況理解的分別。《隆平集》的記載雖不及《宋會要輯稿》詳細，卻同樣以深、祁、德三州為君子館戰後宋人失陷的地方；《宋朝事實》與《長編》也有詳略之別，但兩書有一共通點——陷落領土沒有德州而改作易州。^⑰李攸生卒年份不詳，但治史生涯的開始要比李燾早得多。《永樂大典》輯錄的《江陽譜》謂其在「政和初，編輯《西北圖經》、《九域志》等書。」^⑱政和是宋徽宗的年號，期間歷七年(1111-1117)。李燾生於公元1115年，所以縱然到了政和末年，李燾還是一個不足三歲的小孩子。又《江陽譜》記李攸在紹興年間秦檜當權時獻書，《長編》卻要到孝宗隆興元年(1163)才有第一次奏進本，這奏進本尚未有雍熙朝事，直至乾道四年(1168)，敘事方及英宗治平四年(1067)。^⑲由此看來，《宋朝事實》編纂期間不大可能受《長編》影響，李攸質疑官方史料的失地記載，亦必然早於李燾。《江陽譜》復載《宋朝事實》共六十卷，三十卷「先聞於時」，李攸上呈後三十卷時開罪了秦檜，「秦怒，寢其書不報，今藏於家。」^⑳因此，當時《宋朝事實》的通行本只有全書的一半內容，李燾編撰《長編》時，能否參考李攸記述易州陷敵年份的文字，很成疑問。據裴汝誠、許沛藻考証，總計《長編》敘述太宗朝事跡的註文，未嘗提及《宋朝事實》。^㉑益証兩書作者意見相同，可能各有所本，但總非互相抄襲而致。

(三)吾人可將上述文字分為兩個系統：沿襲官方史料的意見；根據官方史料而另闢蹊徑。御用史家很多時候受制於政治壓力，或著意保存國家體面，往往譁敗為勝，隱惡揚善，故曲筆迴護常有發生。不過，李攸沒有列明史料所據，李燾亦辭屬揣測，他們意見的真實性因而尚待商榷。兩種看法孰確孰誤？單憑宋人記載，辨別不易，茲引《遼史·聖宗紀》有關統和四年(986)十二月擊破劉廷讓後的軍事行動說明之：

「癸丑，拔馮毋鎮，大縱俘掠。丙辰，邢(祁之誤)州降。丁巳，拔深州，以不即降，誅守將以下，縱兵大掠。」^{②1}

「五年春正月乙丑，破東城縣，縱兵大掠。丁卯，次文安，遣人諭降，不聽，遂擊破之，盡殺其丁壯，俘其老幼。」^{②2}

上引《遼史》，除編次及敘事與《宋會要輯稿》稍見分別外，兩者皆無易州情況的記載。勝負雙方的意見一致，則宋朝官方史料的可信程度，自然高於《宋朝事實》和《長編》了。

《宋朝事實》篇幅較短，夾註不多，無從知悉錯誤的原因；李燾有此錯謬，可能是和靜塞軍駐地及唐河之戰前陷落城池名稱的錯誤理解有關。《長編》曰：

「先是，易州靜塞騎兵尤驍果，(李)繼隆取以隸麾下，留妻子城中。(袁)繼忠言於繼隆曰：『此精卒，止可令守城，萬一寇至，城中誰與悍敵？』繼隆不從。既而敵果入寇，易州遂陷。」^{②3}

按李燾以靜塞軍前冠以易州之號，因而聯想到易州是這支部隊的原駐地；又唐河之戰前，該軍原駐地已經失陷，李燾遂以易州失守，必早於端拱元年十一月。君子館戰後，契丹大舉入侵，屢陷宋土。但自雍熙四年正月以後至端拱元年八月前，契丹無復入寇，李燾可能因而將該州失陷時間，籠統地繫於雍熙三年十二月至四年正月之間。不過李燾似不甚清楚靜塞軍的駐地。《宋史·兵志·飛捷軍》條曰：

「本威虜軍保洲易洲靜塞兵、定洲廳子軍立。淳化元年(900)詔赴闕揀閱，以靜塞軍爲三等，廳子爲一等，改今名。」

㉔

這條史料，不但解釋了飛捷軍創立的經過及成份，也顯示了靜塞軍不獨駐於易州，還可以在威虜軍、保州找到。考《元豐九域志》，威虜軍前身即易州遂城縣，太平興國六年(981)才由易州析出另置威虜軍。㉕至於保州，即莫州清苑縣，建隆元年(960)以該地置保塞軍，「太平興國六年升爲州。」㉖觀《元豐九域志》記載，保、易兩州似是毫無地理上的淵源。但該書漏載一重要事實，就是建州同年，太宗「析易州滿城之南境入焉。」㉗因此，靜塞軍最初可能只駐於易州，但隨著易州轄地的被分割，該軍駐地亦因而擴散到其他州軍，至太平興國六年，除易州外，保州、威虜軍皆有屯守。至於番號前冠以州名，雖有參考價值，但不能全以爲據，因爲中國歷史也曾出現過番號地名與實際駐地不同的事例。㉘而且，根據官方史料成書的《宋史》，談到唐河戰役前靜塞軍駐地的失守，亦只稱「城陷」，沒有明言易州。㉙此見《長編》所云，只是一家之言，未可盡信。然陷沒的既非易州，又是那個地方？《遼史》有關統和六年(988)攻略宋土的記載，替這個問題提供了一些論說基礎：

「(九月)庚戌，次涿州……冬十月乙卯，縱兵四面攻之，城破乃降。戊午，攻沙堆驛，破之……丙子。籌寧奏破狼山捷……十一月甲申朔，上(聖宗)以將攻長城口。庚寅，駐長城口，詔諸將備攻具，督大軍四面進攻。士潰圍，委城遁……辛卯，攻滿城，圍之。甲午，拔其城。戊戌，攻下祁州……己亥，拔新樂。庚子，破小狼山砦。」㉚

按上引《長編》述靜塞軍駐地陷敵，與李繼隆措置失宜有直接的關係。換言之，駐地必然在他出任定州都部署後才喪失。他在端拱元年九月乙酉出掌邊任，㉛故引錄《遼史》文字，亦始自這個時候。

然而，《遼史》雖列出了攻佔的地名，卻沒有隻字提及唐河之戰；前引《長編》的情況剛好相反：作戰過程交代甚詳，但無述及戰前有那些領土喪失。因此，上引史料皆不足以說明戰役大約的發生日期，幸而《宋史·李繼隆傳》可補充這方面的闕失：

「契丹驟至，攻滿城，至唐河。乃與(袁)繼忠出兵，戰數合，擊走之。」^⑫

此見唐河之役發生在滿城之戰後。滿城在十一月甲午被佔據，同年戊戌，祁州失守。唐河之役，當在這段期間爆發。我們可根據上述推測，進而找出唐河之戰前，被遼兵攻佔的宋人領土有涿州、沙堆驛、狼山、長城口及滿城五地。涿州明顯不屬於易州或其衍生的系統。沙堆驛是一個備禦極嚴的據點，宋人於此配置精卒，故遼軍圍攻該地時，大將蕭撻凜及蕭恆德均告受傷。^⑬可惜筆者未能找出它的正確位置，但據契丹的行軍路線而言，沙堆驛當不會超出涿州或易州的轄境。長城口屬威虜軍，^⑭滿城隸保州，狼山即狼砦，在易州境內。^⑮上列據點，皆有靜塞軍駐紮，是最可能被李燾誤為易州的地方。但那一個才是真正答案？要考証這個問題，便須先找出誰是統率靜塞兵馬參予唐河之役的將領。在這方面言，《宋史·田敏傳》提供了重要的線索：

「(雍熙之)師還，補敏易州靜砦指揮使。端拱初，以所部分屯定州。契丹攻唐河北，大將李繼隆遣部將逆戰，為敵所乘，奄至水南。敏以百騎奮擊，敵懼，退水北，遂引去。又出狼山，襲契丹，至滿城，獲首級甚眾。」^⑯

上引史文，除說明宋人記載唐河之戰有誇張溢美的成份外^⑰，可堪注意的尚有以下四事：

(一)考《宋史·兵志》，易州沒有以「靜砦」為番號的屯軍。按塞、寨形似，寨、砦義通，靜砦大概是靜塞之誤；《長編》云李繼隆以該軍勇悍，才取隸麾下，正好替《宋史·田敏傳》「以所部分屯定州」一語提出了具體的解釋，反映了兩段史料有密切的關連性，可以互相補充、發明；李繼隆在端拱元年九月任定州都部署，

同年十一月爆發了唐河之戰，田敏與其部伍即在這段時間換防，這亦符合了本傳所謂「端拱初」移屯的記載；至於田敏的戰地，史文稱在唐河，與該役發生的地點吻合。總結上列四點，可知唐河之戰時，統率靜塞軍破敵，正是日後威名赫赫的田敏。

(二)史文稱田敏一直任職易州，但筆者相信他並非屯於治所，原因是易州乃極邊大藩，州治精甲必夥，當不會只及百餘，故陷敵之地，應是易州轄下的軍寨。換言之，狼山砦是最有可能被契丹攻佔的田敏原駐地分。大抵自雍熙北伐後，田敏一直統率部分靜塞兵馬屯於易州境內的狼山砦，唐河之戰前，被中山帥李繼隆徵選入衛，原防地區遂形空虛，才予契丹可乘之機。而「狼山砦」之名，亦可能是人們將「靜塞」誤為「靜砦」的其中來由。

(三)至於沙堆驛，本文雖未能考証它的正確地點，但觀遼師圍攻該城時，城中抵抗激烈，契丹要付出重大代價才可奪取，這與田敏原防地區兵力空虛，致敵人才有機可乘的情況完全相反。基於這個原因，本文不認為沙堆驛就是參與唐河之戰的靜塞軍原駐地。

(四)《宋史·田敏傳》載其在唐河破敵後，「又出狼山，襲契丹，至滿城。」按狼山早於端拱元年十月陷敵，故史文中的「出」字，相信是經過的意思，而非從狼山出發。大抵田敏所部只及百餘，不能獨當大規模的戰事，但由於全是勁卒，有兵少而銳的優點，很適宜用於突襲。所以，田敏很可能在唐河之戰後，復奉令統率所部，潛師北向，攻打佔據狼山的敵軍，再南下逾過曹河，襲擊駐於滿城的遼人。

要言之，《長編》雖素號取材審慎、考據精確，惟李燾仍不免偶爾決於胸臆；《宋史》、《宋會要輯稿》向有蕪雜照錄之譏，但亦因此保留了史料的原貌。故就個別事件的資料來說，《長編》反不如後兩書翔實可信。趙勣北嘗稱治宋史不能撇除外族史料不顧，就宋人記載易州陷落的時間而言，若非矛盾牴牾，便是語焉不詳，尋找確實年月，終要參証《遼史》，這亦可作為趙翼說話的註腳吧。

四・從諸書記載易州陷敵年月的分別 看南宋至清編纂北宋歷史的特色

自南宋至清代，整理北宋史事的著作相繼出現。不過，歷朝修史的條件有別，這類著作在敘事方面，往往因而呈現了不同的面貌，特別是載錄備受爭議的事件時，歧異尤甚。本節撰述的目的，正欲從小見大，透過諸書徵引史料及對易州陷沒年月看法的差別，闡明各代纂修北宋歷史的特色。

據上文考述，《宋朝事實》和《長編》對易州失守年份皆有相同的看法。惟《長編》敘事完整，史料豐富；《宋朝事實》卷帙有限，敘事不及前者詳備，流傳程度更不足望其項背。所以，當時的史家均看重《長編》，以之與官方史料並列，同是纂修本國歷史的重要參考，如《東都事略》、《九朝編年備要》及《契丹國志》述易州事時，便併錄官方與《長編》的記載。^⑧有時候，《長編》甚至比官方資料有更大的影響力，《皇宋十朝綱要》、《宋史全文》、《太平治跡統類》三書，悉以《長編》為據，存易州而刪去德州。^⑨約言之，官方與《長編》資料並用、後者稍佔優勢，是南宋編纂北宋史事的特色。然而，這些史料皆屬當朝文獻，契丹載籍，尙未得見，諸家完全沒有參聚異同、考論得失的基礎。所以，各書記述易州失守的時間，自然免不了籠統失實。

《遼史》在元朝成書。理論上，言契丹史料可以令宋史的著述更臻完備，但實際並不如此。首先是《遼史》成書於元末，史家鮮有機會參考，因此，諸家修撰宋朝史事，依然每多運用官方及《長編》的資料。復次，元朝享國日淺，學術風氣不濃，有關宋史著作的數量明顯不及前代。折衷調和、一併載錄的情況也不復見。《文獻通考》及《歷代通略》記易州事，便只是沿用《長編》的看法；^⑩官修《宋史》，由於時間倉卒，史局缺乏俊才，以致編修時多抄錄宋朝官方材料，^⑪無視遼朝史料的存在，縱然《長編》已經指出

的錯謬，亦再誤不改。⁴²

明代的史著數量遠勝元朝，這點亦表現在宋史的編纂上。就筆者所知，同類書籍最少有七種以上。⁴³當然，最堪注目的不在乎數量的多寡，而是它們的史料來源及當代的治史風氣。時宋代的《國史》、《實錄》多已湮沒，賴有《宋史》的載錄，庶可保存部分內容，作為史家參考和徵引的憑籍。《長編》卻流傳不廣，可以參以爲據的人不多，⁴⁴李燾的意見隱而不彰。宋人文集、筆記亦因漸次散失或藏於秘府，搜求更難。⁴⁵所以，史家參用宋人文字，除少部分可以援引《長編》及小說、文集外，其餘往往侷限於《宋史》記載的官方材料。不過，他們擁有前代沒有的優越條件，就是《遼史》的流傳，擴闊了史家們的徵引範圍，如諸書將易州失陷繫於端拱二年正月，便是採用了《遼史》的記載。總言之，依賴正史資料，是明人編修宋史時的普遍做法。⁴⁶但時人刻意追求的，並非史事的重建，而是春秋筆法的運用，往往藉著撰修宋史來寄託外夷內夏、彰德弘化的思想，⁴⁷史事考訂，反不究心，故清人對這時期著作的評價不高。⁴⁸

下逮清初，文獻不足徵的問題一如前代。未幾，《長編》流傳漸廣，文集、筆記及其他史籍也陸續出現，參考資料自然豐富起來。⁴⁹博引群書、重視考據，是清人治學的要旨，這些優點亦在諸書記載易州陷沒的事件中表現出來。除《綱鑑易知錄》及《遼史拾遺》援引單一系統的資料外，⁵⁰其餘史著大多兼採各方材料，而且取得相當成績，例如前述的徐乾學便引錄《遼史·聖宗紀》，解決了誰是易州守將的問題。可是，廣徵史乘與細密考証，兩者要取得平衡，殊不容易。誠然，史料是考據的基礎，但當歷史問題尙未得到真象前，卻毫不選擇地引錄互相衝突的史料，便會造成牴牾、混亂，正如徐乾學與畢秋帆全不肯定易州陷敵的確實年月，卻將《長編》、《遼史》看法兼收並蓄，駁雜不通於焉出現，⁵¹這無疑是廣徵博引的極致表現而產生出來的弊端。此外，這時期的宋史著述尙

存在其他弱點：部分史家不諳諸書對某個歷史問題的見解一樣，其實只是資料同源所致，與歷史真象可能全不相干，所以，他們縱然盡錄史源相同著作的觀點，仍不能加強論點的可信性；^⑫部分史家不太了解各書出現的先後次序及承傳關係，故引用時往往誤取後出材料，較原始、甚至是後出著作抄錄對象的史料，反而揚棄不取。^⑬上舉不足，均透過各書對易州陷敵年月的記述而一一顯露。

五．結論

有關易州失陷的年月，宋、遼雙方史料的意見很不一致。本文參証了各種說法，認為這地並非在雍熙三年十二月至四年正月期間陷沒，縱然到了端拱元年十一月，該州仍是宋土；唐河之戰前喪失的靜塞軍駐地，只是易州轄下的軍寨狼山；直到端拱二年正月，易州才真正淪入契丹手中。

南宋以還，有關宋史的論著先後湧現。時代有別，治史風氣及資料的徵引來源亦各有不同，這些分別，均透過諸書對易州陷落年月的記述而表現出來。這件史事，自然成為我們瞭解自南宋到清代，各種宋史著作的編纂特色的重要途徑。

【註釋】

1. 《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28，太宗·雍熙四年，頁631。
2. 《遼史·聖宗紀二》(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11，頁127。
3. 《長編》卷29，太宗端拱元年，頁658。
4. 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考異》(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台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卷13，頁17。
5. 《長編》卷46，真宗咸平三年，頁1002。
6. 《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十一》(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冊95，頁3755。
7. 《宋史·田敏傳》(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326，頁10533。
8. 《遼史·聖宗紀三》卷12，頁133。
9. 同上書，頁134。
10. 同上書，頁135。
11. 《宋會要輯稿·蕃夷一》冊196，頁7678-7679。
12. 《隆平集·楊業傳》(台灣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17，頁645-646。
13. 《宋朝事實·經略幽燕》(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卷20，頁323。
14. 《長編》卷27，太宗雍熙四年，頁631。
15. 《宋會要輯稿·兵七》冊175，頁6873-6874。
16. 就筆者所見，最早提出類似看法，不是李攸及李燾，而是北宋時編寫《武經總要》的曾公亮。但他只籠統地說：「雍熙中，再陷。」並無明言何年。見《武經總要·前集·北蕃地理·易州條》(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台灣商務印書館，1934年)卷16下，頁7。故本文關於這個意見的論述，仍以《宋朝事實》及《長編》為依據。
17. 《宋朝事實·附錄》卷末，頁1。
18. 楊家駱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四次奏進本始末考》(台灣世界書局，1961年)冊一，新定本序·輯略·年曆目錄合編，頁19。
19. 同註17。
20. 裴汝誠、許沛藻撰《續資治通鑑長編考略·取材考略》(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4-48。
21. 《遼史·聖宗紀二》卷11，頁127。

22. 同上書<聖宗紀三>卷12，頁129。
23. 《長編》卷29，太宗端拱元年，頁658。
24. 《宋史·兵志一》卷187，頁4592。
25. 《元豐九域志·河北路》(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2，頁88。
26. 同上書，頁86。
27. 見《宋史·地理二》卷86，頁2129。又《文獻通考》卷316，輿地二·古冀州·易州條記：「得蒲城南境，以益保州。」(台北，新興書局1960年)頁2129。
28. 見拙作《平盧軍史事考及其有關諸問題》(未刊稿)
29. 《宋史·袁繼忠傳》卷259，頁9005。
30. 《遼史·聖宗紀三》卷12，頁132。
31. 《宋史·太宗紀二》卷5，頁83。
32. 同上書<李繼隆傳>卷257，頁8966。
33. 《遼史·蕭撻凜傳》卷85，頁1313。同書<蕭排押傳·蕭恆德附傳>卷88，頁1342。
34. 《武經總要》卷136上，前集·邊防上·定州路·廣信軍條，頁16。
35. 《宋史·孫行友傳》曰：「初，定州西二百里有狼山者，當易州中路，舊有城堡，邊人賴之以避寇。」(卷253，頁8811)引文不但說明狼山在易州境內，而且建有城堡，符合了遼兵要攻破城垣才能佔領的事實。
36. 《宋史·田敏傳》卷326，頁10533。
37. 北宋官方史料往往自誇唐河之戰，是己方具備剋制遼騎能力的戰例，如《宋會要輯稿》曰：
 「定州郭守文、李繼隆言北虜入寇，與戰唐河，敗之，斬首萬五千級，獲馬萬匹...至是契丹來寇中山，守文與繼隆出精兵背城而陣，蕃賊盡銳來薄我師，繼隆號令將士，一鼓而破之，殺獲甚眾。」(<蕃夷一>冊196，頁7679)
 李燾亦大致踵襲其說，但部分稍作修改：
 「至是摧鋒先入，契丹騎大潰，追擊逾唐河，斬首萬五千級，獲馬萬匹。」(《長編》卷29，太宗端拱元年，頁657-658)
 然據上註引錄的《宋史·田敏傳》，宋軍初時的兵勢不揚，參戰的靜

塞軍僅及百餘騎，極其力只可迫使退遼師，似無擊滅其主力的可能。故戰鬥之後，遼兵仍有餘力攻拔宋人三城，而且在十一月，契丹大軍依然留在宋境。(《遼史·聖宗紀三》卷12，頁132)這說明了宋人的規復能力，委實有限。所謂「契丹騎大潰」、「殺獲甚眾」等語，溢美成分居多。然李燾究是史學名家，他雖稱美宋人戰功及節抄官方紀錄遼師的傷亡數字，卻不以此純為唐河之戰的收獲，而是從這場戰爭到日後連番戰鬥的結果。這點與《宋史·田敏傳》的記載吻合。至於田敏有否得到其他兵團的支援，史文無徵，已難考証，但觀其麾下人數不多，要獨力達致上述戰果，機會似乎不大。就常識判斷，諸軍協同作戰，甚有可能。

38. 《東都事略·劉廷讓傳》曰：「與契丹戰於君子館，我師敗績，契丹遂陷祁、德等州。」(卷20，《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趙鐵寒主編，台灣文海出版社，1967年，頁362)這大概是根據官方史料寫成。但同書<附錄一·遼國上>記君子館敗後，契丹「遂陷易州。」(頁1896)這明顯是《長編》的遺緒。此外，《契丹國志》也是兼採上述史料成書。(<點校說明>，賈敬顏、林榮貴點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1)故其述劉廷讓戰敗後，「契丹攻陷深、祁、德、易四州。」(卷7，頁64)這無疑是將兩種史料出現過的陷沒州名一併載錄所致。又陳均在《宋朝編年備要》(原序)自稱嘗閱「國朝史錄諸書及眉山李氏《續通鑑長編》」，~~並~~惠諸史卷帙太繁，才「綱本李氏，而其異同詳略之際，則~~以~~地書」(四庫全書珍本七集，台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頁1-2)所以記述雍熙四年正月的戰事，便云契丹「陷深、忻(祁之誤)、德、易州。」(卷4，頁6)
39. 自《長編》面世後，南宋史家多蹈襲其說，李臺固然承其父(李燾)說，故其載雍熙四年正月，「契丹長驅入深、祁，陷易州，殺齒甚眾，魏博之北，咸被其禍。」(《皇宋十朝綱要》卷2，《宋史資料粹編第一輯》，頁66)

另一本不著撰人的《宋史全文》載靖康以前，「亦本燾之《長編》而頗加刪節。」(<提要>，四庫全書珍本十一集，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頁2-3)因此，該書記劉廷讓兵敗後，「敵勢益振，長驅入深、祁，陷易州，殺官吏，掠士民，魏博之北，咸被其禍。」(卷3，

頁44)此外，紀事本末體的《太平治統類》與《長編》也有密切關係，所述陷敵之地，便是根據《長編》的記載。

40. 就筆者所見，元代編述宋朝史事的私人著作，載錄易州失守事多據《長編》意見，號稱考証博洽的《文獻通考》便是一例。其記君子館戰後，「虜復入深、祁，陷易州。」(<四裔二十三·遼國上>卷346，頁2708)同書<輿地二·古冀州·易州條>亦云：「宋惟得遂城，置安肅、廣信二軍，得蒲(滿？)南境以益保州，餘地悉於雍熙四年陷於契丹。」(卷316，頁2485)
陳櫟的《歷代通略》同樣以易州在雍熙期間失陷。(卷3，四庫全書珍本三集，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頁9)
41. 《宋史·劉廷讓傳》述君子館戰後，「自是河朔戍兵無復鬥志，又科鄉民爲兵以守城，皆未習戰鬥，契丹長驅而入，陷深、祁、德數州，殺官吏，俘士民，所在輦金帛而去。博、魏之北，民尤苦焉。」(卷259，頁9003)上列引文，與正文引錄的《宋會要輯稿》相似，失地名稱也是一樣。
42. 北宋官方記載唐河之戰時，將擊破契丹的戰功歸於郭守文。(《宋會要輯稿·兵八》冊175，頁6890)然李燾記述這件事情的小字夾註，指出了官方史料歸美郭守文之誤，並云：「此捷但定州都部署及監軍之功也，郭守文時在鎮州，初不聞出兵相爲犄角。」(《長編》卷29，太宗端拱元年，頁658)但《宋史》猶曰：「郭守文破契丹於唐河。」(<太宗紀二>卷5，頁83)顯然是罔顧《長編》的考証而重蹈官方資料的錯謬。
43. 就筆者認識，同類書籍有王惟儉《宋史記》、陳黃中《宋史稿》、王洙《宋史質》、薛應旂《宋元通鑑》、柯維騏《宋史新編》、王世貞及袁黃《歷史綱鑑補合編》、商輅《續資治通鑑綱目》七種
44. 替《宋史紀事本末》「論正」的張溥曾說：「巽巖(即李燾)真本，尚歎未見。」(《宋史紀事本末·張溥題》，馮琦原編，陳邦瞻纂輯張溥論正，國學基本叢書簡編，商務印書館，頁1)上述說話，反映了明代部分史家，沒有參証《長編》的機會。
45. 張溥除了嘆息未見《長編》外，尚抱怨「其他殘失，皓首何窮」。原因是入明以後，宋代文獻漸次散失，除《永樂大典》保存了相當數量

的材料外，民間已少流傳。正如張溥便是「家鮮倉乘，畋漁無術」，就算「訪求數載」，所獲亦不過是「國野並存，大者五六，小者十數」而已。所以，明人縱然要「大采遺文，博蒐典故，斷以己意，成一制之作」，(同上註)也不容易。

46. 明人編整宋朝史事，多引用正史材料，例如商輅在《續資治通鑑綱目·凡例》使自承修纂史事，「悉據正史」，所謂正史，即「宋遼金元史及《皇明實錄》」，「正史或有闕略異同」，才「參取宋《長編》、元《經世大典》等書，增入訂正」。(四庫全書珍本六集，1976年，頁1)不過，就易州陷沒事言，商輅似乎只採用了正史的說法。(同書，卷2，頁48、54)商書對袁黃及王世貞的影響甚大，近人將二人著作《歷史綱鑑補》及《綱鑑會纂》合為一書，名曰《袁黃綱鑑合編》，該書宋元部分的內容，便是取材自商書。此外，陳桱《通鑑續編》也是其中史源。(《袁黃綱鑑合編·凡例》，北京中國書店，1985年，頁1)其實，陳書同樣以正史為憑，因此，袁、王二人無論抄錄何書，看法和正史始終一致。(前書<宋紀·太宗>卷28，頁1506、1508)又薛應旂在《宋元通鑑·自序》曾說四史以外，「於凡宋元名人文籍筆記野史，罔不抉擿幽隱，究悉顛末。」(景印岫廬現藏罕傳善本叢刊，王雲五主編，台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頁1-2)話雖如此，當述易州淪沒時，也不外沿用正史意見，無隻字提及其他看法。(<宋紀·太宗二>卷6，頁16)至於直言以《宋史》為底本編成的《宋史紀事本末》，列舉劉廷讓敗後的失地，固然與《宋史》同，(<契丹和戰>卷9，頁69)縱使《宋史》記載唐河之戰出現的錯誤，該書亦蹈襲不改。(同書，頁70)
47. 所謂春秋筆法，即透過對史事的義例筆削達到內夏外夷、彰德弘化的目的，王德毅先生對這個問題甚有研究。(見王氏<由宋史質談到明朝人的宋史觀>，收入《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輯，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印行，1980年，頁501-525)王氏不但闡述明代正統思想漸趨強烈的原因，及部分史家在情感上投向宋朝、仇視外夷的情況，並以王洙《宋史質》為例，說明該書「不注重史實敘述，而重視書法的謹嚴，其書法全準春秋」的做法。春秋義例、筆法既是明人的追求目標，自然也在其他宋史著作流露出來，例如明憲宗「御製」商輅

《續資治通鑑綱目》的序言，便直云該書其中寫作目的是「內夏外夷」。(<成化御製原序>頁1-2)《宋史新編》的編撰宗旨，也與上書相同：「是時(元末)纂脩(宋、遼、金史)者，大半虜人，以故是非不公，冠履莫辨。」(《宋史新編·黃佑序》，上海大光書局刊印，龍門書局影印，1973年，頁1)這書在當時備受推崇，原因除了在資料編排等方面取得一定成就外，「其最大者，尊宋之統，附遼金為外國傳，尤得義例之精」，「於是數百年之書，一旦釐正，視元人所修，何啻千百，其有功於史大矣。(同書<康大和序>，頁1)春秋大義，亦透過柯書「始照著與萬世」。(見前註)此外，替宋史著作做註釋的史家，亦每多懷著民族大義，如周禮《發明》、張時泰《廣義》，尤重華夷之辨，這引起了乾隆帝極度不滿，親自動手和他們打了一場筆墨官司：「如內中國而外夷狄，此作史之常例，顧以中國之人，作中國之書，若司馬光、朱子義例森嚴，亦不過欲辨明正統，未有肆行謾罵者」，然兩人「但以中外，過為軒輊」，(《續資治通鑑綱目·上諭》頁2)「乃專以貴中華賤夷狄為事」，無視「夷狄而中華則中華之，中華而夷狄則夷狄之」的傳統原則，並指二人評論金世宗、元世祖時，「至於吹毛求疵，顛倒是非」，「矢口謾罵，誣白為黑」，可謂「誣且謬也」，「又豈溫良君子所為哉！」(同書，<御製續資治通鑑綱目內發明、廣義題辭>，頁1-2)從清帝反應的強烈，足可說明明人夷夏觀念的強固。

48. 四庫館臣認為商輅《續資治通鑑綱目》相較於陳桱、王宗沐諸書，雖然「稍見詳備」，然而「如改《宋史》周義成軍為周義，以胡瑗為朱子門人，疏謬殊甚，皆不足繼司馬光之後。」(《資治通鑑後編·提要》，四庫全書珍本二集，1971年，頁1)此外，薛應旂、柯維騏亦予清人學淺識陋的感覺。正如錢大昕批評前者「於宋遼金元四史，尚未能尋其要領，況在正史之外乎。」至於柯維騏，「校之方山(薛應旂)，用功已深，義例亦有勝於舊史者；惜其見聞未廣，有史才而無史學耳。」(《潛研堂文集·跋柯維騏宋史新編》，國學基本叢書，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頁435)
49. 徐乾學編修《資治通鑑後編》時，曾碰到以下的難題：「顧《永樂大典》藏於中秘，有宋東都則丹稜李氏《長編》足本未出，南渡則井

研李氏《繫年要錄》未出，元代則文集說部散於《大典》中者亦多逸而不見。」後來，這種情況漸次得到改善，故畢沅修纂《續資治通鑑》時，不僅可「據丹稜、井研二李氏書而推廣之，其遼金二史所載大事，無一遺落」，並能「據旁籍以補其逸，亦十居三四矣。」(章學誠《文史通義·爲畢制軍與錢辛楣宮詹論續鑑書》，外篇3，台灣史學出版社，1974年，頁287-288)

50. 厲鶚《遼史拾遺》述易州事，引錄了《九朝編年備要》及《太平治跡統類》，(卷7，四庫全書珍本七集，台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頁10-11)而兩書的資料多源自《長編》。吳乘權《綱鑑易知錄》記宋元事蹟，主要根據商輅《續資治通鑑綱目》。(《綱鑑易知錄·凡例》，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頁1)其實，商輅也不外抄錄正史成書，故吳書載易州失守事與正史同。
51. 徐乾學既引《長編》，將易州失守繫於唐河之戰前，(《資治通鑑後編》，卷13，頁11)復採《遼史·聖宗紀》的說法，以易州在端拱二年正月陷落。(同書，頁17)畢沅亦犯上同樣的錯失。(《續資治通鑑·宋紀十四》卷14，太宗端拱元年，頁340；同卷，端拱二年，頁342)
52. 註50嘗述厲鶚《遼史拾遺》載易州陷沒時，引錄了《九朝編年備要》及《太平治跡統類》。不過，兩書意見相同，並不表示陳均和彭伯川掌握了這件事情的真相，只是他們同參《長編》的結果。
53. 徐乾學在易州沒入遼手的<考異>中，舉出了《通鑑續編》、《宋元通鑑》、《宋史紀事本末》三書，「皆云端拱二年春正月，契丹陷易州。」(《資治通鑑後編》，卷13，頁11-12)然而，三書對易州失陷年月的看法相同，實由此作者皆抄錄《遼史·聖宗紀》所致。又畢沅於唐河之戰前易州陷敵的<考異>說：「唐河之敗，《遼史》不書，當時但誇張克敵，諱言敗也，今從《太平治跡通(統)類》書之。」(《續資治通鑑·宋紀十四》，卷14，太宗端拱元年，頁340)按《太平治跡統類》這部分的內容乃節取《長編》成書，故文字與《長編》相類，畢沅卻捨《長編》而取《統類》，前註的厲鶚也犯上同樣的毛病。這些例子，說明了部分史家對諸書傳抄及承襲關係，理解不深。

北宋中葉拓邊活動的開端—— 慶曆朝水洛城事件發微

曾瑞龍

一·引言

北宋初年本來沒有一套開疆闢土的政策。但是北宋中葉起至其季世，拓邊活動不但一直存在，甚至越演越烈，至崇寧年間(1102-1106)而達高潮。北宋早期不進行大規模拓邊戰爭，主要是五代以來兵禍連結，需要與民休息；再加上對遼戰爭一再失利，燕雲未復，西夏方張，就更是無暇他顧。可是開疆闢土作為武人建功立業的機會，也作為對鞏固國防的貢獻，並不是始終遭受壓抑的事情。

①

對於北宋朝廷不願鼓吹拓邊，中外學者多認為由於軍事力量低下，以及受到儒家理想主義的壓抑。②這種看法用來解釋南宋情況似較合理。首先北宋的軍力雖未能勝於遼，但似不遜於西夏，更遑論其他邊疆民族政權了。事實上自1070年(熙寧三年)王韶經略熙河以來，開疆闢土已成為朝廷認可的政策。司馬光說：「嚮者王進之士說先帝(神宗)以征伐四夷，開邊拓土之策」，就看出了政策轉變的端倪。③

可是嚴格來說，局部性的拓邊活動在仁宗慶曆年間已有發生，而且經過朝廷認真的討論而得到認可。值得注意的是慶曆朝正是儒家理想主義高漲的年代，④范仲淹、歐陽修等新政的代表人物竟然容許，甚至公開支持佔據水洛城作為軍事據點，這是與傳統看法——儒家精神重文輕武、反對擴張——大相逕庭的。

本文無意否認儒家理想主義是慶曆時(1041-1048)政治思想的主流；但所願觀察的是，非主流的拓邊活動如何在錯綜複雜的政治軍

事形勢中確保其合法性，從而在代表儒家理想的「弭兵論」^⑤桎梏下脫穎而出，而下開熙、豐時代經略熙河的主旋律。至於拓邊活動背後的社會力量，也將在本文後部份加以考察。

二・水洛城事件的緣起

本文所討論的水洛城事件，發生在1043年(慶曆三年)。當時宋夏戰爭已接近尾聲，水洛城的修築，對於戰局本身已無大影響，但由於與原來的對外政策存在某種程度的抵觸，是以在宋廷中引起軒然大波，亦揭示了將來重啓邊事的動向。

宋夏戰爭於1039年(寶元二年)爆發。宋軍初時採用宋遼戰爭時期機動防禦配合據點防禦的戰略，但是由於人不習戰，前線防務日久失修，而沿邊重鎮又欠缺承受打擊的能力，未能為機動部隊贏取有利時機投入決戰；反而一處受攻，全線備受牽制。1040年(康定元年)大將劉平在三川口兵敗被執，導至延州被圍，邊庭大震。經此役後宋廷深知邊防不足恃，但是對應該集中兵力、寓守於攻；還是全力重修邊防，增強軍備這兩個不同戰略，仍有歧見。1041年(慶曆元年)好水川之敗，主攻的韓琦引咎去位，朝廷全面遵從范仲淹的「守策」。早在劉平敗北之後，知延州范仲淹已採納幕官種世衡的建議，並起用他為部將，在延安東北築青澗城，鞏固邊防。此後宋人先後在沿邊多處經營堡寨，如狄青築招安寨，范仲淹築大順城，種世衡又築細腰城，卓見成效。這就是營築水洛城前夕一系列經營堡寨活動的由來。^⑥

經營堡寨不純然是守勢的軍事行動，也可以是攻勢的軍事行動。因為築城意味著佔地。在自己的邊界內築城，固然是鞏固邊防的有力手段；而在對方的領土上築城，則變成掠奪別人的土地。范仲淹推行堡寨戰略之初，並沒有完全發揮其進攻性，或其侵略性的一面——這在以後的戰略家如沈括、王韶之流手中完全表露無遺。

經營堡寨之可行，是由於它十分切合宋軍的實際情況。由邊防日久失守，宋軍不論防禦或進攻，都欠缺有力的戰役及戰術承托點，以致野戰部隊常常在沒有掩蔽或補給等不利態勢下被迫接受會戰。營建堡寨令此種情況有所改善，因而令宋人敢於以進攻的姿態，築城敵境。這也是史書上好以「進城」或「進築」等字眼來形容這種手段的原因——在「進城」作戰中，宋軍在戰役層次上是居於主動進攻的形勢，把軍隊和民伕開入敵境築城；但在戰術層次上，當遇上優勢敵軍時又可迅速轉入城寨防禦。這種具有彈性的戰術，因而常為北宋將領所樂用。或者略為修改一下套用的成語「攻城掠地」，用「進城掠地」來形容北宋中葉的拓邊活動似乎最妥貼不過。

進築城寨也不純然是軍事活動，它是和「以夷制夷」的外交政策密切相關的。作為「以夷制夷」政策的重要一環，是招誘宋夏沿邊蕃部加入宋軍，一方面增強宋軍整體的戰鬥力，另一方面無形中將原來蕃部居住的險要形勝，及往來要衝之地納入宋的邊防體制。慶曆初年環慶、涇原二路致力收服明珠、勿藏等族，從而邊防安固的成就，就是在種世衡築細腰城、狄青築大蟲堡的基礎上達致的。^⑦同時，城寨的建置對於沿邊蕃部而言亦在所不免。由於其中許多已漸脫離遊牧生活，宋人在歸附的蕃部土地上築城，反過來也對蕃部的生命財產提供了保護，免使他們遭受西夏的屠戮和要脅。^⑧

招誘蕃部，進城蕃界作為對抗西夏的一種戰略手段，在宋廷中從未產生任何異議。換言之，這種實質上使領土得以擴張的策略，在宋廷，尤其是范仲淹等儒家理想主義者眼中，無疑是作為對西夏作戰的一種必要而有效的手段來看，而不是作為野心勃勃的開疆闢土運動來看的。在這種前提下，招誘蕃部，進城蕃界的合法性並未遭到質疑，與儒家士大夫標榜的聖人「唯務德、不勤遠略」也沒有明顯的抵觸。^⑨

可是，當進城蕃界一旦脫出了宋夏戰爭的軌道而獨立運作，它

就變成純粹以開疆闢土為目的的拓邊活動。這樣，它才不可避免地與儒家理想主義發生抵觸。水洛城事件就是這個動向的產物。

水洛城位於北宋秦鳳、涇原兩路之間，西與吐蕃散戶接界，「百八十里皆生戶」。¹⁰該地「西南去略陽二百里，中有城曰水洛，川平土沃，又有水輪、銀、銅之利。環城數帳，漢民之逋逃者歸之，教其百工商賈，自成完國」。¹¹當時宋陝西四路總帥鄭戩亦報告說水洛城「雜氐十餘落無所役屬」。¹²

就水洛城的地理特徵而言，第一，它並不與西夏接境，也不是備受邊防壓力最劇之處；相反，它是一片蕃部不相統屬，更有流亡漢人雜處的地面。第二，水洛城對北宋邊防的裨益，在於能將秦州和涇原路德順軍兩個顯著的戰線突出部聯結起來，亦即所謂「秦、渭通路」。¹³第三，水洛城有豐富資源。第四，該地人口集中，據鄭戩所奏，「可得蕃兵三、五萬人」。¹⁴

1043年，汴京收到四路總帥鄭戩的報告，謂水洛城大王家族元寧等獻地降附。事情的緣由起於一位前沿城寨的寨主劉滬身上。他原來的官職是右侍禁、瓦亭寨監押、權靜邊寨主，1041年以功遷左侍禁，得韓琦、范仲淹薦授閣門祗候，於是進城章川堡，進一步擴展宋在德順軍，或所謂「山外」地區的觸角。下一步便輪到水洛城。¹⁵

大概是1041至1043這兩年間，劉滬鞏固了他在德順軍靜邊寨的防務，將注意力轉向西南方向，經章川堡而向水洛。他首先擊破穆寧生氏，繼而「進城章川，收善田數百頃以益屯兵，密使人說(水洛)城主多薩鼐，令內附」。剛好鄭戩於1043年來巡邊，劉滬便召集蕃酋，讓他們自動獻地。不料「氐情中變，期盡殺官軍」，劉滬力戰而勝，蕃部唯有再度獻地，築城也得以順利展開。¹⁶然而到了十二月，前來宣撫陝西的韓琦卻表示反對築城。他認為水洛城並無戰略上的價值，無須勞師動衆，虛耗民力。他又主張朝廷徵詢尹洙等邊臣的意見。¹⁷

因韓琦久任西邊，「及再任宣撫，首尾五年，只在涇原、秦鳳兩路，於水洛城事，比他人知之甚詳」，¹⁸因此朝廷採納了他的意見。1040年(慶曆四年)正月，「詔陝西都部署司，涇原經略司罷修水洛城。」¹⁹也許朝廷已估計到四路總帥會反對罷役，因此並詔涇原路經略尹洙，而尹洙是附和韓琦的。果然鄭戩不肯罷役，更派屬官董士廉去助劉滬。²⁰於是朝廷又一次聽從韓琦，實行陝西四路分帥，撤銷了鄭戩所任的陝西四路都部署和經略安撫招討司，因而將水洛城事完全置於涇原路經略安撫使尹洙的全權之下。²¹

然而鄭戩並不因此而罷休，「又極言城水洛之便，不可罷。命劉滬、董士廉督役如故。知渭州尹洙及涇原副都部署狄青相繼論列，以爲修城有害無利，議者紛紛不決。」尹洙俟鄭戩總帥一撤，遂下令調回護役的將官。但劉滬、董士廉堅拒罷役，「蕃部皆遮止滬、士廉，又請自備財力修城。滬、士廉亦已屬戶既集，官物無所付，又恐違蕃部意，別生變，日增版趣築」。²²朝廷於是派鹽鐵副使魚周詢往陝西會同轉運使程戡進行實地考察，但在魚周詢抵達現場之前，尹洙卻採取斷然措施了。

尹洙先命瓦亭寨都監張忠去替代劉滬，但劉滬拒不受代。尹洙大怒，改派狄青領兵巡邊，「欲以違節度斬之。青械二人送德順軍獄，時周詢等猶未至也。」²³二人下獄期間，水洛城陷入無政府狀態，「蕃部遂驚擾，爭收積聚，殺吏民爲亂」；²⁴「城中蕃漢之民皆逃潰，生戶及亡命爭據其地。」²⁵後來諫官余靖批評狄青「急捕劉滬，致劫掠殺傷之患」，也是指此。²⁶魚周詢等抵達後，「蕃部又詣周詢等訴，周詢具奏。」²⁷魚周詢等在這種環境中考察，自易得出築城爲便的結論。但是在他們的論奏發生效力之前，朝廷方面已因事件激化而發生公開的爭論。慶曆時期許多涉及對外關係的事情，往往經由大臣反覆爭辯而後決定，水洛城事件也不例外。²⁸

三．廷議

在慶曆新政諸公中，對水洛城的地理環境的認識莫過於韓琦。范仲淹然同樣久任西邊，但以任鄜延、環慶路為主，與韓琦久任秦鳳、涇原不能相提並論。可是爭端延續到廟堂上，熟知現場實況者不一定具有壓倒性優勢，重要的是取捨與奪如何與國家的大政策吻合。在這裡，范仲淹像三年前一樣，再次表達出和韓琦截然相反的主張。

在三年前的攻、守二策之爭中，范仲淹堅持己見。儘管和韓琦有著共同的政治立場和良好的私人交誼，在戰略問題上他一步都不肯讓，因為軍事上的錯誤決定會立即令國家蒙受難以估計的損害。^{②9}現在，范仲淹主張調解，他的意見和諫官孫甫、余靖和歐陽修接近。

持調解之議者都有一個共同點：他們都不熟悉現場實況。因此，他們不能討論營建水洛到底是否便利於秦、渭通路，而只能從大政策上著眼。他們所能把握的大政策有二：一是安撫武臣，二是招攬蕃部。

范仲淹首先指出劉滬和董士廉並非擅興邊事，只是不應抗拒罷役，情有可原。「況劉滬是沿邊有名將佐，最有戰功，國家且須愛惜，不可輕棄。恐狄青因怒，輒行軍法，則邊上將佐必皆銜冤，謂國家負此有勞之臣，人人解體，誰肯竭力任邊事？」最重要的是「一則惜得二人，不至因公被戮；二則惜得狄青、尹洙，免被二家稱冤致訟」，便可「彰陛下保庇邊將之恩，使武臣效死以報聖恩。」^{③0}余靖也認為「若滬、士廉犯大將之怒而朝廷不能保全，則今後邊臣誰肯立效？」歐陽修更將文武不和這個話題擺出來：「大凡武臣，嘗疑朝廷偏厚文臣。假有二人相爭，實是武人理曲，然終亦不服，但謂執政盡是文臣，遞相黨助，輕沮武人。況滬興事，而滬實有功，又其理不曲。罪滬則緣邊武臣盡鼓怨。」又說邊臣「能

立功效者殊少，惟范仲淹築大順城，种世衡築青澗城，劉滬築水洛城，滬尤爲艱難，其功不在二人下，今若曲加輕沮，則武臣無復爲朝廷作事。」^⑳

另一項被強調的理由是蕃部的動向，與及有關「以夷制夷」對外政策的問題。劉滬被捕，蕃部馬上發生動亂，利害關係已很明顯。孫甫指出，若加罪劉滬，「其招來蕃部得不驚懼乎？」^㉑余靖也認爲「生羌利我交易，因滬招撫，故獻其地，非滬不可守也……無使羌戎因此疑貳。」^㉒歐陽修進而論到「諸蕃族畏滬之威信，今忽見滬先得罪，帶枷入獄，則新降生戶豈不驚疑，若使翻然復叛，側自今邊將欲以威信招諸族，誰肯聽從？不惟水洛更無可成之期，兼緣邊生戶，永無可招之理！」^㉓在二十八年後有一次宋神宗曾對王安石表示，歐陽修的水洛城議狀「極無理趣」，大概是指其危言聳聽而言。^㉔無論如何，這樣一來這座小城的興廢竟然被視爲整個招誘蕃部政策成敗的關鍵。

此外，他們又認爲劉滬築城，「自有利害」，與臨陣違令不同，不能以一般軍律繩之。^㉕這樣是否說得過去其實仍有爭議的餘地，但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一些所謂儒家理想主義者的眼中，劉滬的罪名被認爲全不成立。

五月，韓琦提出十三條理由反對築水洛城。較之余靖和歐陽修等竭力主張安撫武臣和招誘蕃部，韓琦指出大量客觀存在的困難。首先修築水洛，「於元昊未有所損」：第九條指出「朝廷若欲開拓邊境，須待西北無事，財力強盛之時。當今取之，實爲無用」；第十條又將邊臣分爲「圖實效者」和「貪功之人」兩類，「今若水洛城復修，則隴城川等又須相繼興築，其逐處所差官員將校，人人只望事了轉官，豈更慮國家向後兵馬糧草之費？」^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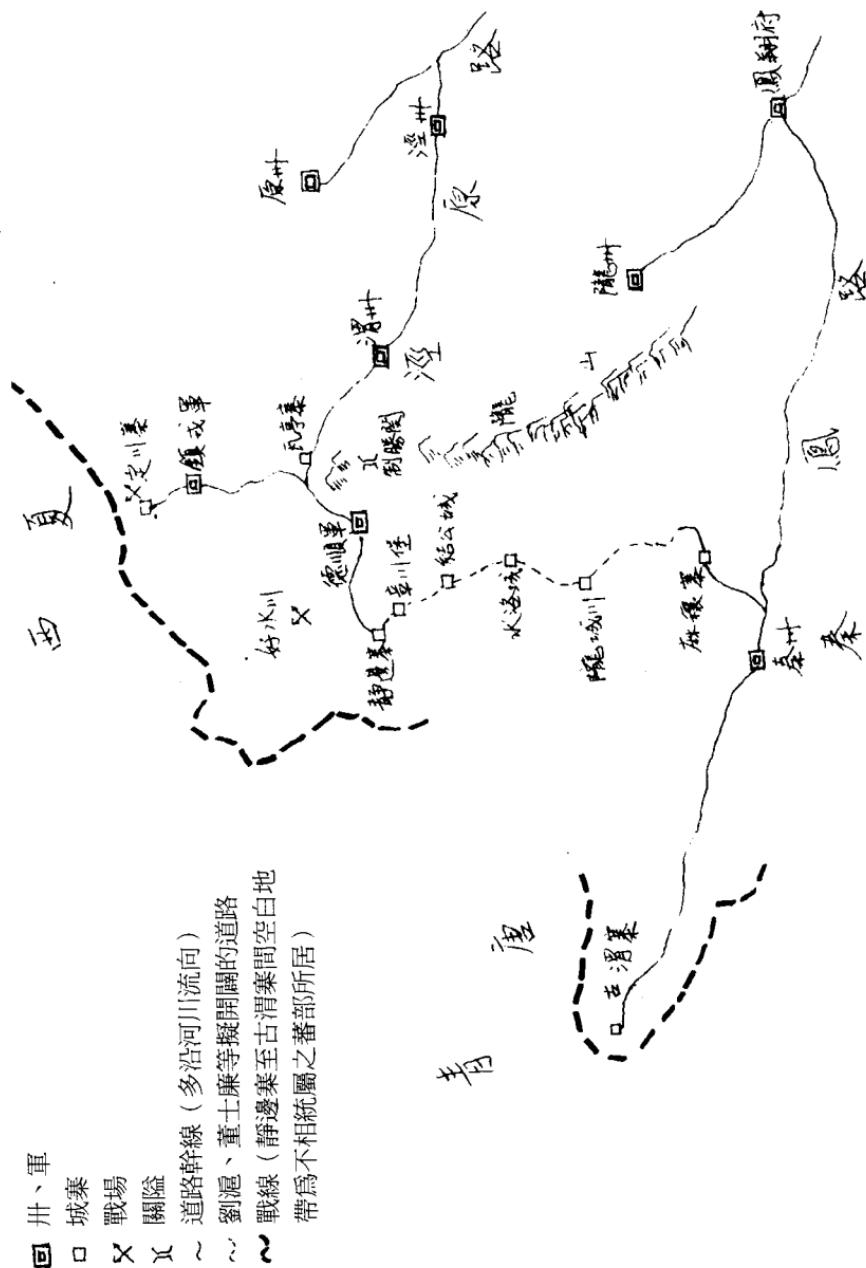
韓琦還深入剖析了進城水洛，對於聯結涇原、秦鳳兩路並無幫助。在第四條他強調新近修通的黃石河路，已起著秦、渭通道的作用，沿途有驛舍、糧草供應，又有隴山屏障，不會遭受西夏攻擊。

從秦州救靜邊寨，比水洛路僅遠一程，而救德順軍及鎮戎軍則反近一程。因此「遠近所較不多」。在第五條他又指出若從水洛通秦、渭援兵，由於地經生界，又隔在隴山之外，容易受到攻擊。一旦西夏傾國入侵，元昊只須以三、四千人分兵山外，扼住靜邊寨、章川堡，那樣水洛城方向來的秦州援軍自然阻絕，無由得到涇原路了。反而，如西夏派大軍壓過靜邊寨和章川堡，便可以從水洛城直犯秦州。原來秦州官兵因東北方向道路不通，只須全力拒守西路三都谷。水洛城道路一通，西夏便可越過涇原路德順軍進犯秦鳳，從麻穰寨切斷秦、鳳二州的往來道路，「所以秦州人聞官中開道，皆有憂慮之言，不可不知。」再加上水洛城孤懸山外，一旦有警，涇原路部署司不可不救，「少發兵則不能進前，多發兵則與前來葛懷敏救定川寨覆沒大軍事體一般。」³⁸綜合來說，韓琦認為進城水洛是一種越軌行爲，既不因應對夏作戰的客觀需要，又不考慮將來的困難，因此純然是貪功之人所發動的拓邊活動。

應該指出，韓琦的意見是站在與范仲淹、余靖不同的層次上的。他當時正宣撫陝西五路，因此是前方的最高主帥，他立論也較多地考慮前線的客觀環境和技術性細節，其中某些深具戰略眼光。例如第六條論到西夏可取道靜邊寨，經水洛城而入侵秦州一事，就不是細碎的技術性小節，其後果可能使秦鳳路由邊患最輕微的地方一轉而成爲元昊突出奇兵的目標。但是相比於范仲淹他們極力強調安撫武臣和招誘蕃部的重要性，他的意見並沒有受到重視。

韓琦也在奏章中談到對武臣的政策。他可能不及知道范仲淹等人奏章的內容，因此沒有直接反駁范的見解。然而他並不認爲將劉滬治罪，會令邊將「人人解體」。反而若聽憑劉滬「輕視本路主帥」、「及至差官交割，又不聽從」，「今來若以劉滬全無過犯，只是狄青、尹洙可罪，…則邊上使臣自此節制不行，大害軍事。」³⁹這本來是值得考慮的意見。

附圖：北宋中葉秦鳳、涇原二路要地及與水洛城有關之城寨及道路要圖



可是，朝廷只把韓琦的奏議附給魚周詢和程戡，顯然是由於范仲淹一派意見佔了上風的緣故。而魚、程二人到水洛城後，頗受當地蕃情影響，便具奏築城之利，「且言水洛城今欲畢工，惟女牆未完，棄之誠可惜，宜遂令訖役。乃詔戡等卒城之。」⁴⁰是年六月，水洛城完工，「而蕃部帖然。」⁴¹

剩下來的是人事問題。水洛城蕃部既由劉滬招來，「非滬不可守也」——余靖是說得對的。可是尹洙和狄青曾枷辱劉滬，終難與共事，勢必有所迴避。狄青是涇原路副都部署，在一路武臣中職級最高，若因逮捕一寨主而被調職，恐怕有損軍紀。狄青和劉滬都不能動，所以只能調走尹洙。歐陽修認為這點十分重要，不憚反覆闡明。⁴²尹洙一調往他路，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部署一職該由狄青補上，但尹、狄二人同枷勘劉滬，沒有理由一個要調走而另一個反而昇職。而且狄青是「暴驪武夫」，不能為一路主帥。⁴³最後，朝廷委任淮南都轉運使王素為渭帥；狄青仍任副都部署；劉滬仍回水洛城，但罰降了一官；董士廉則被調職，且罰銅八斤。「終坐違本路帥命，故責及之。」⁴⁴

水洛城事件的解決反映出慶曆時代的中央政府，已察覺到「輕沮武臣」的危機，恐怕邊庭有警時無人肯為朝廷用命。儘管韓琦一再強調營建水洛並無戰略價值，反而存在種種隱憂，朝廷終於還是考慮到既成的事實，和招誘蕃部的重要性。論者好將范仲淹、歐陽修等慶曆時代的改革家稱為「儒家理想主義者」，⁴⁵然而就水洛城事件的處理來看，其實用主義的成份也不容低估。

水洛城事件還表露出中央政府對前沿狀況——尤其是地理形勢和蕃部向背，所知極為有限。一旦發生事端，竟然大半年內不能作出最後決定，結果還是遷就既成的事實。這事透露出一個契機：所謂中央集權的軍事指揮系統在宋夏戰爭是無用武之地的。在宋遼戰爭期間中央集權式的指揮架構儘管歷受批評，但還是可以存在。宋初三朝的君臣對河北戰場也較為熟悉。開封距離河北也較近。可是

陝西就不同了，要從開封決定一座邊遠小城的存棄，已有鞭長莫及之歎。更奇怪的是孫甫、余靖和歐陽修三人的奏章都提到數十年前曹瑋曾經經營水洛城而不能得，卻無人知道新近修通的黃石河路，已經接通了秦鳳、涇原兩路！^④那樣有謀的邊將就可以利用朝廷對邊情不明，借助蕃部的支持，造成一些既成的事實，來迫朝廷認可，最後完成其開疆闢土，建功立業的美夢。姑莫論這樣是否應該，但這種處事方式在熙、豐以後的將領傳記中屢見不鮮，也許都是踵劉滬的故智？

四・劉滬的家世背景及其身份的轉化

以下分析一下劉滬的家世背景，以及其熱衷於拓邊的動因。在范仲淹、孫甫、余靖和歐陽修的奏議中，劉滬被看成典型的武將，因此處分劉滬，將「有武臣解體」之虞。可是這樣說多少有誤導之嫌，劉滬其實出身於勳舊之家，原籍保塞。保塞劉氏和宋室有雙重的關係，既是姻親，又同籍保塞，非一般外戚可比。劉滬的父親劉文質，「保州保塞人，簡穆皇后從孫也。」^④據蘇舜欽所撰的墓誌，劉文質「曾祖延，不仕。祖昌，後唐爲平州刺史，幽薊墾田使者。……父審奇，太祖創業之始，倚以機事」，^④死於討李重進之役。^④劉審奇的兒子中較知名的有劉文裕和劉文質。

劉文裕在《宋史》列入外戚傳，自幼受蔭補爲殿直，與太宗藩邸「多得親接」。在978年(太平興國三年)的李飛雄事件中，他自稱依附晉邸，而獲取李飛雄的信任。^⑤986年北伐，他參與王侁陷害楊業的陰謀，結果因陳家谷兵敗，一度被削籍爲民，但後來又被召還，「起爲右領軍衛大將軍，領端州團練使，封其母清河郡太夫人，賜翠冠霞帔，授其弟文質殿直。踰月，文裕遷容州觀察使，出爲鎮州兵馬部署」，可見其復起之速，與氣焰之盛了。世言潘美陷害楊業，利用王侁和劉文裕出面代罪，而文裕帝恩寵厚，實在是最適當的人選。^⑤

劉文質也憑著貴戚的身份起家。其母清河太夫人能「出入中闈，太宗嘗以鄉黨之舊，賜予頗衆」，可謂貴極一時。「一日，問其爲後者，因以公名上之，即特召爲供奉官，寄班祇候」。初時以甚得親信，曾出任兩浙路走馬承受。但也許他自幼即具有武將剛直的性格，不喜歡長期擔任爲皇帝刺探消息一類工作，「後以久任省闈，上書願效死邊漠，以報國寵。……踰年，出爲岢嵐軍使，俄改麟、府兵馬鈐轄。」⁵²他家世勳貴，本無須出守麟府二州那樣極邊之地，但他確有戰功，「擊蕃酋萬保移，走之。越河破契丹，拔黃太尉砦，殺獲萬計。」⁵³繼而在知慶州的任內，正值李繼遷入侵，「察有礙詔縮忸，不時給軍須者，公乃竭私錢二十萬以均分之，士感慨增氣，大破寇兵而還。」⁵⁴可見此時他家財尚豐。蘇舜欽稱他一向在邊將中身份特殊，「所賞賚不可勝計，輒施散」，⁵⁵這也是其中一例。

劉文質晚年的際遇不佳，1001年(咸平四年)李繼遷攻陷清遠軍，繼取靈武，在邊庭引起很大震動。劉文質在是役爲先鋒，因主帥楊瓊按兵不動，導致清遠失陷，文質「坐逗撓奪官，雷州安置。久之，起爲太子率府率，杭州駐泊都監。」⁵⁶投閒置散之後，他又回到邊庭做過一任石隰緣邊都巡檢使，秦州兵馬鈐轄，兩次知代州官至內園使，連州刺史，享年六十四。⁵⁷他一生戎馬，不但未能建節，甚至不及其兄長文裕那樣憑藉一點晉邸的恩舊，即貴爲觀察使。連爲他寫墓誌的蘇舜欽也只能說「今公才，且逢勳舊，較然不殊，而位弗大耀而歿，何哉？此古人所以委之於數也。」⁵⁸其實這不是命數的問題，蘇舜欽在內文已提到「他性忠鯁疾邪，喜評刺，無所避諱，當塗忌之，故官不大進。」⁵⁹而且他的國戚身份，到他已是第三代，和帝室日漸疏遠，偶然「真宗嘗問保塞之舊，文質上宣祖、太祖賜書五函，上亦五以書賜之」而已。⁶⁰他不像兄長劉文裕那樣，憑藉藩邸關係重新與皇帝攀上新的密切關係，因而只能任由原來勳舊的關係隔代而疏遠下去。

劉文質有十幾個兒子，以劉渙和劉滬最為知名。兩兄弟一個當文官，一個當武官，但都有一副父親那樣的剛直性格，他們的晉身也不再涉及宮闈。劉渙以蔭為將作監主簿，劉滬為三班奉職，都是劉文質死時朝廷給予的特恩。家中原有不少財產，但從蘇舜欽記載看來，劉文質得財「輒施散」，大概不會十分富裕。仁宗初年，劉渙曾諫章獻太后還政仁宗，「詞甚峭訐」，幾乎被黜隸遠州。仁宗親政後，用他為右正言，他又和范仲淹一起諫廢郭后之事，這都是當時十分轟動的事情。^⑩後來水洛城事發時范仲淹和歐陽修都替劉滬開脫，也許由於早就引其兄劉渙為同道的緣故。《金石萃編》也有收錄劉渙為陝西轉運副使時酬唱的詩句。^⑪

本來劉渙有可能成為慶曆新政的領袖之一——憑他兩次都和范仲淹共同進退。可是他似志不在中央政府的改革，而像父親那樣「願效死邊漠」。在慶曆新政開始前，鑑於對夏作戰的失利，劉渙自動請纓出使青唐。青唐部是現今青海東部的大蕃部，宋人曾屢次試圖聯結青唐來威脅西夏的右翼。1038年，宋廷封青唐大酋長唃廝囉為保順軍節度使，後來宋兵屢敗，又遣使敦促唃氏出兵。劉渙青唐之行相當順利，「傳詔已，廝囉召酋豪大犒，約盡力無身。」^⑫唃廝囉後來兩次大敗元昊，終仁宗一朝都作為宋的主要軍事盟國。^⑬可見劉渙出使功勞不少。此後劉渙索性換官為武階，屢任邊將。歷秦鳳、涇原、真定、定州等路總管，四遷至鎮寧軍節度觀察留後。退休前獲贈工部尚書，回復文官身份。^⑭

劉滬早年雖沒有兄長當文官的經歷，但也「頗知《書》、《傳》，深沉寡言，有知略」，並不完全是一勇之夫。在營建水洛城一事，可見他堅持己見，不肯容讓的性格。他似乎熱衷邊功，不下於父兄，當靜邊寨主時「擊破當羅等族，斬一驍將」，於是進城章川而窺取水洛，「既而氐情中變，聚兵數萬合圍，夜縱火呼嘯，期盡殺官軍。滬兵力千人，前後數百里無援，獨堅坐念慮，因令晨炊緩食，坐胡床指揮進退，一戰氐潰。追奔至石門，酋皆稽顙請

服。」^⑥《長編》這段描述，生動地寫出他的指揮才具和武將的氣魄。

至此保塞劉氏的主要成員，已和一般邊庭的武將無異，也沒有人再提到其勳貴的背景。以上家世的追溯，旨在觀察一個武將家庭如何憑其姻親中有人當上皇帝而顯貴，以至出入宮闈，又如何從權力中心日漸褪色，重新走回邊庭，還原為普通的武將。和帝室關係的疏淡，是必然的事，要維持顯貴的地位，必須重建新的關係；否則隔代之下，就必須從頭再來，以一刀一槍打出功名。劉文質作了後一個選擇，而為兩個兒子紹述不懈。本文固然無意以偏蓋全，但至少從劉文質父子的個例可以看出一個線索——邊功對於維持一個武將家庭，或所謂「將門」的政治和社會地位是何等重要。換言之，武人追求邊功乃必然之事，其後果之或毀或譽，端視其是否符合中央或路帥的戰防大計。同是進城掠地，殺獲俘掠，為何有時便是「最有戰功」，「能立功效」；有時便是「擅興邊事」，「貪功之人」？也許劉滬自己都不明白為何韓、范二帥既曾共同論薦他，但忽然對他的印象竟如判若雲泥。

追求邊功既在所不免，而擅興邊事的榮辱卻難逆料，一位武將處在那樣的境況必須有以保障自己。結交路帥是一個辦法，但宋夏戰爭期間路帥調動頻密，帥區分合無常，故不是長久之計。反而結交蕃部、樹立「威信」似更為有效。當一位武將熟知蕃情，能透過酋長調動蕃兵，他本人就成為舉足輕重的邊防力量，令朝廷不敢忽視。种世衡就是其中的佼佼者。^⑦劉滬也沒有例外。

在當靜邊寨主的時候，劉滬已建立良好的威信。1041年(慶曆元年)宋兵敗於好水川，邊城晝閉，「居民畜產多為賊所略，滬獨開門納之，邊人謂滬為『劉開門』。」^⑧大敵當前而敢開啓城門收容難民，可謂膽識過人，足以服蕃漢居民之心。繼而他便著手說服水洛城蕃部酋長多薩鼐獻地。然而不久之後就發生「氐情中變」的事件，劉滬以寡敵衆終於徹底擊降蕃部。最後鄭戩上奏說「德順軍生

戶大王家族元寧等」來獻水洛城，而不再提及「城主多薩鼐」，^⑯就可以看出原來以多薩鼐居首的蕃部統治，大抵已為劉滬擊破，而《長編》說「一戰氐潰，追奔至石門，酋皆稽願請服，因盡驅其衆隸麾下，」^⑰就更可以證明這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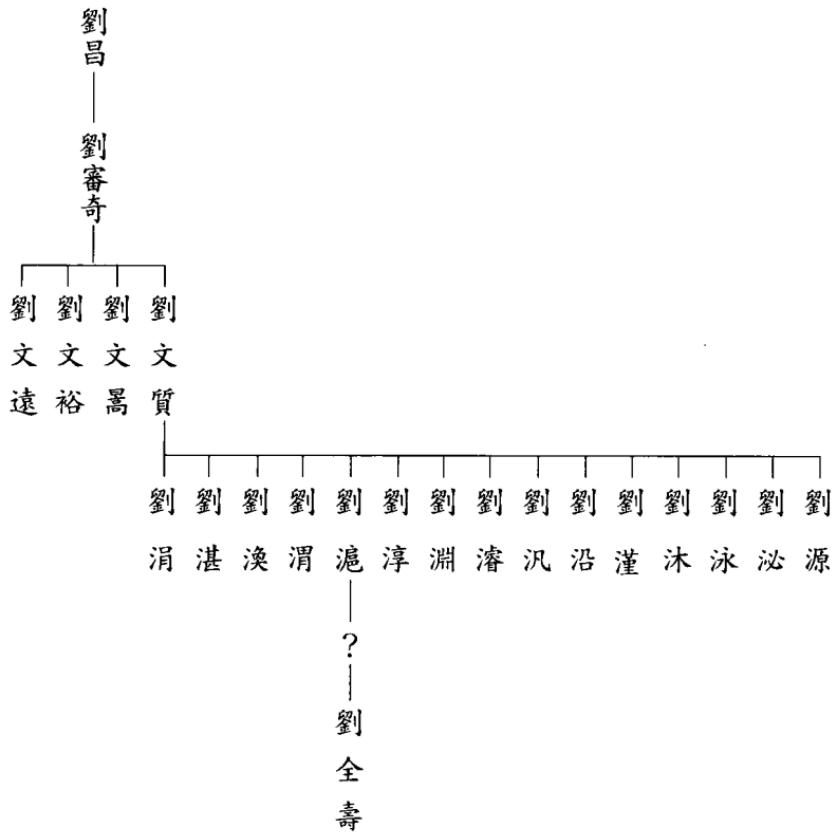
可見劉滬最後的底牌，不在於他出身勳貴之家，也不在其兄劉渙與范仲淹有同貶之誼，而在於其在靜邊寨一帶之威信，以及對水洛城蕃部的完全控制，造成「非滬不可守也」的形勢。於是朝廷只能讓步。

蕃部對劉滬的服從，竟然終北宋一朝而不替。劉滬死後，蕃部仍想由其子弟為城主。《長編》記載：「水洛城都監內殿崇班閣門祗候劉滬卒，其弟淵將護喪東歸，居人遮道號泣，請留葬水洛。立祠城隅，歲時祀之。經略司言熟戶蕃官努卜堅布等願得滬子弟主其城，乃復命滬弟淳為水洛城都監。」^⑱其實劉滬終官內殿崇班，只是個低級武將，比父親官至內園使連州刺史也有所不及。^⑲但憑著與蕃部關係密切，在邊庭享有他人難以取代的地位。後來他的孫兒劉全壽又被朝廷用為三班借職，乃因「滬慶曆中有勞於邊，邊人至今奉祠，保其家如滬猶在。而全壽乃為白丁，非所以勸也，故有是命。」^⑳屆北宋末年，劉滬的祠堂還一再受到封贈。1105年(崇寧四年)徽宗御賜廟額「忠勇」二字，在兩年後還追封劉滬為忠烈侯。

^⑯

從上所論，劉滬熱衷邊功，是勳舊之貴日久褪色的結果。他憑著出色的指揮才幹和過人的威信，收服蕃部，開拓生界，終於在靜邊寨和水洛城一帶重建了自己的勢力，世世受蕃人擁護，歷北宋一代而不衰，與府州折氏，隴干姚氏，環州慕家，及種氏在鄜延、環慶路的勢力相比，水洛劉氏或許有所未逮，但其恩信的歷久不衰，則足相比擬。

保塞劉氏世系圖



* 據《宋史》卷四六三劉文裕傳、蘇舜欽「劉文質墓誌」及《長編》卷二八三。

五・關中豪俠

上一節中由於以劉滬一家為論述的主線，似有將拓邊活動描繪為少數魅力英雄的成就，其實並不盡然。此處將探考稽尋劉滬背後一股隱然支持拓邊的社會力量。這股力量，當時稱之為「關中豪俠」。

董士廉就是這種角色。王銓《默記》：「董士廉，關中豪俠之士，佐劉滬同擅築水洛城，尹師魯(洙)大非之。其後狄青帥渭，希師魯意，以滬擅興，械送獄，將案誅之。時士廉已幕府至京師，青請於朝，檻車捕送，欲至渭而誅之。」⁷⁵《默記》的記載常與正史出入，或不為史家所重，例如此處謂狄青逮捕二人在尹洙罷帥之後，與正史顯有違異。可是這裡透露出董士廉是關中豪俠，卻可堪玩味。

首先必須指出，當時四路總帥鄭戩幕下甚多此類人物。1042年(慶曆二年)鄭戩帥永興軍，就已向朝廷提出「關中多豪俠，方邊事未寧，不可以常法治之」，就已為招攬張本。⁷⁶後來韓琦十三條反對修築水洛，就提到鄭戩幕下很多「浮浪之人」。⁷⁷這些浮浪之人是否即等同於「關中豪俠」，史無明文。但考慮到韓琦旨在貶低鄭戩，自然不可能稱其手下人為「豪俠」。而且遊俠的貶稱即是「浮浪」，同具「居無定所」之意。《涑水記聞》又記載劉滬、董士廉下獄時，「於是城中蕃漢之民皆逃潰，生戶及亡命等爭據其地。」⁷⁸宋朝蕃部分生、熟戶，生戶是指「不服王化」的蕃人，⁷⁹但「亡命」一詞，殊覺可圈可點。其與鄭戩幕下的「浮浪之人」及「關中豪俠」之間，似有一層曖昧關係。

要揭開這層迷霧，仍須從董士廉的社交網絡入手。上述《默記》的一段記載，繼續下去有這麼一段話：「時士廉過華陰縣，姚嗣宗知縣事。姚、董，意氣之交也。…(士廉)其後反訟師魯贓罪，師魯貶死，而士廉從輕比者，用姚嗣宗之計得脫也。」⁸⁰姚嗣宗在

關中的俠名比董士廉響亮，據說尹洙對他都稱譽有加，他後來卻幫董士廉設計害尹洙，不知何故。也許是莫逆之交，義氣為先。姚嗣宗的俠名，見文瑩《湘山續錄》：

「姚嗣宗，關右詩豪，忽繩檢，坦然自任，杜祁公帥長安，多裁品人物，謂尹師魯曰：『姚生何如人？』尹曰：『嗣宗者，俠。白衣入翰林，亦不忝；減死一等，黥流海島，亦不屈。』姚聞之，大喜曰：『善評我者也。』」^⑧

由此可見，尹洙儘管與姚嗣宗在水洛城事件的立場不同，但他對姚的任俠性格相當了解。

姚嗣宗加入鄭戩幕府時，正好趕上劉滬鼓吹營建水洛，《長編》記載：

「(十月)辛亥，環州軍事判官姚嗣宗為著作郎、陝西四路部署司勾當公事。初，范仲淹薦嗣宗文章可備館閣，其才乃不獲聘，乞就遷其官，令佐陝西帥府。詔從其請。」^⑨

當時在慶曆三年十月。又據同書李燾附註所引|姚嗣宗<水洛城碑>，鄭戩巡邊，接受蕃部獻城，事在八月。^⑩則在八月至十月這數月間，正如韓琦所批評那樣，鄭戩幕府為這一伙氣味相投的人所充斥。加上<水洛城碑>為姚嗣宗所撰，這一事實，也反映出姚、董兩位關中豪俠，有著共同立場。他們一個親督其役，增趣版築而弄到身係囹圄；另一個在帥府勾當公事，後來又撰碑勒石，表彰其功。

按照宋人記載，姚嗣宗的熱衷邊功帶有一種危險傾向，和劉滬熱衷邊功是不同的。劉滬生於將家，儘管勳舊之恩日漸泯退，對趙宋王朝的忠心還是始終不貳。姚嗣宗本非武人，他對拓邊的渴求是出於對現實的強烈不滿和反抗，而這種不滿很可能轉嫁到趙宋王朝身上。

這種傾向可以從他的詩中看得出來：「時天下撤邊警，一日忽元昊以河西叛，朝廷方羈籠閼蒙之際，嗣宗止囚寫二詩於驛壁，有『踏碎賀蘭石，掃清西海塵。布衣能效死，可惜作窮麟！』又一絕

『百越干戈未息肩，九原金鼓又轟天。崆峒山叟笑不語，靜聽松風春晝眠』之句，韓忠獻公(琦)奇之，奏補職官。」⁸⁴另一則記載說兩首詩是題在「崆峒山寺壁，在兩界間，……范文正公(仲淹)巡邊，見之大驚。」⁸⁵處於朝廷「羈籠閱豪之際」竟然題詩在「兩界間」，則表示寄望即使朝廷看不到，西夏也有人看到之意，其不惜為西夏所用，也就不言而喻了。范仲淹「見之大驚」，大概也是為此。

再觀察一下姚嗣宗的朋輩，據記載也真的有兩人投奔西夏。這兩人赫然就是張元和吳昊。洪邁《容齋隨筆》謂：「西夏曩霄(元昊)之叛，其謀皆出於華州土人張元與吳昊，而其事本末，國史不書。所得田晝《承君集》實紀其事云：『張元、吳昊、姚嗣宗皆關中人，負氣倜儻，有縱橫才，相與友善。嘗薄遊塞上，觀覩山川風俗，有經略西鄙意。……』（以下姚詩，從略。）張為〈鸚鵡詩〉，卒章云：『好著金籠收拾取，莫教飛去別人家。』吳亦有詩。將謁韓、范二帥，恥自屈，不肯往，乃襲大石，刻詩其上，使壯夫拽之通衢，三人從後哭之，欲以鼓動二帥。既而果與召見，躊躇未用間，張、吳徑走西夏。范公以急騎追之，不及。乃表姚入幕府。張、吳至夏國，夏人倚為謀主，以抗朝廷。……自是邊帥始待士矣。」⁸⁶張元又有詩「五丁仗劍決雲霓，直取銀河下帝畿。戰死玉龍三十萬，敗鱗風卷滿天飛。」⁸⁷張元、吳昊西走是宋夏戰爭史上一個謎，其時間、地點在不同記載中非常乖異，因而極難得出滿意的結論。即如洪邁就批評田晝「張、吳在夏國，然後舉事，不應韓、范作帥日尚在關中，豈非記其歲時先後不審乎？」⁸⁸然而就整件事的大體性質來看，則張元、吳昊和姚嗣宗都是負氣倜儻的豪俠或奇士，曾有開拓西邊的抱負，而朝廷、邊帥或不及用，結果張、吳投奔西夏，宋唯有急聘嗣宗於邊幕，這樣看似無大錯誤。

宋人對張元、吳昊西走的教訓總結得比較清楚。洪邁說「自是邊帥始待士矣」；又說「儻使中國英俊，翻致力異域，忌壯士以資敵國者，固亦多有」。^⑧俞文豹《清夜錄》記載此事後，發了一段議論，說：「夫學校所以養士，科舉所以取人。而豪傑之士則非二者所能牢籠，全在君相羅之於法度之外也。」^⑨這兩段議論似乎都認為豪傑之士在宋代缺乏上進之路。其根本原因，是他們的才識膽略在完密的科舉制度中並無用武之地，只好在遊俠風塵之中，等待拓邊立功的機會，等不及的就投奔異域。

姚嗣宗、董士廉、張元、吳昊大概都是有才識膽略之人。但這類人中也有投機取巧的。文瑩又記載有一青巾黑面之人，「亦堂堂人」，「持一詩代刺，搖袖以謁杜公(衍)，曰：『昨夜雲中羽檄來，按兵誰解掃氛埃？長安有客面如鐵，爲報君王早築臺。』祁公亦異之，奏補乾祐一尉。」但後來發現這人「胸中無一物」。^⑩又有「陝西豪士劉易，多遊邊，喜談兵。寶元、康定間，韓魏公宣撫五路，薦於朝，賜處士號。易善作詩，魏公爲書，或不可其意，則發怒洗去，魏公亦欣然再書不憚。尹師魯帥平涼，延易府第，尊禮之。狄武襄(青)代師魯，遇之亦厚。」^⑪有趣的是韓琦、尹洙和狄青三人都反對築城水洛，但卻都敬重這個愛游邊、喜談兵的劉處士。可見延致豪士並不是鄭戩幕中特有的事。

既然陝西五路當時如鄭戩、范仲淹、韓琦、杜衍、尹洙和狄青幕下都不乏此種鼓吹用兵的「豪俠」、「豪士」，那麼儘管朝廷或邊帥寧持審慎態度，拓邊活動的贊助者卻依然存在，他們始終會找機會一逞身手。水洛城事件無疑是一個開端。據邵伯溫記載，青唐部喚麻囉死後，三子互相爭戰，「關中士人多言其利害，雖張橫渠先生之賢，少時亦欲結客而取。」^⑫青唐乃僅次於宋、遼、夏的軍事力量，要取青唐，自須有强大實力，張橫渠竟欲客而取，這些「客」自然不會是平居謙飲的座上之客，而是有才識膽略的俠客。誠然張載一生並未完成吞併青唐的大業，可是另有人卻做到了——

就是浪遊塞下多年的王韶，後來中了進士，其《平戎策》一文上感天聽。於是1070至1077年(熙寧三年至十年)王韶拓地自秦州至黃河，創建熙河一路。徽宗朝其子王厚又再拓地至青海，盡得青唐故土，又築震武城，以撫西夏之背，有宋一代的拓邊活動，至此而達頂峰。⁹⁴

六・後記

本文旨在從北宋中葉一件拓邊事件引發的爭議，探究北宋中葉文與武，中央與邊庭的互動關係。在此個案中，筆者深感用傳統的「強幹弱枝」、「重文輕武」等概念，似乎不足以解釋此種互動關係。水洛城事件啓示出：中央由於對邊庭的實況所知有限，對於邊將所造成的種種事實，常常不易否認。因而拓邊活動便得以在「招誘蕃部」的名目下展開，實際上為武臣和豪俠開疆闢土提供了出路。

此稿草於一九八四年，為修習羅球慶師「宋史專題研究」一科之作業。後來稿件一度失落，幸趙雨樂兄保存底本，在此僅致謝意。十年時光一瞬而逝，睹此竟有重見舊物之歎。八四年後中國大陸發表西夏史文章不少，其中對張元、吳昊一事有不同看法。可惜對舊稿所涉史料已日漸模糊，及近日困於博士學位預試，無法重檢史料加以詳究及修改，唯頗覺往日行文繁碎鬆散，是以在若干處加以文字整理，及對註釋略加輟補而已。

九四年春記於美國亞利桑拿大學

【註釋】

1. 參見陳芳明<宋初弭兵論的檢討(960-1004)>，收入《宋史研究集》第九輯，頁63-98。王明蓀<宋初的反戰論>，收入鄧廣銘、漆俠主編《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選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478-489。關於拓邊活動的實施，見陳守忠<王安石變法與熙河之役>，《甘肅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三期，頁3-14。曾瑞龍《北宋種氏將門之形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部碩士論文，1984年)。李蔚<宋夏橫山之爭述論>收入李蔚《西夏史研究》(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148-164。馬力<宋哲宗親政期間對西夏的開邊和元符新疆界的確立>收入鄧廣銘、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一九八七年年會編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126-154。
2. 程光裕《宋太宗對遼戰爭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Wang Gungwu(王賡武)"The Rhetoric of a Lesser Empire : Early Sung Relations with its Neighbors" in Morris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p.47-65。Labadie, John Richard "Rulers and Soldiers : Perception Management of the Military in Northern Sung China(960-CA.1060)"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1)。
Haeger, J. W. "1126-27 : Political Crisis and the Integrity of Culture" in Haeger, John Winthrop (ed) "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 (Tucson :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75)。以上並陳芳明文，見[1]。
3. 《司馬光奏議》(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卷一，頁343。又見《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65年)卷一五三兵五，頁1337。
4. 劉子健(著)劉紹尼(譯)<宋初的改革家——范仲淹>，收入《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4年)；又《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4年重版)。
5. 弭兵論乃宋初反戰言論，建基於儒家聖人修德愛民，不與外夷爭尺寸之土的觀念，見陳芳明文；但持這種見解者多帶有緩圖慎重等策略性理由，及對於禦邊方略相當注重，故「並非為凡戰爭即反對者」，見[1]王明蓀文。

6. 吳天墀《西夏史稿》(增刊本),(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白濱《元昊傳》(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88年)，以上為概述性著作。關於元昊對宋作戰，及宋築堡寨以為抗衡，見羅球慶〈宋夏戰爭中的蕃部與堡寨〉，載《崇基學報》第六卷第二期，1967年5月，頁223-243。趙繼顏〈北宋仁宗時宋夏陝西之戰〉，收入白濱(編)《西夏史論文集》(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267-280，則較注重批評宋人的軍事弱點。
7. 明珠等族位於宋涇原、環慶兩路間，有相當兵力，常為宋的肘腋之患，令其不能全力對付西夏。1043至1044年間，宋在二路間大築堡寨，斷絕各族與西夏的交通，迫其降伏。見[1]曾瑞龍文第二章。
8. 同[6]羅球慶文。
9. 同上[7]、[8]。
10. 《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1964年。以下簡稱《長編》)卷一四五，頁17。
11. 同上書，卷一四四，頁10。
12. 同上卷，頁9。
13. 北宋陝西戰線的西部，有兩個顯著的突出部。一個在涇原路德順軍，或所謂隴干城。因隔在隴山之外，故稱「山外」之地，為蕃漢雜居的沿邊貿易中心，也是兵家所必爭。見註[6]羅球慶文；又王曾瑜〈南宋對金第二次戰爭的重要戰役述評〉(香港：1984年國際宋史研討會宣讀論文)第四節「德順之戰」。另一個突出部是秦鳳路的秦州，及其連接的渭寨。韓琦謂「秦州遠在隴關之外，最為孤絕」；古渭寨比秦州更西，「初，青唐蕃部蘭氈，世居古渭，積與夏人有隙，懼而獻其地。攝帥范祥無遠慮，亟城之。」見《長編》卷一四九，頁8及《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三一八張昇傳，頁10363。
14. 同[11]。
15. 同上。
16. 同上。
17. 《涑水記聞》(臺北：世界書局，1969年)卷十一，頁116。
18. 《長編》卷一四九，頁7。
19. 同上書，卷一四六，頁1。
20. 同上。
21. 同上卷，頁15。

22. 同上書，卷一四七，頁3。
23. 同上。
24. 同上。
25. 《涑水記聞》卷十一，頁117。
26. 《長編》卷一五〇，頁9。
27. 同[22]。
28. 關於慶曆時期的對外關係決策形式，見陶晉生〈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收入《宋史研究集》第十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78年)頁59-92。
29. 見[6]羅球慶文，及趙繼顏文。
30. 《長編》卷一四七，頁4。
31. 同書卷一四八，頁15。
32. 同上卷，頁2。
33. 同上。
34. 同上卷，頁2-3。
35. 《長編》卷二三四，頁2。
36. 同[31]，頁14-15。
37. 《長編》卷一四九，頁7-10。
38. 同上，頁8-9。
39. 同上，頁10。
40. 同上。
41. 同書卷一五一，頁20。
42. 歐陽修認為：「臣謂不得已寧移尹洙，不可移劉滬。尚慮議者謂不可因滬而動大將，今但移尹洙而不動狄青。若洙更以恩徙他路，即不是因滬而屈大將矣！」見《長編》卷一四八，頁2-3，又頁14。
43. 同上書，卷一五〇，頁5-10。
44. 同上卷，頁12；又卷一五一，頁5；《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職官六四，頁3843。
45. 同[4]劉子健文。
46. 《長編》卷一四八，頁1-3。
47. 《宋史》卷三二四劉文質傳，頁10492。
48. 《蘇舜欽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十四，頁179：〈內園使連州刺史知代州劉公墓誌〉。

49. 同[47]。
50. 《長編》卷十九，頁8-9：「初，秦州節度判官李若愚有子曰飛雄，……詐爲使者，時秦州內屬，戎人爲寇，……(劉文裕等)皆受詔屯兵清水縣。於四月庚辰，飛雄至清水，矯制盡縛之。……自言上南府時親吏，會劉文裕哀告飛雄曰：『我亦嘗事晉邸，使者不忍營救之乎？』飛雄屏左右，謂文裕曰：『汝能與我同富貴否？』文裕覺其詐，僞許之。」此事可見晉邸舊屬勢力之大，自稱特使，甚至不用公讀詔書，便可以盡綁諸將。
51. 有關楊業之冤案，《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三四
楊業傳記云：「以蔚州刺史王侁、順州團練使劉文裕護其軍。……既而虜復破寰州，業謂侁等曰：『賊勢盛，不可與戰。……』侁沮之，文裕亦欲業赴敵。」見頁546-548。又近人常征《楊家將史事考》(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108-112。劉文裕之生平，見《宋史》卷四六三外戚傳上，頁13545-13547。
52. 同[47]；又同[48]，頁179-180。
53. 同[47]。
54. 同[48]，頁180。又《宋史》本傳，頁10492作「私錢二百萬」，似太溢美，今從墓誌。
55. 同[48]，頁181。
56. 同[47]。又《長編》卷四九，頁8。
57. 同上。
58. 同[55]。按：觀察使比節度使僅差一級。
59. 同[55]。
60. 《長編》卷一百六，頁14。
61. 《宋史》卷三二四劉文質傳附漢傳，頁10493-10494。《宋會要輯稿》職官六 四，頁3837。
62. 《金石萃編》，收入嚴耕望(編)《石刻史料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第七至廿七冊，卷一三三，頁2-3。
63. 《文獻通考》卷三三五，四裔十二「吐蕃」，頁2630。
64. 同上。又李蔚<啗廝囉政權興起的原因及其歷史作用>，同[1]，頁181-196。
65. 同[61]，又見[13]《宋史》張昇傳。
66. 同[61]，附劉滬傳，頁10494，《長編》卷一四四，頁10。

67. 見[1]曾瑞龍文。
68. 《長編》卷一四四，頁10。
69. 同上，頁9。
70. 同[68]。
71. 《長編》卷一六〇，頁15。
72. 內殿崇班在北宋武官中屬「使臣」等級，之上有「諸司副使」和「諸司正使」。劉文質官至內園使，屬諸司正使。關於武臣官階，見《文獻通考》職官十八，頁579-580。
73. 《長編》卷二八三，頁4。
74. 《宋會要輯稿》禮二十，頁785。
75. 王銘《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上，頁12。
76. 《宋會要輯稿》兵十四，頁6993。
77. 《長編》卷一四九，頁9。
78. 《涑水記聞》卷十一，頁117。
79. 同[6]羅球慶文。
80. 同[75]，頁12-13。
81. 釋文瑩《湘山野錄》(上海：上海有正書局，1971年)續篇頁10。
82. 《長編》卷一四四，頁7。
83. 同上，頁9。
84. 同[81]。
85. 《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三筆，頁542。
86. 同上，頁543。
87. 同上。
88. 同上。
89. 同[87]。
90. 俞文豹《清夜錄》，(收入《歷代小史》卷五十)頁4。
91. 同[81]。
92. 《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十六，頁173。
93. 同上，卷十三，頁144。
94. 《宋史》卷三二八王韶傳，頁10579-10582，及附子王厚傳，頁10582-10584。又見[1]陳守忠文。

論靖康之難中的种師道與种師中

何冠環

一·緒言

本文所欲考究的，是北宋末名將种師道、种師中兄弟在靖康年間的抗金事蹟。种氏兄弟是宋朝第一代的抗金將領，他們雖無法力挽狂瀾，且以身殉難；但他們的抗金經驗，卻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种師道、師中兄弟，《宋史》及《東都事略》均有傳，但記載生平事蹟最詳盡的還是徐夢莘的《三朝北盟會編》。^①他們是北宋中業崛起的西北將門种家將的第三代人物。他們和祖、父輩种世衡、种古、种諤、种誼一樣，因為在西疆與西夏及青唐作戰，屢建功勳而享有大名。^②种師道雖然在宣和四年(1122)統軍征遼大敗而回，跟著被勒令致仕；^③但到了宣和七年(1125)底，金兵兩路南侵，他又被起用，和弟弟師中率領西北部隊應勤王之詔，入衛京師。他們率兵抵達開封時，金東路軍已兵臨城下。种師道在各路勤王軍統領中，名位最高，資格最老(他被尊稱為「老种」)。盛名之下，剛受禪繼位的欽宗開始時甚倚重他，除命他統各路勤王軍外，又任他為同知樞密院事，參預決定戰守之策。而以李綱為首的主戰派，更奉种師道為柱石，推許他的戰守謀略。然靖康元年(1126)二月姚平仲劫金營失敗後，欽宗對主戰派信心動搖。种師道這時老病交身，雖仍屢獻謀議，但直至是年十月病死，始終不為欽宗和主和派所用。^④

至於种師中領秦鳳路兵入衛京師後，並未與金兵交戰。宋金議和後，金東路軍退兵，欽宗又悔約，不願割太原、河間、中山三鎮予金。主戰派再掌權後，种師中即受命出援三鎮。是年五月，种師中軍遇金西路軍於太原六十里外之榆次，宋軍潰敗，師中戰死。此後宋軍連戰皆北，是年閏十一月，金兵攻陷開封，據說欽宗對昔日

不聽种師道追擊金兵河上之謀，悔恨不已。⑤

南宋人追述种氏兄弟事蹟時，除了褒揚二人的「忠」外，還幾乎一致肯定他們的「智」和「勇」。南宋人多半認為，欽宗肯納种師道戰守之謀，便不會有靖康之禍；而种師中不被許翰所迫與姚古所誤，也不會喪師。這種說法，平情而論，是有偏護二人之嫌。檢諸史實，种氏兄弟雖號為名將，但他們對遼對金作戰敗績，其作為大將的智與勇，實在教人有所保留。

當然，南宋人痛傷靖康之禍之餘，對於抗金而死的种氏兄弟，美化其長，諱飾其短，是可以理解的。本文除了試從持平客觀的取向論評二人在靖康之難的表現外，並嘗試透檢視种氏兄弟對金的作戰經驗(包括他們在廟堂上的戰略主張，和其在戰場上的戰術運用)，論析當時宋朝軍事力量的弱點。

二．「廉頗老矣，尚能飯否？」—— 种師道與第一次援汴勤王軍

沙場老將的「老种」种師道，於宋徽宗宣和四年(1122)五月，以都統制、保靜軍節度使率軍進攻遼南京幽州。宋軍一戰即敗，退守雄州。种師道既戰敗，且反對再攻遼，故被童貫和王黼所劾，責為右衛將軍致仕。⑥據《會編》、《宋史·种師道傳》、《東都事略》的說法，師道、師中兄弟均不贊成聯金攻遼；他們是迫於王命才勉強統軍出征。⑦不過，遼軍的實力強弱、燕人對宋軍的真實態度，細考《會編》、《宋史》有關記載，似乎种師道要到接戰敗北後才曉得。⑧在戰略上，宋聯金攻遼是否失計猶有爭議，⑨但作為一軍統帥，不明敵人實力，而貿然進兵，臨陣又處於被動捱打，退兵又不能有效地阻止敵軍的追擊，以減少傷亡損失，則种師道號為名將，不能不教人懷疑他已是英雄遲暮了。

不過，當時許多人卻以為种師道征遼失敗，責任不在他；例如

种的屬官康隨便在种師道的責官謝表的跋中爲种之兵敗辯護，說种本來不願領兵，只是迫於王命；而他所統又不是他熟悉而可指揮的部隊。^⑩當劉延慶再統兵攻遼失敗時，支持維護种師道的人就振振有詞，稱許种的先見。至於种在戰場上的表現，就沒有人細心研究了。不過种師道要東山復出，非等到宣和七年(1125)王黼、蔡京落台不可。徽宗在是年重新起用种師道爲憲州刺史、知環州。環州是他弟弟种師中曾管領十二年的地方，可說是人地相宜；不過，种不久便告老。徽宗給他保靜軍節度使的頭銜致仕，自稱「南山舊族」的他，即退居於他先祖种放曾隱居多時的終南山豹林谷。^⑪

种師中和他兄長一樣，因反對征遼，開罪了童貫，在滅遼後被降職爲擴州防禦使提舉亳州明道宮。他大概在師道復職前，已起爲環慶路經略使。接著在宣和七年加崇信軍承宣使爲秦鳳路經略使。^⑫是年种師中已六十七歲，而師道更是七十五高齡。原本該致仕的兩個白頭老將，結果因金人南侵，而仍得在疆場上用命。

金兵於宣和七年十一月分兩路南侵，徽宗下詔令各路兵馬勤王。十二月底徽宗禪位欽宗。欽宗即位後，特任已致仕的种師道爲檢校少保、靜難軍節度使充河北河東路制置使兼都統制，許他便宜檄取兵糧，率西北部隊入衛。^⑬據《會編》、《宋史》所載，大力推薦种師道的宋臣大不乏人，例如陝西轉運使王庶到京奏事，便對太宰李邦彥說：「宿將無如种師道，且夷虜畏服，宜付以西兵，使之入援。而知雄州和詵也奏稱：「國家承平日久，無知名之將，獨有起种師道爲帥，庶少寬朝廷之憂。」照王庶的說法，舉薦种師道乃是公議；不過，對於敗軍之將兼一把年紀的种師道，當朝的宰執卻是有所保留的。^⑭

宋欽宗倒是怕种師道不肯出山，連連派人催駕。种的親故曾有勸他不接受這任命，據宋人筆記記載，种也知道朝中掌權的人未必都信他用他；不過他以「世受國恩，今而辭難，天地且不容」而毅然從命。^⑮多數的記載都說他接到王命，便「兼程赴京」；不過

《會編》卻有一說，記他以金兵必不敢渡河，京師當不會被圍，故此，他雖起行，但只日行三十里，而且「不廢遊獵」。^⑯我以為种偌大的年紀，似乎不大會日夜兼程，他日行三十里，倒近乎事實。而從征遼之役觀之，他料敵強弱的能力，其實並非如人們想像中強。他從未與金人交戰，《會編》這處記他對金人的戰鬥力、進軍速度估計不足，亦是合乎事實的。當然，宋人褒揚他的忠心之餘，譁言他的短處，也是可以理解的。

种師道在抵西京洛陽前，遇到驍將姚平仲率領原本奉命戍燕山的步騎三千，他即檄命姚平仲率軍一同赴闕。^⑰他們抵洛後，金兵早已兵臨開封城下，欽宗這時再派人至洛，催促种師道率軍火速入援。有人認為敵衆我寡，進兵必敗，不如留駐汜水待援。种師道這時顯出他宿將的本領，他認為留軍西洛，遲回不進，就會給金兵看穿虛實。反過來，若他們揮軍疾進，金人就摸不清宋軍實力。金人孤軍深入，本來就怕宋援軍趕至。宋軍虛張聲勢地入援，既可迷惑敵人，又可提高開封守軍的士氣。种的主張說服了部衆，他先遣精騎廿人帶蠟書馳赴京師入奏，又令他們若遇上金兵遊騎，可主動攻擊。他又命部隊沿途掲榜，揚言他領西兵百萬來援。靖康元年正月廿日，他率兵抵開封城西，他故意直迫金營前下寨。他這一虛張聲勢的心理戰術果然有效，用兵穩健的金將完顏宗望(即斡離不)，一時摸不清种軍的虛實，遂下令從城西的萬勝門移營至城西北外的牟駝岡，並暫時禁遊騎剽掠。^⑱

以尚書右丞李綱為首的宋朝主戰派，雖然在較早前成功地阻止欽宗遷都出走，但在宋禁旅潰敗於黃河後，而勤王部隊未來援之前，於形勢比人強之下，只有眼睜睜地任由宰相李邦彥為首的主和派，與金人締結一度遠比澶淵之盟苛刻的城下之盟。宋金和議差不多談妥時，种師道率勤王軍趕至，滿肚子屈辱氣的欽宗和李綱，看到种部的「軍威」，立時士氣大振，對种師道寄予厚望。然种之到來，對主和派也是一個震撼，當欽宗命李綱開安上門迎勞种師道的

同時，李邦彥即對种師道施個下馬威，他降敕付師道，嚴重警告他說：「金人和議已定，敢言戰者族。」一如种在出山前所料，宋廷和戰之議論不一，他的謀劃，顯然不爲那一開始就不信任他的李邦彥所用。^⑯种師道才抵京，便即捲入宋廷主和派(或稱投降)與主戰派(或稱强硬)兩派之鬥爭中。

种師道從城西入見欽宗時，有人以金兵正下寨於城西，爲他的安全計，建議嚴備。种師道不從，輕裝乘肩輿以入。金兵大概摸不清种的實力，也就沒有趁他入城時發動攻擊。^⑰种師道這番刻意裝出來，給人氣定神閒，胸有成竹感覺之聲勢，除了成功地使金人不敢低估宋勤王軍之實力外，更贏取了欽宗對他的信任。入城當晚，他登福寧殿觀見欽宗，欽宗即再三慰勞，問他戰守之計。他不理在場的李邦彥先前的恫嚇，反對完全接受包括割太原、河間、中山三鎮這樣苛刻條件的城下之盟。他給欽宗一個極樂觀戰局分析，他說：「女真不知兵，使其知兵，豈有孤軍深入人境而善其歸？」又說：「京城周圍八十里，如何可圍？城高十數丈，粟支數年，不可攻也。若於城上筭寨而城外嚴拒守，以待勤王之師，不踰旬月虜自困矣。」他並不反對議和，只是反對割三鎮和多給金銀。最後他說若金人不肯接受，惟有一戰。」^⑱

其實，無論欽宗、李綱甚至李邦彥，都只求爭取較佳條件與金人議和。种師道說宋軍有能力迫使金兵退讓，自然正中欽宗和强硬派下懷。欽宗即命師道至中書，與宰相詳議和戰之策。种師道得勢不饒人，到中書把那對兵事一竅不通的李邦彥嘲笑責難一番。他指出：一、京師堅高，備禦有餘；二、禁兵雖乏，未可出戰，但京城並不缺糧，京城百姓可使之守城；三、金兵圍城前，應令百姓撤去屋舍，搬畜產入城而不該資敵。對付金兵，應堅壁清野。四、金兵不數萬，實不能包圍京師，不應關閉四門，任由金兵縱掠。种師道這一番「內行」話自然說得白面書生的李邦彥啞口無言。^⑲

平情而論，种師道這番議論，在金兵圍城，人心惶惶之際，是

起著安定人心的正面作用。當然，他說城防多舊闕的京師爲「堅高」，又說可發未經訓練的百姓守城，似乎有點昧於事實和太過樂觀。^②用來駁斥李邦彥的投降言論未嘗不可，但造成日後宋廷強硬派對戰局盲目樂觀，大概是種師道始料所不及的。

欽宗對種師道青眼有嘉，種到中書議事畢，即被欽宗任爲同知樞密院事，充京畿、河北、河東路宣撫使並加檢校少傅，統率陸續趕到的四方勤王軍。據《會編》所載，他任職西府後，幹了兩件事，使他的威望大大提高。首先，他奏准欽宗，開京城東壁和南壁，任由百姓如常出入打柴採薪，大大安定了人心。第二，他派驍騎出城擒獲金兵三人，先借其口傳言金兵已缺糧，然後殺之立威。另外，金使王汭一次來見欽宗，也無意中幫了他一忙。當時碰巧種師道在座，欽宗覺得王汭比前有禮，就一廂情願地以爲王汭怕了種師道。^④這時的種師道，在宋人眼中，真是天下安危繫於一身。

種師道負天下重望，這時也克盡厥職，不斷獻謀畫策。他對欽宗重申前議，「請緩給金幣，禁遊騎不得遠掠，俟其惰歸，扼之於河，當使匹馬不還。」當他受命巡城時，據說他又對親隨詳說他之破敵良謀，他說：「賊易破也，但筍連珠寨對壘，使不得虜掠，則賊匱乏，便可進兵。更使兵將臨河設伏，俟其半渡擊之，此萬全策也。」^⑤種師道這個「臨河設伏，半渡擊之」的破敵「良謀」，後來一再爲南宋人提起而深信不疑。因爲宋軍從來沒有實行過這項計劃，故此無法從戰果評價它。然而，我們可以斷言，種師道所謂「筍連珠寨阻敵虜掠」，「臨河設伏，半渡擊之」是假定金兵易破。他從未與金兵交鋒，對金人強大的戰鬥力，只怕了解不深。平情而論，他將過去與遼夏作戰得到的經驗用於金兵這個陌生的敵人，實在犯了不知彼而以爲知的大弊。他和北宋末其他將領所以對金作戰皆北，主要原因就是完全不懂，和不能應付金人那種大異於遼夏軍，而頑強勁猛過之的打法。這一方面，下文會再作分析。

靖康元年正月底，陸續趕到的各路勤王軍甚衆，號稱廿萬人，他們主要來至西北。勤王軍除了種師道姚平仲先前抵達的部隊外，

據《會編》所載，還有閻門宣贊舍人吳革募來的關中軍，而師道胞弟師中，至交折彥質、折可求和姚平仲之父姚古亦各領本路兵前來；其餘勤王軍將領，包括馬忠、劉光國、楊可勝、范瓊、李寶、韓時中、馬千等人，南宋抗金名將韓世忠與張俊亦在軍中。²⁶人數衆多，番號來源不同，強弱不一的勤王軍分駐城外，賴延豐倉的糧食給養。名義上為勤王軍統帥的種師道，在勤王軍大集後，即建議將勤王軍簡科為三等：上等出戰，其餘守城。又按他連珠寨的設想，選將分總，距金兵二三里環營而守，務求阻止金兵劫掠，令其糧絕。他又建議，令姚古統其熙河兵，會同河朔兵，選精兵五萬至河陽，進駐濬州，抄到金營後，約期與城下的勤王軍前後夾擊金兵，但李綱等卻嫌他的謀議太緩慢，而主張在城下與金兵決戰。²⁷

正月廿七日，欽宗召見宰執大臣以及種師道、姚平仲、折彥質等勤王軍統帥，商議對金用兵。欽宗因受到李綱、種師道等連日來營造的戰局樂觀言論影響，故一面倒的支持李綱、姚平仲的主張，不再與金人議和，而準備向牟駝崗的金兵攻擊。種師道雖然一再說金兵易破，但他到底久歷戎行，知道兵凶戰危，不像志大才疏的李綱和有勇無謀的姚平仲那樣輕舉妄動。據《會編》引趙甡之《中興遺史》所記，當姚平仲等請戰時，種師道力請由宰執會議定奪，預留一旦戰敗，不須單獨承擔責任的地步。而他又力主起碼過了春分才出兵。²⁸

欽宗、李綱、姚平仲等這時盲目樂觀，腦袋發熱，對於種師道和驍將楊可勝(楊可世弟)所作較持重審慎之出兵建議，自然聽不入耳。二月一日，姚平仲率西兵精銳步騎萬人「偷襲」金營，結果慘敗而歸。²⁹

宋勤王軍慘敗後，金兵看穿宋軍的虛實，發動洶洶攻勢，興師問罪。欽宗先前的樂觀，因姚軍大敗而一掃而空；而對主戰派的信心也全失。據說種師道在宋軍新敗後，曾主張來個出奇不意，再度出兵分道攻襲金人，若不勝，則每晚以輕騎數千人輪番擾困金兵，他認為不出十日，金人便會遁走。他力稱勝敗乃兵家常事，而宋軍

實仍有力作戰；然欽宗已不信种師道樂觀之論調，他不信勤王軍可擊退金兵。當主和派再度得勢後，即落井下石，猛烈攻擊李綱和种師道，追究戰敗責任，結果李綱被罷以謝金人，而欽宗也不像先前那麼看重种師道。^⑩

在李邦彥的主持下，宋廷答允金人的議和條件，割讓當時還在堅守的太原、河間、中山三鎮。但宋廷的屈辱卻激起以陳東為首的太學生反和議運動，欽宗迫於民憤，罷黜主和派的李邦彥和蔡懋，復用李綱為尙書右丞。^⑪在這次太學生運動中，种師道和李綱為民心所向，百姓對二人領導抗金寄予厚望。而不少宋臣也出來替二人說話，尤其肯定种師道先前提出的戰守謀議，主張重用他。^⑫不過，金兵不待金銀收足，便已在二月十二日解圍而去。欽宗以金兵離去，而种師道老病在身，雖然當時任國子祭酒的理學名臣楊時極力推薦他，但欽宗仍於同月十七日，罷其同知樞密院事職，授中太一宮使。據《會編》所記，他被罷前，猶對欽宗重申前議，趁金兵北還渡河半濟時擊之。欽宗不從，他即預言將來必受其害。^⑬

賊過興兵，金兵解圍後，宋臣又紛紛上書，反對割三鎮。毫無主見的欽宗給臣下一說，又想悔約。主戰派這時又抬出种師道出來，認為他可當大任，請求再度起用他。李綱的友好、御史中丞許翰即對欽宗極力推薦師道，大大吹噓他的謀略。^⑭欽宗雖然「從善如流」，一再加种的官秩，並任种師道為河北宣諭使，再充河北、河東路宣撫使，^⑮但並沒有給他實權，也不納他的戰守謀議。^⑯隨著金兵解圍，勤王軍遣歸，作為勤王軍名義上最高統帥的种師道，雖則功未成，也要退下了。

种師道以老病之身，千里來京，共赴國難，崇敬他丹心的和震於他素昔威名的人，都不約而同的對他寄予最大的希望，盼他的奇謀妙策可以擊退金兵。然而，欽宗任他為勤王軍的統帥；就像徽宗要他做征遼的主帥一樣，只是幻想他的「威名」可以鎮懾敵兵。种師道最終一事無成，正因為欽宗沒有真正信用他，包括沒給他實權指揮城內城外的宋軍，以及採納他的戰守謀議。這一點，是南宋人

一再強調和惋惜的。而勤王軍將領間之不合作，以及主戰派和主和派對他有意無心的制肘，也是南宋人替他扼腕的地方。然而，南宋人卻並沒有認真和客觀的分析，究竟种師道勤王徒勞無功，是否全無責任？

正如上文曾提到，种師道兵行險著，從洛陽率輕師疾馳京師，又故意向金兵示威，是安定人心，恢復士氣的良策；但他一再向少不更事的欽宗和多半志大才疏的主戰派宣揚「金兵易破」的樂觀言論，就帶來嚴重的反效果。等到盲目樂觀的氣氛充滿宋廷，他想阻止欽宗李綱等輕舉已不可能。這一點，他是不無責任的。宋人都說他有謀有遠見，然比起唐代名將李靖在渭水之役中，知唐軍力不足擊敗突厥而勸唐太宗「傾府庫賂以求和」，以爭取時間整軍經武，智慮高低立判。^⑯

种師道作為謀臣，最致命的弱點，就是既不盡知己，更全不知彼。他所獻的謀略，從戰略到戰術，都沒有將敵我的真正戰鬥力計上。金兵和宋軍戰鬥力之強弱懸殊，他似乎並不察覺。金兵在耐戰力、弓矢、重甲、騎兵均遠勝宋軍，^⑰即使用上种師道的謀略，也不見得可以擊敗金兵。有實例証明，即使執行他臨河邀擊的方略，也因戰鬥力之強弱懸殊，而歸於無功。^⑲比起李綱、李邦彥一班不曉兵事的文臣，久歷戎行的种師道，談起兵來當然在行和動聽得多。但和岳飛、吳璘等南宋抗金名將之謀略相比，他的「制勝」良方就相形見拙，顯得外行和浮泛不實。因為岳吳等之抗金謀略是他們和金兵血戰多年的經驗總結，而种師道的，卻是過時的想法。他征遼失敗，其實早已反映出他臨陣應變的能力已衰退。宋人迷信崇拜他的名氣，卻不知他既沒有機會也沒時間，去了解和認識女真這個宋人前所未逢的大敵，他之謀劃其實盡是在不知彼的情況下作出。南宋人仍然稱許他的謀略，只怕是出感情上對他的尊敬，而非出於對事實的理性及客觀分析。

三·狹道相逢勇者勝——論种師中榆次之敗

种師中要到金兵解圍後，才率本部軍隊趕到。他率領的秦鳳兵，是西兵的勁旅，宋廷因此沒有將之遣歸。先命他率本部二萬守滑州，跟著加他河北制置副使銜，命他和制置使姚古等領兵監視北返的金兵，當時宋廷內部意見不一，中書命他護送宗望大軍出境，而樞密院卻令他伺機追襲之。他的部衆遠來，都想立功，於是种不待朝命，便派騎兵三千過河，當追及金兵時；卻被宋廷下令退兵。等到宋廷授命再追時，金兵已飽掠一通而將輜重運出境。宋軍追至真定，已因往返奔馳而疲累不堪，幸而宗望沒有對宋軍攻擊。據說金人看穿宋廷甚麼事都要爭議多時才有定見，故他們毫不擔心宋軍追擊，從容離境。宋軍實在只敢尾隨金兵，眼巴巴看著金人過境。還幸宗望軍不是金兵主力，沒有消滅宋軍的準備和打算，才使种師中等能全師而還。④〇

种師中這趙只追而不戰，是有幸有不幸。有幸的是他能避過金兵的打擊，不像姚平仲那樣覆師。而不幸的是，他沒機會從實戰中認識金兵的攻守能力和野戰戰術。他後來兵敗榆次，不是他怯戰所致，而是他完全估計不到完顏宗翰(即粘罕)統率的金主力西路軍，在整體戰鬥力上，更在宗望軍之上，結果他那號稱勁旅的西師精銳，在後來的戰鬥中完全被壓倒。

种師中的勇敢是沒疑問的，他敢派輕騎追趕宗望的大軍，即見一斑。據說他率軍渡黃河後，知道宗翰軍已至澤州，他即建議率師由邢州、相州間取捷徑出上黨，出其不意的攻擊宗翰以解太原之圍。④〇從河北入山西，道狹路險，敵兵若途中設伏，進軍是很危險的，他這個提議，可見其不入虎穴的勇氣。

三月三日，宋廷的主戰派再抬頭，除了徐處仁拜太宰外，曾力薦种師道的許翰亦自中丞拜同知樞密院事。欽宗這時又傾向於撕毀和議，出兵援救三鎮。三月十七日，姚古受命援太原，种師中救中

山和河間。由於金東路軍無奪取中山、河間之意，种師中在金兵自行解圍的情況下，順利完成援救中山河間的任務。^{④2}

由於姚古遲遲未能解太原之圍，於是宋廷在五月初命种師中率軍十萬由并陘道出師，與姚古軍互為犄角，共救太原。种師中以姚古部未至，留軍真定，暫緩進兵。許翰嚴詞責詰他不進兵，說他「逗留玩敵」，要他必解太原之圍以贖罪。种師中不堪受激，於是在五月六日出并陘，經平定軍、壽陽縣向西疾進數百里。五月八日，宋軍在去太原六十里外的榆次郊遭金將完顏活女、完顏突合速合兵八千騎攻擊，結果宋軍大潰，种師中中流矢陣亡。^{④3}

宋金榆次之役的經過，考諸《會編》、《宋史》的相關記載，歧異甚多，而主要的分歧是在於种師中應否對宋軍戰敗負主要責任。肯定种師中，認為他有功無過的記述，除了渲染他明知有大凶險而仍不畏怯出戰，以及他臨陣殺敵，負傷不肯退以致力戰而亡的忠勇壯烈外，則將榆次之敗，歸過於許翰之瞎指揮、姚古的失期不至，以及部將王從道等失律。相反的記載，則說种師中料敵錯誤，以為金兵「聞風已遁」，故行軍時未戒令部隊披堅執銳，做好戰鬥準備，當金兵四起時，宋軍措手不及。另說他輕敵急進，不顧輜重糧食不繼，結果軍抵榆次，士卒糧饑困，致士無鬥志，一戰即潰。又有一說指他不納張俊和黃友的忠言，將大軍置於三面受敵之險境而進退無方，結果給金兵四面包圍而全軍崩潰。^{④4}

榆次之敗，平心客觀而論，作為一軍統帥的种師中不能說沒有責任。雖說許翰迫他出戰；但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既然他早就判斷貿然出師必敗，他絕不應意氣用事，把十萬大軍賠上。他與其堂兄种朴當年被熙河帥胡宗回迫令出戰的處境不同，朴職低兵少，受迫出師而死，只能怨命。^{④5}他官高兵多，兄長在朝中尚有一點影響力，他若穩健地進兵，遲緩了幾天，許翰又能怎樣？難道陣前易將？至於歸咎於姚古等失期，令种部成為孤軍，也是說不過去的，种師中所率之軍不是少數，他不想孤軍作戰，其實可以分兵數路，

約期合擊金兵。至於說部將作戰不力，因而致敗，就等於說他馭軍無方，不能使部下死戰。

我以為种師中敗於料敵不足和臨陣應變無方。种師中對於敵軍的長短優劣，以及敵軍的動向和使用戰術，沒能作出確的判斷，而相應地作出禦敵的戰術。大概他和种師道一樣，只慣性地從自己的角度去考慮問題；開始的時候，他持重審慎，大概他明白從榆次到太原，路狹勢險，大軍一旦被截斷，會首尾不能呼應，而遭敗北之厄，所以，他不貿然進兵。但他卻不能堅持正確的做法，一旦受到刺激(假定許翰迫他進軍是確實的)，就「負氣」出師，而在敵軍退兵的煙幕下，就大意地產生樂觀的判斷。誠然，從數字去看，宋軍兵力超過金兵多倍，在心理上宋軍佔有優勢。而金西路軍在宋境作戰，在地利方面，怎樣也說不上會比宋軍更佔上風。另一方面，太原堅守不能下，而宗望軍已北還，在太原榆次的金兵其實等於孤軍。宋軍若調動得宜，金兵是會陷入前後被包圍夾擊的劣勢。可惜，紙上設計的戰略和戰術縱是無懈可擊，但放在戰場上，軍士的質素，將領應變的能力，才是勝負的關鍵。金兵這次使用圍點打援的戰術，先誘敵深入，然後以優勢的鐵騎合圍宋軍。种師中卻看不透金兵意圖，當他錯誤以為金兵已「畏懼」而退，而一反持重做法，鼓勇疾進，自然陷入金兵預設的圈套。种師中勇則勇矣，但料敵不足，應變無方只能說有勇無謀。

當然，知人論世，我們也不該苛責种師中。他結髮從征數十年，過去與西夏、吐蕃作戰成功的經歷，使他自信他的勇敢可剋敵致勝，自信他在戰場上的判斷是正確的。不幸的是，在榆次面對的敵人，是他從未遇過和認識的，而他們的戰鬥力，又是他一生所遇到最强橫的。他雖然勇猛，但狹道相逢勇者勝，結果敗於比他更强更勇的金兵手中。

四・「出師未捷身先死」——論种師道和師中的神話

种師中兵敗身死後，同月十九日姚古亦兵潰於隆州谷。^⑭金兵猛攻太原，种師道有見形勢不妙，上奏請調集山西、陝西、京畿之軍隊，屯於青州、滄州、滑州、衛州、河陽各要衝，預為防秋之計。但宋廷不納，以為金兵滿載而歸，不易再來，若依他的意見，就會勞師動衆，且示弱於人，他們只想先解太原之圍。宋廷主和派早就想擠走李綱和罷免看不順眼的种師道，於是乘機向欽宗提出，由李綱率軍援救太原。欽宗接受此議，結果李綱罷知樞密院事，出為河東河北宣撫使，代替种師道，統率新募之軍隊出征。^⑯

宋廷傾力援救太原，但金宋兵力強弱懸殊，張灝、解潛之河東援軍先在七月底八月初兵敗，而李綱的部隊也留駐懷州不敢進。^⑮太原終於在九月三日失守，而早在八月中宗望又率軍南犯。面對金兵兩路進襲的險惡形勢，宋廷藥石亂投，又命种師道以同知樞密院事巡邊。^⑯然師道不是宋人的救星，他這時已病重，自身難保。他力疾至河陽，察時觀世，所能做的，就是上奏請欽宗馬上遷都長安，以避金人洶洶來勢。這是他最後獻的謀議，可惜，宋廷依舊不聽他的建議，還以為他年老怯懦。他在十月三日以疾篤還京，回京後一直以疾不能入見欽宗，拖到是月廿九日，終於病亡，年七十六。^⑰

种師道死後不夠兩月，京城失守，徽、欽二帝被虜。傷痛國亡之餘，宋人不免來個事後孔明。宋人傳言，欽宗在城陷時，曾慟哭說：「朕不用种師道之言，以至於此。」另外折彥質又說，金兵入城後，金將韓昉召見种師道侄种冽，稱宋廷肯用師道之言，不會有今日。欽宗和韓昉這麼一說，宋人於是馬上附會，認為當日欽宗肯聽种師道的話，臨河邀擊金兵，把金兵消滅，就不會有靖康之難。^⑲宋人這種推論，可說是昧於事實，而近於一廂情願。姑勿論以當時宋軍的能力，根本阻截不了宗望軍；就是僥倖得勝，能否在後來

抵擋更強橫的宗翰軍進攻，實在大有疑問。

宋高宗在紹興五年(1135)追贈師道少保，謚曰「忠憲」，又在告詞中說他「靖康之初，首陳善計；謀既沮於和議，功莫遂乎戰多；飲恨而終，昌言猶在。」那就更誇大了師道之奇謀。⁵²高宗在紹興八年十月(1138)，又命師道再從侄种濬爲其後，並許其委人撰寫師道神道碑。結果，師道故吏、時任簽書樞院事的折彥質爲他寫行狀，而師道之勛業、智謀也就在折氏筆下「活龍活現」出來。⁵³

高宗褒揚种師道兄弟，是很自然的事。他們雖不能匡救北宋之覆亡，但他們爲國盡忠而死之事跡，在南宋抗金戰爭方熾時，褒揚他們，是有提高士氣的作用；至於因此而誇大神化了二人，尤其是种師道的謀略，那是可以理解的事。孫述宇氏認爲《水滸傳》中所以扯上种師道兄弟，因爲小說的最早期作者的南宋抗金的忠義人，沒有忘記他們這兩位抗金先驅。⁵⁴而來自平民百姓的南宋忠義人又自然成爲衆多的种師道神話的接受者和傳播者。⁵⁵

不嫌附會的話，我們又可以比較一下宋初名將楊業、楊延昭父子兩件與种氏兄弟生平相近的故事。第一件是楊業在雍熙三年(986)兵敗身死於陳家谷的事。楊業之死，肇因監軍王侁責他「逗撓不戰」，而激起楊業憤慨，毅然出師。後來楊業中遼軍埋伏，且戰且走至陳家谷，而主帥潘美失期不至，而致無援敗亡。⁵⁶表面看來，楊業之死與种師中之亡的過程何其相似！當然，楊業是以寡敵衆而死，而師中則以衆凌寡而敗亡。另一方面，在生前死後，師中的名望也是遠遜楊業的。

第二件是楊延昭在景德元年(1004)當遼軍南犯，將宋廷訂澶淵之盟時所獻的謀議。他說遼軍去國千里，人馬困乏，主張扼遼軍後路邀擊之，可以破遼復燕。雖然不爲宋真宗所納，但他的奇謀卻是宋人既惋惜又首肯的。好像富弼在慶曆二年(1042)使遼，便對遼興宗所說「澶淵之役，若從諸將之言，北兵無得脫。」⁵⁷表面看來，這又和种師道臨河邀擊金兵之謀何等相仿！當然，澶淵之盟時的宋

軍戰鬥力，大大強於靖康時的宋軍；謀雖相近，但時勢卻大大不同。楊家將與种家軍故事有此「巧合」，是否出於宋人有意無意的加工創造，有待詳考。而從二种的神話，我們可以明白後來岳家軍的神話，不過是繼承由來已久的傳統，而不是一項新發明。

五・餘論

种師道、師中兄弟在靖康之難中所扮演的角色，是殉國者(Martyr)多於英雄(Hero)。他們以過時的軍事知識、觀念去統率一支百病叢生、效率及戰鬥力不高的軍隊。他們面對的，卻是戰鬥力強橫的金兵。即使欽宗信任他們，無知的文臣不去制肘他們，他們仍是無法戰勝如日中天的金兵。他們的失敗，是他們過去戰無不克神話的破滅，雖然，爲了種種理由，他們的失敗，後來又產生了另一番神話。

种氏兄弟之失敗，象徵著顯赫一時的种氏將門的沒落；然而他們失敗、負面的抗金經歷，卻給宋人很大的教訓：宋人要戰勝金兵，就好像吳璘所說，一定要摸索出剋制金兵所長的方法。⁵⁸种氏兄弟的部屬如張俊、韓世忠、吳玠、吳璘便是在失敗中吸收教訓然後成功的。這是軍事史一個自然規律：舊將門、舊戰法一旦經不起戰爭的考驗，就馬上被新的戰法、新的將門所取代。從宋初的楊家將、折家將、曹家將到北宋中晚期的种家將、姚家將，再到南宋初的岳家軍，其興衰成敗也是有跡可尋的。

後記：

本文初稿首在93年3月在杭州舉行岳飛暨宋史研究國際會議上宣讀，蒙山西大學李裕民教授賜予寶貴意見，本文部份觀點即參考李教授意見修訂，謹向李教授致謝。李教授曾撰有《宋金榆次之戰》，惜未及見，未能引用。

【注釋】

1. 种師道、師中兄弟是种世衡第七子种記之子。師道字彝叔，初名建中，以避徽宗年號改師極。他早年從張載學，以伯父种諤蔭補三班奉職，後試法易文階，任文官多年，至中年才換武階，崇寧二年(1103)因忤蔡京而罷入元祐黨人籍，屏廢十年。到大觀二年(1108)才出罷籍，並受詔易名為師道，開始在西疆與西夏及青唐作戰。師中字端孺，和兄長一樣，先任文官，後改武階，都在西疆作戰有功而領三銜軍職守西邊。參見《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11月)卷三三五，頁10750-10755；《東都事略》(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一百七，頁1633-1641；《三朝北盟會編》(以下簡稱《會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六、卷七、卷卅、卷卅二、卷卅三、卷卅四、卷卅五、卷卅九、卷四七、卷四八、卷五七、卷六十。按《宋史》和《東都事略》的〈种師道傳〉，本於种氏故吏折彥質所寫的〈种師道行狀〉(收入《會編》卷六十)而〈种師中傳〉，亦本《會編》卷四七寫成，據折彥質言，他亦曾為种師中寫墓誌。
2. 种氏將門第三代代表人物除了師道兄弟外，還有种諤之子种朴。關於种氏將門建立的經過，及种師道兄弟早年的事蹟和戰功，可參閱曾瑞龍《北宋种氏將門之成》，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歷史學部碩士論文，1984年(未刊稿)，第三章，〈种氏子弟之晉身〉，頁180-201；第四章，〈种氏子弟繼起為將〉，頁232-239；254-260。
3. 參見《會編》卷七，頁48-51；《宋史》卷廿二，頁410；卷三三五，頁10751。
4. 《會編》卷卅，頁224-227；卷六十，頁448-449；《宋史》卷三三五，頁10752。
5. 《宋史》卷三三五，頁10753。
6. 見注[3]。
7. 據群書所記，童貫到達雄州商議進兵，命种師道為中軍時，种表示反對，說：「今日之事，譬如盜入鄰舍，不能救，又乘之而分其室；且師出無名，事固無成，發蹤之初，宜有所失。」但當童貫說「今日之軍事，上既有成算，第藉公威名以鎮服耳。第行勉旃，謀之不臧，不以罪也。」並出徽宗御筆令他不得辭時，他惟有奉詔，只是請求童

貫加派他所熟知的西兵隨行(大概是指种師中統率的秦鳳兵)。當知雄州和詵反對增兵時，他也就不再爭。至於种師中，他面見童貫時，也從宋朝自身的弱點分析，不贊成與師攻遼。比起他兄長，他的分析似乎還具體實在一點。他說：「朝廷政事大弊，軍律不嚴。浙民苦官軍之擾，過於方臘。方虞蕭牆之禍，反用嗣昌之輩，而欲僥倖契丹耶？」同樣，童貫不納其諫言。攻遼之役，師中也從征，任燕山路副都總管。參見《宋史》卷廿二，頁410；卷三三五，頁10751；《東都事略》卷一百七，頁1635，1640；《會編》卷六，頁40；卷四七，頁354；卷六十，頁447。不過，《宋史》卷三七二，頁11545，〈王庶傳〉，則說种師道不納王庶之言，仍出兵燕京。按王庶勸种師道的話，其實和种師道諫童貫的差不多，這裡說种師道不聽王庶的話，仍舊出師攻遼，料想是种師道君命難違之故。當然，种師道也未料到會慘敗。

8. 據《會編》所記，當和詵樂觀地認為宋軍出師後，燕人就會望風出降時，种師道並沒有表示異議。反而前軍統制楊可世就較審慎，不敢過份樂觀。當种師道率軍抵燕京外的白溝時，卻未能及時偵得遼軍的動向而做好戰鬥的準備，還奢望遼軍會出降。等到遼軍進攻，种師道方被動地迎戰。宋師兵敗白溝，準備退兵雄州時，种師道又不聽楊可世提議的「半夜進軍並以銳軍殿後」的穩妥退兵辦法，結果被遼軍從後追襲，慘敗而回。折彥質寫的〈种師道行狀〉說种師道「夙戒人持一巨梃，賴此不大潰」，顯然是諱飾之辭。〈行狀〉又說种師道因雄州之役，憂慮成疾，相信种之得疾，是因他自知這次慘敗，是他臨陣指揮無方所致。又據《宋史·劉韐傳》所記，种師道軍潰後，才對劉韐說「契丹兵勢尚盛，而燕人未有應者，恐邊臣誑謾誤國事。」很明顯种師道並未料敵於先。參見《會編》卷六，頁40-41；卷七，頁48-51；卷六十，頁447；《宋史》卷四四六，頁13163。
9. 陶晉生師即認為宋廷聯金攻遼的策略未為失計，筆者亦持相同看法。參見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1984年)第九章，〈對於北宋聯金滅遼政策的一個評估〉，頁203-215。
10. 《會編》卷七，頁50-51。按康隨的跋寫於是年八月十四日。
11. 考《宋史·种師道傳》及《東都事略·种師道傳》均言徽宗因劉延慶

之敗，思种之言而起用他。按劉延慶兵敗在宣和四年，而种復職在七年，事隔三年，二者無必然關係。我以為种師道得以復職，反而與王黼、蔡京先後在宣和六年(1124)十一月和七年四月落職有關。折彥質所撰之<种師道行狀>只說他在七年敘復為憲州刺史，並沒有說徽宗因劉延慶之敗而「思其言」。《宋史》和《東都事略》有誇大种師道「先見」之嫌。參見《宋史》卷廿二，頁415-416；卷三三五，頁10751-52；卷四五七，頁13423；《東都事略》卷一百七，頁1636；《會編》卷七，頁50；卷六十，頁448。

12. 《會編》卷四七，頁354。
13. 宋廷再起用种師道的時日，《宋史·徽宗紀》與《會編》所記有出入。《宋史》繫於宣和七年十一月庚寅(廿三)，《會編》卷廿六則繫於同年十二月庚申(廿三)欽宗即位條；考《宋會要輯稿》所記與《會編》同，疑《宋史》誤書。至於种之官銜，<行狀>作檢校少傅、京畿河北路制置使，顯然是誤書种後來之加銜。見《宋史》卷廿二，頁416；《會編》卷廿六，頁192-193；卷六十，頁448；《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職官七七之六四。
14. 《宋史》卷三五零，頁11081；卷三七二，頁11545；《會編》卷六十，頁447- 448。按王庶曾受种師道之薦，又曾勸种勿攻遼，二人關係不錯，他力薦种是自然的事。和詵是將門之後，力主征遼，當种主張待西兵增援才出兵時，他以种為怯。童貫命他副种師道征遼，宋師敗北，他又見風轉舵，反對再出兵。他和种一同被貶，宣和末才復職。對於舉薦种師道，王庶說他是迫於公議。從王庶的話去看，當時準備舉薦种師道的人當不少，和詵大概看準了風，即來個薦賢之舉。據《宋史·王庶傳》所記，他入見李邦彥推薦种師道時，李尚猶豫，而太保領樞密院事蔡攸更不以為然，等到和詵奏至，李蔡二人大概礙於公議，才不反對起用种師道。
15. 《獨醒雜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八，頁73；據《宋史·宇文虛中傳》稱，欽宗曾命种師道好友宇文虛中催促种師道領兵入援；不過<虛中傳>稱師道為秦鳳帥，而當時任秦鳳路經略使的，為師中而不是師道，疑有誤。(按<虛中傳>又誤書宇文虛中的加職為資政殿大學士，據《會編》及《會要》所記，應為保和殿大學士)，不過，

宇文虛中以河北河東宣諭使之職，促種師道入援，也是份內事。參見《宋史》，卷三七一，頁11527；《會編》卷廿五，頁189；《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

16. 《獨醒雜志》說種師道「遂隨詔使日夜疾馳至闕下」，〈種師道行狀〉、《宋史》；《東都事略》亦說他「聞命即東」。《會編》卷卅則說他「承詔命未起，以爲虜人必不敢渡河，亦未必有如此事。」而他入見欽宗時也說：「臣不知京師有如此之急，又度必無此事，故來遲。」參見《獨醒雜志》，卷八，頁73；《會編》，卷卅，頁224-225；卷六十，頁448；《宋史》，卷三三五，10752；《東都事略》，卷一百七，頁1636。
17. 關於姚平仲所率的步騎人數和原本去向，《會編》本身的說法也不統一。〈種師道行狀〉言姚部有騎兵二千，步兵一千，更戍燕山未行。而《會編》卷卅則說姚平仲自燕山戍歸，有騎兵三千，步兵一千。《東都事略》所記則與〈種師道行狀〉同，言姚平仲以步騎三千戍燕。至於《宋史》則云姚平仲有步騎七千。按姚部若自燕山戍歸，其行軍方向當自北而南，不應和從西向東進發，仍在長安、洛陽之間的種師道相遇；〈行狀〉所言姚部自熙河向東準備更戍燕山，但以燕山已陷未行，而遇上從終南山下來的種師道，在方向上和時間上都較合情理。至於兵力方面，三種說法其實差別不大，暫取〈行狀〉最保守的說法。參見《會編》卷卅，頁224-225；卷六十，頁448；《宋史》卷三三五，頁10752；《東都事略》卷一百七，頁1636。
18. 《會編》卷卅，頁225；《宋史》卷三三五，頁10752。金兵先下寨於牟駝岡，後移營至萬勝門，二地位置參見周寶珠：《宋代東京研究》，附圖二〈金兵進攻東京示意圖〉。
19. 《會編》卷廿六，頁196-197；卷廿七，頁201-204；卷廿八，頁206-210；卷廿九，頁212-218；卷卅，頁219-225。《獨醒雜志》卷八，頁73。
20. 《會編》卷卅，頁225。
21. 《會編》卷卅，頁225；卷六十，頁448；《獨醒雜志》卷八，頁72-73。據《獨醒雜志》所記，種師道入見時，欽宗很尊禮他，說：「朕久望卿來，何其遲也，塗中跋涉不易。」而他回答欽宗之間時，

又巧施妙計，令金間諜上當，而使金兵第二天移營三十里外。

22. 《會編》卷卅，頁225。
23. 據《會編》引《靖康錄》所記，金兵圍城時，開封城樓的樓櫓、大砲、弓弩、鎧仗之類，全是元豐時舊物，當時守兵不足，而迫得發百姓助守，但統制的宦官擅作威福，守軍士氣一直不高。另從靖康元年閏十一月，金兵在不到兩月即攻破開封之事實觀之，種師道當日對開封守禦能力的估計實過高。見《會編》卷卅六，頁268。
24. 《會編》卷卅，頁225-226；卷六十，頁448-449；按〈行狀〉記種師道請開西壁疑有誤，考金兵下寨城西，不應開西壁，當從卷卅所記「東壁」。
25. 《會編》卷卅，頁226；卷卅二，頁237，242；卷六十，頁444，449。《宋史》卷四四七，頁13188。關於臨河邀擊金兵，斷其歸路的設想，張叔夜和郭忠孝同一時間，也有此建議。這也不是甚麼奇謀妙計，不過是師承前人故智。至於設寨以困金兵之謀，據《會編》引《南歸錄》所載，種師道也對沈括說過，乘著金兵缺糧，只要宋軍逼金營，劄六七大寨，以守把金人抄掠之路，不過五七日，金兵就會沮折。不過，《靖康小雅》卻記種師道在金兵攻封邱門時，曾獻奇計，請募勇士設伏，引金兵登城而盡殲之，但不為李綱等採納。按此事不見於他書，而如此行險，不合種之用兵作風，不取。
26. 《會編》卷廿八，頁206；卷卅，頁228；卷卅二，頁235；卷卅三，頁244；卷四七，頁354；卷六十，頁444。據《會編》引《中興姓氏錄》和《靖康小雅》所記，種師中和姚古當時還在路上，他們在金兵解圍後才抵京師。
27. 《會編》卷六十，頁444。按原文云令姚古軍「至河陽，駐潛州」，考宋無潛州，疑為濬州之筆誤。
28. 《會編》卷卅三，頁244，246；卷六十，頁449；《宋史》卷三三五，頁10752-10753；卷三四九，頁11061；卷三五八，頁11244-5。按〈行狀〉及《宋史》各傳均言種師道請緩出兵，是想待種師中領兵至，而姚平仲急不及待的出兵，是為了爭功。我以為種師道要等師中前來才肯出兵，因為只有師中的秦鳳兵，才是他熟悉和能受他指揮作戰的。宣和四年他征遼戰敗，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他所指揮的，全是他

不熟悉的軍隊。至於爭功云云，只怕是偏袒李綱的人，卸責於姚平仲之辭。李綱志大才疏一節，宋高宗即有定論。參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廿七，頁531。

29. 《會編》卷卅三，頁224-247；卷四二，頁317；《要錄》卷一，頁14。《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七四，頁1705。《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四，頁45。按種師道和楊可勝均不贊成姚平仲劫寨，楊認為此行甚危，而種認為劫寨不應用大軍，而當用小部隊不時擾之。種又說開封城外地勢橫入江河，利於誘敵進攻，而不利自己出擊。但欽宗卻相信姚會成功，出兵前，宋人竟不知保密，劫寨行動一早便被金人知悉，而設伏以待。姚軍戰敗，只有城中宋兵出援，其他的勤王軍並沒有策應援救。我以為一方面宋軍默契不足，另一方面他們戰鬥力本來不強，只能自保，倒不是見死不救。《金史》說金兵敗姚軍四十萬，和宋人號稱有勤王軍廿萬，都是誇大之詞。姚平仲兵敗後下落不明，楊可勝被擒殺，勤王軍精銳在這一役嚴重損失。據《會編》所記，只有韓世忠在東明縣獲得小勝，餘皆潰敗。
30. 《會編》卷卅三，245-249；卷六十，頁444, 449；《宋史》卷廿三，頁424。
31. 《會編》卷卅四，頁252-258；卷卅五，頁259-266；卷卅七，頁276-279。
32. 種師道甚得民心，除了陳東上書請復用他外(陳以為他與李綱一齊被罷)，原本伏闕請願不肯去的都人，亦因他到來傳諭而自動散去。這時為他們說話的宋臣計有李邈、張柄、楊誨。參見《宋史》卷三三五，頁10753；卷四四七，頁13177-78；卷四五五，頁13360-61；《會編》卷卅五，頁259-260；卷卅六，頁274。
33. 《宋史》卷廿三，頁425；卷四二八，頁12740；《會編》卷卅三，頁251；卷三七，頁276。
34. 許翰對欽宗說，他曾就姚平仲劫寨失敗的事，問及種師道的看法。師道說：「我眾彼寡，但分兵諸寨控守要害，使糧道不通，可破矣。」許翰即根據種這番分析，認定師道雖老，但智慮未衰，力主再用。

見《宋史》卷三三五，頁10753；卷三六三，頁11343；《會編》卷卅三，頁250-251；卷卅八，頁283-289；卷卅九，頁290；卷四二，頁316-318。按許翰上書月，《會編》繫於二月廿六日。

35. 种師道復任宣諭使和宣撫使的月日，諸書記載有分歧。《宋史·欽宗紀》載种師道於靖康元年二月辛酉(廿五)以鎮洮軍節度使、中大乙宮使爲河北、河東路宣撫使，(注者按：原文作河南宣諭使，據《會編》卷卅改河北宣撫使)，四月甲寅(十八)加太尉、同知樞密院事、河北、河東路宣撫使。《宋會要輯稿·職官》記二月十七日，詔師道爲河北宣諭使，至四月十八日，師道再自檢校少師鎮洮軍節度、河北宣諭使，除太尉依前鎮洮軍節度使充河東河北宣撫使。《會編》卷卅九，則以种師道加太尉充河東、河北宣撫使駐軍滑州之命，繫於二月十六日條，但在另一條下，又作河北宣諭使。而在二月十七日條下，則言种師道以言不用，奏以被疾，請免除宣撫使之職，而欽宗准其請。而卷四四，三月廿六日條下則記种以河北宣諭使銜上奏；至於卷六十<种師道行狀>則云种罷爲大一宮使後，以覃恩遷檢校少師，數日復除同知樞密院事，仍拜太尉鎮洮軍節度使充河北路宣諭使，又改宣撫使駐軍濟州。綜合各說，种師道大概在二月十七日罷爲宮使後，在許翰等之力薦下，起爲河北宣諭使，然後在四月十八日充河東河北宣撫使。見《宋史》卷廿三，頁425，427；《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職官四一之二〇；《會編》卷卅九，頁291，294；卷四四，頁331；卷六十，頁449。
36. 种師道名義上雖是河北、河東路宣諭使，但他受命「駐軍」滑州，<行狀>說他其實無兵隨行。據《宋史·种師中傳》載，師中曾率兵二萬守滑州。其後師中引兵援河間、中山，大概師道抵滑州時，師中已率部離去，故說他無兵隨行，也無兵可調遣。他名位雖高，但並無實權。他曾請召天下兵馬駐黃河，以防金兵再來，但不被採納。見《會編》卷卅九，頁294；卷六十，頁449；《宋史》卷三三五，頁10753-54。
37. 參閱李樹桐<唐太宗渭水之恥的研究>，載氏著《唐史索隱》(台北：商務印書館，1988年)頁54-57。
38. 南宋抗金名將吳璘總結他與乃兄吳玠多年與金兵作戰經驗，寫成《兵

- 法》二篇，論金人有騎兵、堅忍、重甲、弓矢四長，而宋軍則有此四短。參見《宋史》卷三六六，頁11413-14。
39. 靖康元年二月十日，宋軍二千人在河北磁州邀擊北返的金兵十七騎，竟然被金騎敗而傷亡幾半。見《會編》卷卅六，頁271。
 40. 种師中有沒有率兵抵京，各書言之不詳。他加河北制置副使之時間，《會編》繫於二月十六日，疑有誤。《宋史》以种師道、姚古在二月廿五日分別任宣諭使及制置使，則師中為制置副使當亦在是時。《宋史》卷廿三，頁425；卷三三五，頁10754；《會編》卷卅九，頁291-292；卷四七，頁355。
 41. 《宋史》卷三三五，頁10754；《會編》卷卅九，頁292；卷四七，頁354。
 42. 據种師中在三月十日之申奏，金東路軍在三月十日前已離宋境，而據种師道在是月廿六日之奏，中山、河間均由宋軍扼守，种師中之任務可算完成。見《宋史》卷廿三，頁426；《會編》卷四三，頁326-327；卷四四，頁331。
 43. 按种師中兵敗之月日，《金史》繫於五月癸酉(八日)，《會編》及《要錄》則繫於五月九日甲戌。《宋史》作五月丁丑(十二)；按《金史》與《會編》、《要錄》所記只差一天，現從《金史》。榆次距太原當為六十里，而非《會編》所言百里，《金史紀事本末》已考辨之。至於种師中兵敗之地，《會編》作去榆次卅里之胡林；《金史》作在文水縣西六十里的殺熊嶺。見《會編》卷四七，頁352。《金史》卷三，頁55；卷七二，頁1653，1658；卷八十，頁1802。《要錄》卷一，頁16；《宋史》，卷廿三，頁428；《金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六，頁121-122。
 44. 《會編》卷四七，頁352-355；《宋史》卷三三五，頁10754-55；卷三六九，頁11469；卷四五二，頁13297。
 45. 《宋史》卷三三五，頁10749。
 46. 《會編》卷四七，頁356。
 47. 《會編》卷四八，頁359-360；卷六十，頁449；《宋史》，卷三三五，頁10753。按《宋史》和〈行狀〉皆說种師道請調兵在師中戰歿前，我以為由於种師中和姚古解太原之圍失敗，師道才會得出形勢不

妙的結論而請調兵防秋；倘若師中得勝，种師道怎會出此示弱之策？疑<行狀>及《宋史》誤記。

48. 《會編》卷五十，頁378；卷五一，頁386-387；《宋史》卷廿三，頁429-430。
49. 師道除同知樞密院事爲河北巡邊使之月日，《宋史·欽宗紀》繫於八月三日，然按<行狀>、《宋史·种師道傳》、《東都事略·种師道傳》所載，宋廷復用師道巡邊在太原失陷後。疑<欽宗紀>誤。參見《會編》卷廿八，頁395-401；卷五五，頁412；卷六十，頁449；《宋史》卷廿三，頁430；卷三三五，10753；《東都事略》卷一百七，頁1639。據《事略》及<行狀>所記，主和派初罷師道宣撫使時，並無再用他之意；後來逐走李綱，怕欽宗有疑心，才復用師道。
50. 《會編》卷五七，頁423；卷六十，頁444, 449-450。
51. 欽宗所悔不聽种師道之言，《宋史》和《東都事略》均說乃指种在二月宗望軍解圍後所作臨河邀擊金兵之議。不過，我懷疑其實欽宗所指的，是种勸他避走長安之議。《宋史》卷三三五，頁10753；《東都事略》卷一百七，頁1640。《會編》卷六十，頁451。
52. 《會編》卷六十，頁444-445, 450。
53. 《會編》卷六十，頁451；《宋會要輯稿》，禮廿六之十六。
54. 參見孫述宇《水滸傳的來歷與藝術》，（香港：明報出版社，1984年9月）頁124, 253, 258-259。
55. 據<种師道行狀>所載，种氏生前，平涼百姓已相與起生祠，塑其像供奉；及他病逝百姓又紛紛作佛事祭奠之，他得西北人心如此。他的祠在敘州東門外，紹興廿三年(1153)高宗又賜額曰「忠惠」。見《會編》卷六十，頁451；《宋會要輯稿》禮廿之四四。
56.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廿七，頁621-622；《宋史》卷二七二，頁9304-9305。
57. 《長編》卷五八，頁1297；卷一三七，頁3283-3284；《宋史》卷二七二，頁9307。
58. 《宋史》卷三六六，頁11413, 11420。

唐宋變革期內諸司使之等級問題初探

趙雨樂

「唐宋變革期」是指著唐五代迄宋，歷史之整體變貌軌跡之一種概括描述①。歷來在闡釋唐宋變化之過程中，有不同之角度與方法②。在政治制度方面，是指著由貴族層支配之中央律令體制逐漸崩壞，出現了以獨裁君主為權力中心之各種新興機構。通過對機構之私人任使，帝王之意志能由上至下直接釐行而暢通無阻③。其間，唐五代迄宋之內諸司使發展，尤為此課題之討論重心。

然而，研究唐宋使職變革，尚有不少問題有待解決。首先為時代之劃分問題。衆所週知，唐代之內諸司使，為中唐以還主要供職於大明宮之宦官使職，具有實際之機構職掌。宋代之橫班、西班、東班等諸司使，名目雖多襲前代，但只作為武官序階之寄祿官而已。故此，若單純地將兩者對等地並合、比較，容易出現觀點上之謬誤④。從來之研究方法，除了多偏於個別使職與機構之探討外⑤，於闡明變貌之過程，有的重於唐中期以後，有的重於唐末，有的重於五代，凡此往往因應討論之個案而取向相異⑥；對於五代在變革期內所處之位置如何承上啓下仍有待究明。故此，本文頗強調以唐・五代・宋為一完整之研究段限，將使職權力之演變，如何由唐代發展至五代，又由五代如何過渡至宋代，作較為系統而連貫分析。

內諸司使之名目，自唐迄五代宋初正不斷擴展，其間形成之昇遷階梯越嚴密，則使臣與使臣之等級上下越分明。內諸司使等級上之分別，在唐代已見其雛型。延至五代宋初，形成各種不同之職級。考宋代武階之構成，莫不在這種發展之基礎上演變而來。

一・唐代宦官與內諸司使

唐代之宦官，既主管內諸司機構，逐步取代了外廷諸部諸寺監之職能，無疑已具有官僚之性質。然而，由於發展自非律令體制，其身份與地位又不像外廷官員般有固定之官品以衡量。「使」充其量只代表職而沒有官。但在另一方面考慮，若在「使」之任命上，沒有相關之地位，則如何能履行其職務亦似有問題。這裡要討論之問題是，「使」究竟以何等之官為本官以執行其職；又「使」與所補之本官，是否有一定之常規可尋。此乃研究唐代官僚制之變革問題上不能不觸及之環節。根據松島才次郎〈唐代に於ける「使」の本官について〉（《信州大學教育學部紀要》No.19）所論，使職與本官之間具有頗為對應之關係。從所領之官，也可反映使職受重視之程度。在未探討此問題前，對唐代官僚官品制度先作介紹。

所謂「官」者，一般常理解為官職；蓋有官者，必有一定之職掌。但是嚴格而言，唐代之「官」更包含了「職」以外之品位。亦即由品位，再加上職掌，才構成官之含意。有些場合，官只表示品。例如散官、勳官實只有品而無職之官。至於封爵，亦為有品無官之賞賜。故此，官主要用以顯示品，而職與官未必一定要相同。在普遍之情況下，九品以上職事，皆帶散官，以表示本品。若所領之職事官與散官有品位差別，則以「行」、「守」、「兼」等字眼以顯示。《舊唐書》卷四十二、職官志謂：

武德令，職事解散官，欠一階不至為兼，職事卑者不解散官。貞觀令，以職事高者為守，職事卑者不解散官。貞觀令，以職事高者為守，職事卑者為行，仍各帶散位。其欠一階依舊兼，與當階者皆解散官。永徽已來欠一階者，或為兼或帶散官或為守，參而用之，其兩職事者亦為兼，頗相錯亂。咸亨二年始一切為守。

初唐至高宗時間，官職制度雖屢有更變，互相夾雜而時有不同。然

求其共通處爲，若領職事比本品爲高，則以「守」標誌之。若所領職事比本品爲卑，則以「行」某職冠之。至於「兼」者，常指本品欠職事一階才至之情況，或同時兼兩職事時之用語。故此，「使」之成立基礎，雖自臨時任務而轉變爲實職，但實有與實職相關、對應之本官。例如至德元載冬十月，北海太守賀蘭進明爲南海太守兼御史大夫，充嶺南節度使（《通鑑》卷二一九）。其中，出任嶺南節度使之賀蘭進明，其本官即爲南海太守兼御史大夫。又例如天寶元年，安祿山爲平盧節度使時，其本官爲營州都督・攝御史中丞（《舊唐書》卷二〇〇上、本傳）。可知唐中期以後，出任節度使之職者，常帶地方長官之名，或爲太守或爲都督，皆可謂節度使之本官。再在本官上帶御史大夫或御史中丞等職銜，以顯示履行職責時之權威。唐代之都督，一般官品在正三品，而太守則爲從三品。至於御史當中，御史大夫爲正三品，御史中丞則爲正四品下。故此，賀蘭進明以正三品之南海太守，則爲兼同等級數之御史大夫。至於安祿山以正三品之營州都督，行正四品之御史中丞之職權，故亦理所當然稱爲「攝」。唐代之節度使以下，如經略・支度・屯田・鹽池・水運・採訪・轉運等使，由於以中央名義監掌地方之軍政財諸面，故此既帶有地方長官之色彩，亦不失中央御史監察各部門之職能，因而多以此二官爲本官，成就其使職任務。由此觀之，自節度・採訪・經略・轉運諸較重要使職，其本官實應在三品之範圍以內，足見使職之地位不卑^⑦。

至於內諸司使之本官情況又如何？內諸司使與內諸司使之間有沒有出現明顯之等級制度？此實爲內諸司使能否公式化地發展成系統的官僚制度之重要問題。就觀察所見，唐代內諸司使之附帶官職，也有其散官（或爲文散官，或爲武散官）、勳、爵與所領之本官職。例如《金石萃編》卷一一七、劉遵墓誌，即載劉氏之官職爲「內莊宅使銀青光祿大夫行內侍省內侍員外置同正員上柱國彭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贈左監門衛大將軍」，考其所帶各官職品階如下：

使職	內莊宅使	
文散官	銀青光祿大夫	從三品
職事官	內侍省內侍員外 置同正員	從四品上
勳	上柱國	正二品
爵	彭城縣開國子 食邑五百戶	正五品上
特賜	紫金魚袋	三品以上
加官	左監門衛大將軍	正三品

驟眼看來，內諸司使所帶官職官品頗為混雜，其文散官為銀青光祿大夫，官從三品。故此以「行」之方式執行比其官階更低之從四品上的內侍省內侍員外置同正員之職。其勳雖為正二品之上柱國，然其爵及食邑為正五品上之官員所有。越到唐後期，宦官因使得寵，其勳、爵、特賜等均漸趨濫授，而且也難於反映其本官職所領之品階。故此，上文劉遵禮為內莊宅使，真正能顯示其官位者，為其中之文散官，職事官則成為與散官掛勾之虛職。

又例如《李文饒公集》別集六，載宦官馬存良之子為元某為「瓊林使朝議大夫行內侍省奚官局令上柱國扶風郡邑開國公食邑二千戶襲重封一百五十戶賜紫金魚袋」，分析其職品位如下：

使職	瓊林使	
文散官	朝議大夫	正五品下
職事官	內侍省奚官局令	正八品下
勳	上柱國	正二品
爵	扶風郡邑開國公 食邑二千戶	正二品
	襲重封一百五十戶	
特賜	紫金魚袋	三品以上

其情況與前例差不多，即馬元某爲瓊林使時，其文散官爲正五品下之朝議大夫，故此才「行」比其官階較低之職事銜，即正八品下之內侍省奚官局令。至於勳、爵皆屬正二品；或由於其父曾先後歷任神策、飛龍等要職，故特別加寵其子弟。故確實顯示瓊林使之官位者，實爲正五品之朝議大夫。如此觀之，瓊林使之使職等級，似較莊宅使爲低。

再如《金石萃編》卷一一八、吳承泌墓誌，載吳氏爲「內樞密使特進左領軍衛上將軍知內侍省事上柱國濮陽郡□□侯食邑一千戶食實封百戶」，其官品分析如下：

使職	內樞密使	
文散官	特進	正二品
職事官	左領軍衛上將軍	正三品
	知內侍省事	正三品
勳	上柱國	正二品
爵	濮陽郡□□侯	從三品
	食邑一千戶	
	實封一百戶	

內樞密使地位，顯然較前二者爲高。其文散官已達正二品之特進。由於宦官之職事官，以內侍省爲主，而內侍省之最高長官爲正三品。故吳承泌爲知內侍省事，已爲職事之極，而左領軍衛上將軍亦爲正三品之職事官。至於所賜之勳、爵之正二品或從三品，只可說是對內官待之一種慣性政策。

以上諸例，說明了內諸司使等級界定之通則。其彼此之間的地位高低，並非決定於勳官或封爵所表示之官品，而是無形地以散官代表使職之官品，再將此官品與所屬之職事官作名義上之掛勾。宦官任內諸司使，多帶內侍省之職事虛官，其情況實類於節度・採訪・營田・轉運等軍政財諸使帶中央御史虛銜。因此，職事官只爲使職之外殼，以方便諸使在行使職權時釐定個人與朝廷之關係。關

於這種現象，孫國棟先生於〈宋代官制紊亂在唐制的根源〉（《唐宋史論叢》、龍門書店）一文中即有詳述。概言之，宋代官制紊亂，職事多不負實際職務，只用以敘品階。實際之職務，多由他官主判，以至職事官變成敘品之階官，名實混淆。上述之觀點實解釋了唐代使職興盛下，舊有官僚制度之精神逐步瓦解之現象。然而問題是，職事官作為虛銜，不一定就能反映使職應有之地位。自中唐以迄唐末，由於授散官予諸使之習慣，已普遍改為授職事官^⑧。故此，職事官比散官更為濫授。在此種情況下，以職事官授予諸使，不能避免地有頗多之重複；若諸使皆領同職事官，則其使職位置無從反映。散官階之好處為代表職官之本品，有其職則必有其品。到了唐中期後，就算是以職為實，以散為號之制度轉變，使職取代職事官實權，但使職依然需要標誌其官位之品階。故相信越到唐後期，職事官越不能反映諸使權位之同時，散官不失為衡量使職地位之較溫和方法。如下表所舉數例，使職所帶之散官品階，多少能反映其使職地位之高下。可見唐代內諸司使等級，已具備一定之雛型。

唐代宦官使職與散官階關係舉例

人名	使職	散官階	品位	出典
韓全誨	左神策中尉	驃騎大將軍	從一品	《新唐書》卷二〇八、宦者下、頁5892
張彥弘	左神策中尉	驃騎大將軍	從一品	《新唐書》卷二〇八、宦者下、頁5892
吳承泌	樞密使	特進	正二品	《金石萃編》卷二一八、頁2153
吐突士曄	弓箭、軍器等使	特進	正二品	杜牧《樊川集》卷二十、頁168
仇士良	宣徽使	銀青光祿大夫	從三品	《文苑英華》卷九三二、頁4093
劉遵禮	內莊宅使	銀青光祿大夫	從三品	《金石萃編》卷二一七、頁2133
郭鈍	宮苑、閑廄使	銀青光祿大夫	從三品	《文苑英華》卷九三五、頁4921
竇元禮	黎園、教坊使	銀青光祿大夫	從三品	《金石萃編》卷八七、頁1475
敬延祚	綾錦坊使	銀青光祿大夫	從三品	《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七七、頁563
劉元尚	中尚、五作坊使	雲麾將軍	從三品	《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九十、頁1514
孟再榮	大盈庫、染坊等使	雲麾將軍	從三品	《金石萃編》卷二〇五、頁1770
劉處厚	客省副使	通議大夫	正四品下	《全唐文》卷八三八、頁8821下
李全績	閻門使	中大夫	從四品下	《文苑英華》卷四一八、頁2115
馬元某	瓊林使	朝議大夫	正五品下	《李文饒公集》、別集、卷六頁146
王憲通	內酒坊使	朝散大夫	從五品下	《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七五、頁516

二・五代內諸司使之名目發展

到了五代，內諸司使之名目與定義均不斷擴大。王溥《五代會要》卷二十四、諸使雜錄之條載：

梁朝諸司使名：崇政院使、租庸使、宣徽院使、客省使、天驥使、飛龍使、莊宅使、大和庫使、豐德庫使、儀鑾使、乾文院使、文思院使、五坊使、如京使、尚食使、司膳使、洛苑使、教坊使、東上閣門使、西上閣門使、內園栽接使、弓箭庫使、大內皇城使、武備庫使、引進使、左藏庫使、西京大內皇城使、閑廄使、宮苑使、翰林使。

其中承襲唐代內諸司使名者有宣徽院使、客省使、飛龍使、莊宅使、豐德庫使、文思院使、五坊使、尚食使、教坊使、東上閣門使、西上閣門使、內園栽接使、弓箭庫使、宮苑使、翰林使等十五使。部份看似是後梁新制者，其實亦承唐制變相而來。例如崇政使乃改自樞密使⑨，天驥使亦改自小馬坊使⑩，乾文院使之前身為文思院使⑪，又司膳使則改自御食使⑫。除此以外，所謂租庸使、如京使、皇城使、左藏庫使、閑廄使等，於唐代亦非屬內諸司使性質。可見梁之諸司使雖承唐制，但是在定義方面已趨於寬鬆。其原因或在於，朱全忠翦滅唐代宦官諸使後，改以心腹武將充使，自此「內」諸司使基本上已失去了宦官內廷之意味。上文之記載，其實已包含著中央內外之使職，為一種不嚴密之記載。真正屬於後梁特有之內諸司使，只有大和庫使、武備庫使、引進使三類。徵諸使書，後梁諸司活動相當活躍，例如宣徽院使、大內皇城使、客省使（《舊五代史》頁七〇）、崇政院、洛苑等使職（同書頁一三六）、飛龍使（頁一三〇）、天驥院使（頁一三九）、內園・莊宅諸使（頁二六四）、教坊使（《通鑑》頁八九二〇）等等均有述及。反映後梁朱全忠雖不滿宦官為內諸司使，然而在剷除宦官之餘，又不能不保留長期運作、決策之使職制度，成為後梁政治架構

中不可缺少之一環。

及至後唐時期，內諸司使制有長足之發展。由於在國策上與後梁對壘，故此主張恢復以宦官為主的內諸司使^⑬。《通鑑》卷二七三、莊宗同光二年正月之敕、胡三省註謂：

唐昭宗天復三年誅宦官，以士人為內諸司使，……後唐雖不用梁制，而復唐之舊，內諸司使其官亦多。

亦即是說，以徵用宦官為使之角度觀之，後唐乃襲唐制，於內諸司使之名目觀之，則類後梁者亦多。舉其中例，如宣徽使（《通鑑》頁八八八三）、宮苑使（同書頁八九三四）、客省使、文思使（頁八九九五）、皇城使（頁九〇二八）、教坊使（《舊五代史》頁四四四）、內園使（同書頁四四五）、莊宅使（頁六三三）、尚食使（頁六六二）等使，皆與後梁諸司之相同。此外，觀乎樞密使（《通鑑》頁八八八三）、內庫使（《舊五代史》頁八九七三）、內八作使（同書頁九〇〇〇）、武德使（《通鑑》頁八九四九）、作坊使（《宋史》頁九〇三七）等職名之設立，皆為梁制所無，大有直接承襲唐代遺制意義。不但如此，在後唐大量發展使職差遣之情況下，新的內諸司使名目不斷湧現，諸如馬坊使（《通鑑》頁八九六七）、衣甲庫使（同書頁八九五三）、內客省使（頁九〇三四）、四方館使（頁一二〇三）、若再加上新舊參雜之名目（如飛龍小馬坊使、左右飛龍院使），則為數更多。故此，五代後唐之內諸司使，實為諸使發展較興盛之時期。

延至晉漢周，內諸司使名目基本承梁唐之制，未有太大變動，只是加上個別之新職名而已。例如後晉之虧牋使（《宋史》頁八八八二）、翰林茶酒使（《舊五代史》頁一〇五八）、後漢之鞍轡庫使（同書頁一四一四）、後周之內染院使（《宋史》頁八九二六）、供備庫使（同書頁九二七六）、內衣庫使（《舊五代史》頁一四九八）、榷易使（同書頁一七〇〇）等等，皆為新置之內諸司使。宋代將上述唐五代之使職加以兼收並蓄，形成「東班」、「西

班」與「橫班」三個不同之武官階班別。其間名目，如附表所示。若將宋代武階內容，與唐五代之職名比較，「橫班」內之內容省使、客省使、引進使、四方館使、東西上閣門使之所有內容皆於唐五代已大備。至於「東班」方面，東西綾錦使、東西八作使似由五代之綾錦使、八作使分出，除了牛羊使、香藥使、法酒庫使等名目外，其餘亦皆承唐五代歷朝。「西班」之內容，左右駢驥使乃改自五代之左右飛龍使，東西作坊使、東西染院使亦應由五代之作坊使、染院使分裂而成。至於內藏庫使類五代之內庫使、西京左藏庫與西京作坊使等則按地域將使職再分，就職責內容而言，本來並無新意。由此觀之，「西班」之二十使階，較諸「東班」之二十使階，跟唐五代中央王朝之使職關係較密切，在宋代官階編整之過程中，具有頗大之共通性。至於「東班」之名目性質，據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中，即指出仍帶有強烈之帝王私僕、親從之意味，故此將之列為中央職名顯得格格不入。到了宋中期以後，在序武官轉遷之法中，索性將「東班」皇城使以下諸使名目略而不載，把皇城使移植於「西班」之首宮苑使之上，成為宮苑使向上轉遷之對象^⑭。至於「東班翰林以下十九使、副，雖有見在官及遷轉法，並授伎術官」^⑮。東西班原來兩班對等之面貌便逐漸消失。

宋初各級使臣一覽表

橫班	東班	西班	使臣
內客省使	皇城使・副	宮苑使・副	內殿承制
客省使	翰林使・副	左駢驥使・副	內殿崇班
引進使	尚食使・副	右駢驥使・副	東頭供奉官
四方館使	御廚使・副	內藏庫使・副	西頭供奉官
東上閣門使	軍器庫使・副	左藏庫使・副	左侍禁
西上閣門使	儀鸞使・副	東作坊使・副	右侍禁
	弓箭庫使・副	西作坊使・副	左班殿直
	衣庫使・副	莊宅使・副	右班殿直
	東綾錦使・副	六宅使・副	三班奉職
	西綾錦使・副	文思使・副	三班借職
	東八作使・副	內園使・副	
	西八作使・副	洛苑使・副	
	牛羊使・副	如京使・副	
	香藥使・副	崇儀使・副(閑廄使)	
	榷易使・副	西京左藏庫使・副	
	氈毯使・副	西京作坊使・副	
	鞍轡庫使・副	東染院使・副	
	酒坊使・副	西染院使・副	
	法酒庫使・副	禮賓使・副	
	翰林醫官使・副	供備庫使・副	

備註：本表按《宋會要輯稿》之記載作成，以使臣之不同職名為等級差別，分為五十六等。

三・五代內諸司使間之職級初探

宋初武階之主要內容，既在五代時期內大致完成。這裡欲討論之問題是，五代內諸司使間之職級，是否與宋寄祿官階之排列一致。又那些內諸司使，經過五代階段而明顯地出現地位上之轉變，或提升，或降低，或被抽出武階之編整以外，均為討論內諸司使官階化重要環節。五代內諸司使之排列越似宋代武階，則其官階化之過程越趨嚴謹，這一點為本節所特別注重的。

唐代內諸司使雖下啓五代，然而使職與使職間尚未建立十分完整升進方式。個別使職雖可從散官階中大約知道其使職位置；但是上級使職有時會向下級使職方面轉遷^⑯，說明內諸司使名目之間，仍存在大量平行之使職關係。故此，就官職之昇遷規律而言，唐代內諸司使處於初步階段。要到五代，上下使職才有一系列階級劃分，是構成宋代「東班」、「西班」、「橫班」武階寄祿之必經階段。

五代內諸司使之職級內，上層之主要名目，在梁唐晉三代間已有相當明晰之等級分野。最上者為樞密使，其次為宣徽使，再其下者為內客省使，其次為客省使、引進使、四方館以及東西上閣門使。後唐時期，宣徽使李紹宏因不能踐樞密使職而大感失望^⑰，可見踏入五代，樞密使與宣徽使之差別已越來越明顯。按藩閥皇帝授官予心腹之次序，亦是以藩鎮職務之親疏來釐定使職分配，故使職等級之高下一如藩鎮職守之尊卑。《舊五代史》卷三十五、明宗紀一、同光四年月壬辰條即載：

以中門使安重誨為樞密使，以鎮州別駕張延朗為樞密副使，
以客將范延光為宣徽使，進奏官馮贊為內客省使。

又同書卷六、晉天福六年八月戊子朔之條載：

以內客省使劉遂清為宣徽北院使……以客省使、將作監丁知浚為內客省使，引進使、鴻臚卿王景崇為客省使，殿中監、判四方館事劉政恩為引進使。

即指明宣徽南北院使以下，順序爲內客省使、客省使、引進使。至於引進使以下應繼以四方館、東・西上閣門使等禮儀使職。觀宋代橫班，自閣門至內客省使升遷，繼而再帶宣徽、樞密或地方長官銜頭，在五代實有其理論根據。這種升遷形式，可從漢周間之轉官事例中得到證明。《舊五代史》卷一〇七、閣晉卿傳謂：

乾祐中，歷閣門使，判四方館。未幾，關西亂……賊平，爲內客省使。

又《宋史》卷二五八、潘美傳、曹彬傳載：

高平之戰，（潘）美以功遷西上閣門副使。出監陝州軍，改引進使。……

顯德三年，（曹彬）改潼關監軍，遷西上閣門使……遷客省使。……

自閣門使累遷至客省使、內客省使以進入宣徽、樞密之途徑，在五代雖然頗常見，但是絕非唯一之門徑。第二種門路是經歷宮苑、皇城、武德使而入於宣徽，代表了從宮廷之保安系統之使職進至高位，與上述閣門、引進等宮廷禮儀系統互相對照。例如《宋史》卷二六一、焦繼勳傳謂：

天福初，授皇城兼宮苑使，遷武德使……入爲右千牛衛大將軍，拜宣徽北院使，遷南院使。

又《舊五代史》卷九〇、李承福傳載：

（晉）高祖登極，歷皇城，武德、宣徽使、左千牛將軍……。

觀宋代武階中，宮苑使爲「西班」之首，皇城使爲「東班」之首，宮苑使自皇城使升轉後亦可領刺史、團練使、防禦使、觀察等使或進入中央宣徽、樞密。五代時，宮苑、皇城之上的武德使，在宋代官階之列中被刪除，究其原因或在於五代武德使之性格與皇城使相近，故或歸入皇城使名目下¹⁸。然後將皇城使、宮苑使分別置於東西班之頂端。由此觀之，五代內諸司使之升遷，正以上窄下闊之形式進行。上層宣徽使以下形成了一樽頸地帶。其間幾種使職均可能

通往宣徽，造成了使職與使職間激烈之升遷競爭，諸如內客省使與武德使所代表之兩個性質不同之升進系統，便為一例。這些使職若不能順利升遷至權力之中核，則位於其下之其他使職亦同樣歷久不遷。到了後漢時期，上述之間題漸趨於白熱化階段。《通鑑》卷二八九、後漢乾祐三年十一月條載：

武德使李業，太后之弟也，高祖使掌內帑，帝即位，尤蒙寵任。會宣徽使闕，業意欲之，太后亦諷執政；（楊）邠、（史）弘肇以為內使遷補有次，不可以外戚超居，乃止。內客省使閻晉卿次當為宣徽使，久而不補；樞密承旨聶之進、飛龍使後匡贊、翰林茶酒使郭允明皆有寵於帝，久不遷官，共怨執政。

可見內諸司使升遷之停滯，是造成後漢蘊釀政變之一大主因。事件之起因實為宣徽使之空缺，究竟應該由武德使李業當之，還是應由內客省使補上問題。撇除人事之關係觀之，武德使升轉至宣徽使之例前代有之，對李業之要求不能過於苛責。然而，既謂後漢時期內客省使「次當為宣徽使」一點看來，使職與使職之升遷到了這時似越趨嚴謹。既然第一線之內客省使、武德使久不升轉，則處於第二線之樞密承旨、飛龍使、翰林茶酒使等更升遷無望。

故此可以說，在閣門使、皇城使、宮苑使等名目以下，實存著很多較低之使職。其中尤值得注意者，為五代之飛龍使、軍器使、弓箭庫使等，已經難與唐代時期之地位相比。前文唐代內諸司使之諸簡表所示，飛龍、軍器、弓箭庫使皆為可能向宣徽、樞密、神策軍等使升進之使職，在唐代宮廷之保衛上發揮了顯著之功能。隨著五代之推移，不少宮廷之軍事設置皆出現重大之轉變，尤其以親軍實力為首之戰鬥下，這些宮廷使職之地位似較以往遜色，屬於中上層之職級而已。例如上文所見，飛龍使之位置，理應與樞密承旨差不多，不可能與內客省使或武德使相比。又例如《宋史》卷二五五、楊廷璋傳載：

(周祖)即位，追冊廷璋姊爲淑妃，擢廷璋爲右飛龍使……歷皇城使、昭義兵馬都監、瀘州巡檢使。

至於軍器庫使方面，同書卷二六二、昝居潤傳謂：

(周世宗)即位，擢爲軍器庫使。從征高平，以功遷客省使……遷內客省使……宣徽北院使。

又同書卷二五七、吳廷祚傳載：

廣順初，……遷內軍器庫使、知懷州，入爲皇城使。

凡此，均表明飛龍使、軍器庫使等皆爲皇城、客省使以下之職級。若以宋代東、西、橫班三者平行之形式觀之，客省、皇城、宮苑爲地位相若之使職，軍器庫使列於東班皇城使以下第五階、至於弓箭庫使爲第七階，左右駢驥使由左右飛龍使演變而來，列於西班宮苑使之第二、三階。頗符合五代諸使地位之發展趨勢。

至於五代內諸司使之中下層，由於史料所限，我們只能掌握較粗略之印象。例如作坊使，仍常見之中間轉遷對象。越到五代之末，其上下之轉遷方式越趨於一致。可以反映以戰功來轉階之雛型實始自後周，其轉官之方法雖未明，然必依一定法則進行。《宋史》卷二五七、李崇矩傳載：

顯德初，補供奉官。從征高平，以功轉供備庫副使，改作坊使。恭帝嗣位，命崇矩告哀於南唐。還判四方館事。

同書卷二七〇、魏丕傳載：

世宗征淮甸，……遷供奉官、供備庫副使。太祖即位改作坊副使。

觀兩者升遷之方式頗相似，供奉官爲低級使臣，再上遷爲供備庫、作坊等使職。宋代西班武階中，供備庫使往上遷四階爲西京作坊使，再上溯九階又有東作坊使、西作坊使，皆似爲五代作坊使再分出者，與五代之高下升遷吻合。觀後漢以來，「朝廷內使，遷拜有序」¹⁹，故此到了後周之世，內諸司使高下之判別必更嚴格。若偶然有由低級使職轉升至頗高級者，即以「超授」等字以表明。例如《舊五代史》卷一二九、李彥頤傳即載：

（後周）太祖鎮鄆，置之左右，及即位，歷綾錦副使、権易使。世宗嗣位，以彥頤有舊，超授內客省使。

可知綾錦、権易諸使之地位，離內客省使頗遠。事實上，若考宋階，綾錦、権易二者皆位於東班。皇城使以下第九階起為東綾錦使、西綾錦使，至於第十五階則有権易使，兩者之中下位置，與橫班之首的內客省使之相距可知。由此亦可見，五代後周內諸司使之職級應與宋代已相距不遠。

其他如翰林茶酒使、鞍轡庫使，已知者乃位於飛龍使以下，二者之職級頗相近^⑯。御廚亦應在武德使之下^⑰。至於莊宅使之職級，明顯排在皇城使後^⑱。文思使亦遜於內客省使^⑲。如京使又在鞍轡庫使職之上^⑳。內園與莊宅應為相近之職級^㉑。可見五代內諸司使之間實有顯著的等級高下之分。宋代之武階，只是在這種發展之基礎上加律令化。由於東西兩班名目講求均勻，在各佔二十使職之情況下，有的將五代之使職加以擴充（例如作坊使、綾錦使、染坊使一分為二），有的則將五代之使職刪除（如武德使、教坊使、馬坊使、翰林茶酒使），有的則把使職原有之地位加以降低（例如飛龍使、軍器使、弓箭庫使），以適應國家之新形勢。故此，就內諸司使之職級高下而言，唐·五代·宋代三者具很大共通性，亦不失個別時代之特有差異。

四·五代宋初內諸司使之實職與虛職

唐宋變革期內諸司使之官階化，為一種漸變之過程，其中必然牽涉到內諸司使之使職本質問題。唐代之內諸司使起自宮廷機構，故此使職本身具有固定之內廷職掌。如文思院使之掌文思院飾物製作、閣門使掌東西閣門之朝班禮儀、軍器使掌軍器庫之兵器出納，飛龍使掌飛龍廄馬養育運營、翰林使掌翰林院之詔令草制等等，莫不說明內諸司使成立目的，本來用以掌管內廷之實際事務。但是，

隨著五代戰爭之頻盈，內諸司使或從事監軍，或領兵作戰於外，使職本身是否具有實際職掌，便成為一直備受關注之問題。今從個別之史料中，欲說明五代正處於過渡階段，內諸司使雖逐步成為升遷級別，然而仍不失其應有之實際職掌。例如《舊五代史》卷四、後梁太祖紀四、開平三年七月乙丑條載：

敕：大內皇牆使諸門，素來未得嚴謹，將令整肅，須示條章。……其逐日諸道奉進，客省使於千秋門外排當訖，……宜令宣徽院使等切准此處分。

由此觀之，皇城使、客省使均具實際職掌，並且由宣徽院使加以監管、總轄二者職務。又同書卷七、梁太祖紀七、乾化二年五月甲申條載：

至都，文武臣奉迎於東郊。宰臣薛貽矩抱恙在假，不克扈從，宣問旁午，仍命且駐東京以俟良愈。及薨，帝震悼頗久，命洛苑使曹守璫往弔祭之。

宰相薨於洛陽，故以洛苑使弔祭，實屬理所當然之事。蓋洛苑使之職，尤如唐五代之宮苑使，用以守備洛陽苑內之宮禁園林，旁及處理與洛苑範圍有關之一切雜務²⁶。洛苑使派往參與弔祭活動，其實亦為履行本職之一部份。又《舊五代史》卷一〇三、後漢隱帝紀下、乾祐三年記策動叛亂之內使時謂：

逆黨皇城使（武德使）李業、內客省使閻晉卿、樞密都承旨聶文進、飛龍使後贊、翰林茶酒使郭允明等，脅君於大內出戰于近郊……。

同書卷一〇七、史弘肇傳又載：

李業、郭允明、後贊、聶文進居中用事，不悅執政……。

皆可知武德使、內客省使、飛龍使、翰林茶酒使諸種職務，在宮廷內具有實際職掌。至於後周時期，同書卷一一七、顯德四年夏四月丁丑條載：

斬內供奉官孫延希於都市，御廚使董延勛、副使張皓、武德副使盧繼昇並停職。時重脩永福殿，命延希督役，上見役夫

有就瓦中噉飯，以柿爲匕者，大怒，斬延希而罷延勛等。

上述諸使職所以受罰，皆由於失職。內供奉官爲脩殿之督役者。御廚使在於提供宮廷中之膳食者。至於武德使職，爲監視皇宮之保安，故對役夫於瓦中吃飯時以柿爲匕之諸行爲須負上責任。由此亦可見武德、御廚諸使，實有其宮廷之實職存在。又同書卷、顯德四年冬十月壬戌條載：

左藏庫使符令光棄市。時帝再議南征，先期敕令光廣造軍士袍襦，不即辦集，帝怒，命斬之。……令光出勳閣之後，歷職內庭，以清慎自守，累總繁劇，甚有廉幹之譽。

按左藏庫使之名，顧名思義應爲管理庫內金帛事務之使職。史書中既明言歷職內庭，當知在宮廷中具有實職，且事務亦應該很繁忙。觀符令光受命造軍士袍襦，或與本職中管絲帛之事有關。

延至宋初，武階雖著手編整，然使職於最初仍帶有本職之意味。《宋史》卷一六九、職官九、武臣三班借職至節度使敘遷之制即載：

內客省使至閣門使謂之橫班，皇城使以下二十名謂之東班，洛苑使以下二十名謂之西班，初猶有正官充者，其後但以檢校官爲之，或領觀察使、防禦使、團練使、刺史。

所謂「初猶有正官充者」，意即指宋初之內諸司使，本有帶實職者。到了後來，由於武階寄祿之完成，則改以他官檢校。徵諸史實，就是到了太宗即位初年，使臣乃殘餘有本職成份。例如《宋史》卷二四九、魏仁浦傳附魏昭亮傳云：

未幾，拜西上閣門使，進秩東上。上（太宗）言閣門舊制未當，乃詔龍圖閣學士陳彭年、待制張知白、引進使白文肇與召亮同加詳定……仍兼掌客省，多糾群官之失儀者。

可見魏昭亮出任東上閣門使後，乃以本職與大臣商討閣門之事。故此，閣門使仍掌閣門，必無疑問。其後昭亮又兼掌客省，故仍具有客省糾彈百官失儀之職責。又同書卷二六八、柴禹錫傳亦載：

太平興國初，授供奉官入三年，改翰林使，遷如京使，仍掌

翰林司。每夜直，上以藩府舊僚，多召訪外事。

太宗初年，以柴禹錫爲藩府舊人，故入掌翰林司。觀太平興國三年，柴氏已遷翰林使。故此，其後謂「仍掌翰林司」，可知翰林使管理翰林司之本職，在太宗初年仍在。不能不說是五代內諸司使實職之一種延續。

五・宋代武官寄祿之「階」與「品」之問題

如前所述，宋代武官寄祿之形成，大抵就是將唐五代累積而來之內諸司使如以裁制，成爲橫班十階，東班、西班各二十階之武官轉遷骨幹。十階升遷即爲轉一資，按戰功、表現之優劣與否決定武臣之轉階速度。武官俸給之多寡完全按所序之階給予。故此就「階」本身之意義來說，理論上不帶有內諸司使之實職，只爲記錄薪酬、資歷之一種方法而已。尤值得注意者，在武階編整之過程中，特別注重以內諸司使職名來貫通上下各種不同名目，以適應因統一而吸收大量地方官僚。在東西橫班以上緊接節度、觀察等「遙領」之職，至於諸司副使以下又緊接所謂「使臣」之低級名目。單就武選官而言，形成由上而下約六十個不同之升進階梯^②。

故嚴格而言，宋代武官寄祿實以「階」爲主，至於諸使之官品，《宋史》之記載頗爲散碎。但從中亦知武官所處之階，實有相應之官品可尋。例如《宋史》卷一七〇、職官十、致仕條、載神宗熙寧三年之新法中載：

今他官致仕皆得遷官……供奉官、侍禁八品，除率府副率，蓋六品。諸司副使、承制、崇班七品，除將軍乃三品。

說明在熙寧三年，武官在序階以外，亦有相應之品位。例如供奉官、侍禁爲八品，諸司副使、承制、崇班爲七品。如前面所述，東西班正使外，有副使，諸司副使以下，有內殿承制至三班借職諸階。若以供奉官、侍禁爲八品的話，則其下之殿直、奉職、借職當

爲九品官。又諸司副使、承制、崇班爲七品的話，則諸司正使亦應當在六品或以上。這一連串序品之規律，只爲神宗熙寧年間之新法。到了元豐改制時，武階整體所處之品位，顯然出現了某些變動。《宋會要輯稿》第六十四冊、職官八之一、吏部之條即詳載文武官所序品位：

元豐中，酌古御今名實，……凡序位有品，選官有格，分任有職，寓祿有階，皆以事稽考審核其狀。……

從一品：曰開府儀同三司、特進

正二品：曰金紫光祿大夫

從二品：曰銀青光祿大夫、左右金吾衛上將軍、節度使

正三品：曰光祿大夫

從三品：曰正議大夫

正四品：曰通議大夫、諸衛大將軍、節度觀察留後

從四品：曰大中大夫、諸衛將軍

正五品：曰中大夫、觀察使

從五品：曰中散大夫、防禦團練使、刺史

正六品：曰朝議大夫

從六品：曰朝請、朝散、朝奉大夫

正七品：曰朝請、朝散、朝奉郎、皇城諸司使

從七品：曰承議郎、皇城諸司副使

正八品：曰奉議、通直郎、內殿承制、崇班、京府判官、京畿縣令、兩赤縣丞

從八品：曰宣德、宣義郎、東西班供奉官、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軍監、推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司錄州、司錄事、京府諸書參軍事、軍巡判官、縣令丞、兩赤縣主簿、府諸曹・節鎮上州諸司參軍事正九品：曰承事、承奉郎、左右侍禁、左石班殿直、京畿縣主簿

從九品：曰承務郎、三班奉職、借職、州軍縣城寨主簿、尉率

若將神宗元豐序官之法與前述之熙寧新法相比較，諸司副使（皇城諸司副使）皆同爲七品，至於承制、崇班到了元豐時期則下調至正八品。供奉官（東西班供奉官）皆同爲八品，但是侍禁（左右侍禁）到了元豐期間則由八品官往下移至正九品。故此，武階品位所變動之處，主要是承制以下較低級之使臣。承制以上之諸司副使，既固定地集中在七品之位置上，則上溯皇城以下諸司正使，自始至終應不會低於七品位置。至於橫班諸使之品位，自東西上閣門使起，亦應該由六品官始。

南宋紹興以後，爲了方便遷轉計算，文武官之官品，亦曾作過一致的編排。其中敘節度使爲從二品、防禦使爲從五品、東西頭供奉官爲從八品，與元豐時期所載武官之官品完全相同，故所記有關其他之使職品位，可作爲參考之用。例如述內客省使、延福宮使、景福宮使爲從五品。至於宣慶、宣政、昭宣使爲正六品（《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八、官品條）。同書卷又敘「有建隆以後全班之制」，其編排之方式，就是按文武官員品階之高下以劃出次序。所記者先爲文官，然後爲武官。例如「國子祭酒、殿中、少府、將作監」以下，順序記爲「景福殿使、延福宮使、客省使」，兩者屬於相同之職級。上記景福、延福二使爲五品官，則客省使亦應屬五品。至於引進使之合班位置，正處於客省使與五品之防禦使之間，故應同爲五品之官。又宗正少卿以下，續載「秘書少監、光祿寺等寺七寺少卿」之文官，與「宣慶使、四方館使」相對應。上記既謂宣慶使爲六品官，則四方館使亦應爲六品了。同樣道理，「諸王府長史、司馬、司天少監」等文官系統，與「宣政使、昭宣使、東上・西上閣門使」之使職系統對稱。上記已明謂宣政使，昭宣使爲六品官，則東西上閣門使亦理應爲六品，與之前所推想的吻合。又東西上閣門使以下，順序記「皇城以下諸司使……客省・引進・閣門副使……皇城以下諸司副使」。前面明記皇城以諸司使爲正七品，皇城以下諸司副使爲從七品，則處於二者之間的客省、引進、閣門副

使等當屬七品官了。

由此可得出初步結論，宋代作為武階之內諸司使、副使、使臣均有一套完整之品階衡量標準。例如諸司正使除整個橫班之內客省使、客省使、引進使具五品官，四方館使、東西上閣門使具有六品以外，大部份均集中在正七品範圍內。至於諸司副使，在「品」之計算上只略低於諸司正使，集中在從七品之位置。至於崇班以下，使臣之官品因應時代推移而往下調整。其中較為固定的，為供奉官之八品內容。殿直、三班奉職、借職則壓於九品之位置。南宋與北宋之制，由於年代相隔，其間正從官品容或不同，然而整體武階之大型移動機會甚微。尤其諸司正使・副使以下之名目甚見固定，故其標誌之品階位置亦大致可信。宋代敘官之法，素來重階而不重品。考其原因，蓋在於組成「階」之內諸司使名目為數甚多，要清楚標明個別使職在整整數十使職中之位置，除了以一使為一階以外，沒有其他更準確之量度方法。但是，在述及文武官共通之制度，諸如蔭補、合班、共同敘祿之情況下，又不能不在官制上謀求共同之對話方式，故「品」之觀念，常在述及武官與文官之相對職級關係時出現。

值得注意之問題是，唐代官階以五品來分辨官員之貴賤。五品以下者，為高級之官僚層，於恩蔭、授田諸方面均具有特權^⑧。宋代將大量之武階均定於六品甚至七品以下，即說明武官欲通往更高之官位，需要經歷更多之軍功、更長之轉遷磨勘始能達到。反映了宋代君主所編定之武階，含有強烈控制武臣升遷之意欲。從這個角度以理解宋代之武將政策，似乎又得到更新之解釋。

【註釋】

1. 有關唐宋變革期之性質，歷來尤為日本學者所熱烈討論。以內藤湖南為創始之京都學派，早在二十年代，即將中國歷史之發展，定性為上古、中世、近世等幾個主要階段。由一個社會階段轉變至另一階段，必然經歷過渡時期。例如東漢末至西晉，可謂上古社會過渡至中世社會之階段。而唐末五代則為中世過渡至近世之重要階段（參閱《內藤湖南全集》第十卷《支那上古史》、第八卷《概括的唐宋時代觀》）。至於東京學派，則將隋唐以前界定為古代社會，宋以後才發展至中世社會（詳見加藤繁《支那經濟史概說》）。本文所討論之唐宋變革性質，乃認同京都學派之說法，亦即以唐代及以前為中世社會，與宋以後之近世社會，於政治、社會、經濟諸方面均表現不同之面貌。
2. 從社會結構而言，東漢魏晉南北朝以迄隋唐，主要以高門大族之貴族制為社會支柱，擁有特殊之經濟、教育條件。其門第家族成為晉身官界高層之重要憑藉。隨著貴族制之沒落，宋代之士子能普遍通過參加科舉，成為官僚層之精英份子，其社會漸趨於平民化（參閱宮崎市定《東洋之近世》）。於經濟角度而言，唐以前之生產方式，離不開貴族所經營之莊園經濟。莊園之生產力乃倚靠大量附於土地上不自由民之徭役勞動。諸如部曲、奴婢等名目，皆隸屬於莊園主之下，生活完全賴其養給。到了宋代以後，莊園主和農奴之間，已演變為地主與佃戶之契約關係。故此，佃戶在很大程度已擁有個人之生產自由，其生產力之釐行是基於兩方達成之協議。使原來之主從意味趨於較為對等之關係（參閱同氏〈部曲から佃戸へ——唐宋間社會變革の一面向〉、收入《アジア史論考》上）。可見唐宋之變貌，可從多種角度分析。就是單在政治形態方面，已可從貴族制度之崩潰、君主權力之強化、官僚制度之變化多方面，窺知其變動之實態（參閱礪波護〈律令體制とその崩壊〉、收入《中國中世史研究》、東海大學出版社、一九七〇年。又邱添生〈由政治形態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大陸雜誌》四九卷六期）。
3. 參閱佐伯富〈宋代の皇城司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九，一九三八年）及〈宋代走馬承受の研究〉（《東方學報》、京都十

四，一九四四年），二文收入《中國史研究》一。

4. 例如《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八即載：「唐設內諸司使，悉擬尚書省。如京，倉部也；莊宅，屯田也；皇城，司門也；禮賓，主客也。」對於上述記載，可信性並不高。唐代之如京使、皇城使以武官任職為主，與宦官所領之內諸司使關係不大。宋人將如京、皇城皆歸入內諸司使，乃因武階之中有此二職之故，並不表示唐代之實態必如此。可見用宋人觀念理解唐官制，往往有偏差錯誤。歐陽修《集古錄跋尾》卷九、康約言碑即載：「唐自開元以後，職官益濫，始有置使之名。歷五代迄今，多因而不廢。世徒知今之使額非古官，襲唐舊號，而不知皆唐宦者之職。」雖清楚指出宋人對唐代使職之性質未能完全理解，但是歐陽修本人之解釋亦有商榷之處。蓋宋代諸司使中，就算有與唐代之使職同名者，未必表示其淵源皆承襲自宦官。唐和宋官制之間，似乎因經歷五代特殊之變化而不能將兩者簡單地比較。
5. 例如佐伯富〈五代における樞密使について〉（《史窗》四八、一九八八年）、〈宋代の皇城司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九、一九三八年）、友永植〈唐宋時代の宣徽院使について——主に五代の宣徽院使の活動に注目して——〉（《北大史學》十八、一九七八年）、〈唐・五代三班使臣考〉（《宋代の社會と文化》、一九八三年）等論述，皆集中於個別之使職與機構。至於對唐五代內諸司使之內容作全體檢討，並系統地提出使職之繼承與演變者，有唐長孺〈唐代的內諸司使及其演變〉（收入《山居存稿》，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於研究唐宋變革期之官制，提供重要之視點。
6. 參閱大澤正昭〈唐末・五代政治史研究 の一視點〉、《東洋史研究》三一卷四號、一九七三年。又同氏〈唐宋變革期 歷史的意義〉、《歷史評論》三五七、一九八〇年。
7. 上述所舉賀蘭進明、安祿山諸例，詳見松島才次郎〈唐代に於ける「使」の本官について〉、《信州大學教育學部紀要》第十九，頁五五一五六。
8. 唐代官制中，原來用以敘品階之散官，到了肅宗、代宗、德宗三朝曾

- 一度因濫授而不爲人所重，故對諸使改以職事官酬賞之，表明朝廷之寵遇有加。可知自德宗以後迄唐末，中央大部份無實際職務之職事官，已普遍用作使職之虛銜。詳閱孫國棟一文，頁二〇一一二〇四。
9. 《舊五代史》卷一四九、職官志謂：「昔唐朝擇中官一人爲樞密使，以出納帝命。至梁開平元年五月改樞密院爲崇政院，始命敬翔爲院使。」頁一九九四。
 10. 《五代會要》卷二四、諸使雜錄條，頁三八八。
 11. 同〔10〕。
 12. 《舊五代史》卷一四九、職官志，頁二〇〇〇。
 13. 例如朱全忠盡誅宦官內諸司使及監軍使之際，武皇李克用卻收留宦官於自己之藩鎮內，作爲保留唐制之支持者。《舊五代史》卷七二、張承業傳載：「魏公之誅宦官也，武皇僞戮罪人首級以奉詔，匿承業於斛律寺，昭宗遇弑，乃復請爲監軍」（頁九四九），即爲其中一例。
 14. 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同朋舍刊、一九八五年）之第二章：〈宋代の武階〉，第二節：諸司使副，頁一二四一一二六。其中分析東班皇城使以下二十使，在太祖、太宗時仍大部份存在，但到了真宗時期，隨著武階制度之完成而銳減。東班之不被列入武階編制，與其私人之色彩太濃具密切關係。
 15. 《宋史》卷一六九、職官九、〈武臣二班借職至節度使敘遷之制〉，皇城使之下註釋，頁四〇三一。
 16. 以劉遵禮爲例，於宣宗大中五年已授宣徽南院使，但該年自京西京北制置堡戍使而入爲大盈庫使。至大中七年已爲弓箭庫使，但至八年則改爲內莊宅使。到了懿宗咸通三年授內飛龍使，然自咸通七年又由邠寧監軍而入爲內莊宅使（《金石萃編》卷一一七、劉遵禮墓誌）。按宣徽使之職級，地位在飛龍使、弓箭庫使之上，地位遠較大盈庫使爲高。又內莊宅使若上遷者爲內飛龍使，則飛龍使再向莊宅使方面轉遷，亦較難理解。因此，唐代內諸司使之轉遷方法，還有很多不嚴密之處。
 17. 《舊五代史》卷五七、郭宗韜傳：「初，崇韜與李紹宏同爲內職，及莊宗即位，崇韜以紹宏素在己上，舊人難制，即奏澤潞監軍張居翰同掌樞密，以紹宏爲宣徽使。紹宏大失所望，泣涕憤鬱。」頁七六七。

18. 按《通鑑》卷二八九、後漢乾祐三年十一月條，載李業爲武德使，然《舊五代史》卷一〇三、後漢隱帝紀下、乾祐三年卻載李業爲皇城使，可知武德與皇城二者關係密切。皇城使本爲保護皇城保安者，而武德則應爲保護宮城之保安者。五代以還，或基於藩鎮之宮廷設計，宮廷由皇城包圍而處於內，則皇城使之職責，亦有保護大內之意。故後梁以來有大內皇城使之職稱。觀此，二者性質亦趨於相近。其後將武德使職能亦併入皇城使內之可能性甚大。
19. 《舊五代史》卷一〇七、楊邠傳，頁一四〇九。
20. 同書卷一〇七、郭允明傳：「高祖鎮太原，（允明）稍曆牙職，及即位，累遷至翰林茶酒使兼鞍轡庫使。」頁一四一四。
21. 同書卷一一七、後周世宗紀四、顯德四年夏四月丁丑條，載失職而受罰之內使次序爲內供奉官、御廚使、武德副使，知御廚使之地位居於供奉官之上，武德使職之下。頁一五五八。
22. 同書卷四六、後唐末帝紀上、清泰元年四月丁亥條，末帝即位後賞官之次序爲：「以宣徽北院使郝瓊爲宣徽南院使，權判樞密院；以前三司使王玫爲宣徽北院使。以隨駕牙將宋審虔爲皇城使，劉延朗爲莊宅使……。」知莊宅使之職級，必在皇城使之下，頁六三三。
23. 同書卷六六、朱弘昭傳：「弘昭事明宗，在藩方爲典客。天成元年，爲文思使，歷東川副使，二年餘，除左衛大將軍，充內客省使。三年，轉宣徽南院使」，頁八七六。
24. 同書卷一三三、高從誨傳：「從誨，初仕梁，歷殿前控鶴都頭、鞍轡庫副使、左軍巡使、如京使……。」頁一七五三。
25. 同書卷十九、胡規傳載，有內園莊宅使之職，可見內園與莊宅之性質相近，頁二六四。
26. 參閱唐長孺〈唐代的內諸司使及其演變〉一文，《山居存稿》頁二六八。
27. 《宋會要輯稿》第六四冊、職官八之二、吏部，載元豐中期，「凡文階之等二十有五，武選官之等五十有六」（頁二五五九）。若以一使階爲一等計，武階應具五十六個不同使職名目。考《宋史》卷一六九、職官九、武臣三班借職至節度使敘遷之制，由三班借職至內殿承制，爲使臣十階。供備庫使至客苑使爲西班二十階。皇城使以下又

有東班二十階，則餘下之六階，應為西上閻門使、東上閻門使、四方館使、引進使、客省使、內客省使等橫班內容。然《宋史》將橫班，再細分為副使，成為十階之排列，則武階又擴展至六十階（未計算遙領使職在內）。

28. 參閱黃正建：〈唐代散官初論〉及張國剛：〈唐代階官與職事官的階官化論述〉，收入《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九年二期。

北宋的鄉村制度

楊炎廷

一·唐、五代鄉村制度的演變

唐初，農村中實行鄉里制度，作為縣級以下的地方自治組織，其方法是：以百戶組成一里，每五里為一鄉。每里置有里正一人，「掌按比戶口，課殖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由此可見里是農村行政中最重要的細胞單位，中央政府便是透過里來掌握地方。①里正是由縣官在各里人戶中選派，儘量選勛官六品以下，或白丁清平強幹者出任。②我們知道，在唐初一般民戶要在戰場上殺敵首級才可以受勛，而作為勛官除了有地位之外，還具有免除租調等等特權，所以勛官可說是當時社會中的有力階層；③而白丁的清平強幹者當然不會是貧弱不能自存之家。由這兩人負起統治地方的任務，自然十分稱職。④唐初這種統治體制，是建立在農村中廣泛存在著自耕農的基礎上的，因為只有在農村中有大量的自耕農存在，才有足夠的清平白丁輪流充任里正，役期不致過長，里正之役才不致過於沉重。均田制度的施行，主要目的便在於培養並保護農村中的自耕農。⑤在唐初，均田制比較能夠推行，因此里正制度還能夠實現。但自武則天時期，均田制便開始破壞，在農村中貧富兩極化逐漸發展；豪強地主兼併之風日熾，而無田主戶逃亡亦日多，結果，農村中的清平白丁數目便日少。另一方面，自武后時起，朝廷開始濫發勛階，勛官數目越來越多，其特權相應減少，其勞役卻越變越重，社會地位也就日見低落。⑥此時，由他們來擔任統治地方的職責，就未必能勝任自如了。

到了玄宗時期(712-756)，農村中土地兼併更為熾烈，而逃戶亦日益增多，里正之役也就更為困苦。鄉村中的有力戶不願擔當里正

之役，結果只能由貧弱戶免強承擔，他們自然無能力負起統治鄉村的責任，於是唐皇朝透過里正來掌握鄉村的統治體制也就逐漸瓦解。⑦

到了唐末五代，由於盜賊蜂起，地方鄉村乃採取自衛措施，而負責團結鄉村以自保的，便是一輩豪強階層；他們很多都團結家人、奴客、鄉里子弟以保衛其鄉村。⑧此時，大一統王朝名存實亡，各地藩鎮割據，藩鎮要掌握鄉村，已不能透過失去作用的里正來達成，於是只有透過自己的所由、節級來承擔。⑨而這些藩鎮的所由、節級，部分便是來自農村中的豪民階層。⑩

從後唐開始，中央集權趨勢逐漸加強，朝廷次第製定各項政策對付藩鎮，其中一項便是限制鄉村有力戶在藩鎮衙所中充任節級的人數，使鄉村有更多可充差役的戶丁，同時也削弱了藩鎮對農村的掌握。⑪此外，中央政府又模倣初唐的措施，重新整理鄉村制度，使村中的有力階層再次為中央政府負起治理鄉村的任務。⑫這種政策，在930年便落實的推行；這年後唐朝廷下令各道觀察使在屬縣的鄉村中，選有力戶一人為村長，負責鄉村中的行政。⑬到了後周，這種政策得到進一步發展，958年朝廷下詔：

「諸道州府、令團併鄉村：大率以百戶為一團，選三大戶為耆長。凡民家之有姦盜者，三大戶察之；民田之有耗登者，三大戶均之，仍每及三載，即一如是。」⑭

這樣，後周便重組了鄉村的秩序，使回復到唐初的原則，即以約一百戶為鄉村行政的單位。從此，鄉村的形態便從唐代的鄉——里制演變為鄉——團制。這種演變，其主要原因是鄉、里中戶口的增長。唐初以百戶為一里，但其後一里的戶數不斷增多，到了五代，就遠遠超過了百戶之數，所以此時的鄉、里，只有標記地域範圍的命名意義，而不再具有標誌戶口數目的意義了。要恢復唐代百戶為單位的原則，勢必要重組鄉村，結果便有後周團併鄉村之舉。

二・北宋前期的鄉村制度

宋初的鄉村制度，《宋會要輯稿》職官48.25a有一段很概括的敘述：

「諸鄉置里正，(主)賦役。州縣郭，內舊置坊正，主科稅。

開寶七年(974)，廢鄉分爲管，置戶長，主納賦；耆長，主盜賊、詞訟。」

此段文字雖然有用，但過於簡略，且易引起誤解。幸好關於北宋各類鄉役的資料，《淳熙三山志》¹⁴有頗詳盡的記載，我們可以據此來分析北宋的鄉村規制。以下我便先把它所載的鄉村役人數目表列出來：

縣名	種類	鄉	里	戶長	耆長	書手	壯丁
閩縣	望	12	37	21	37	10	154
連江	望	(5)7	24	11	49	5	148
侯官	望	(9)10	50	28	44	9	201
長溪	望	4	22	11	55	4	(196)
長樂	緊	4	32	8	32	4	98
福清	望	7	36	16	73	7	248
古田	望	4	13	11	26	4	76
永福	緊	3	14	4	18	3	92
閩清	中	2	10	4	16	2	(53)
寧德	中	3	10	6	20	3	64
羅源	中	3	12	6	24	3	84
懷安	望	9	44	16	43	8	176

附註：上表所載福州和縣鄉數及里數是南宋時的數字；而戶長、耆長等數則是元祐元年(1086)的數字，其中長溪及閩清縣壯丁的數目，《三山志》沒有記載元祐時的數字，只有紹聖時的數目，表中括號內乃紹聖時數字。另據《元豐九域志》，元豐時連江及侯官的鄉數分別是五及九個。

據前引《宋會要》，宋於974年曾「廢鄉分爲管」；但是，我們看看上表中各縣鄉數和書手數的比例，便幾乎可以斷定宋代在每鄉置有鄉書手一人。^⑯此外，司馬光曾說過：「鄙者，每鄉止有里正一人。」^⑰凡此皆足以說明宋朝從未廢過「鄉」這一區劃。我們再看看各縣鄉數和戶長數目的比例，各縣的比例分1:1.75，1:1.57，1:2.8，1:2.75，1:2，1:2.29，1:2.75，1:1.33，1:2，1:2，1:2，1:1.78。據上引《宋會要》一段，可知宋在每「管」中設有戶長，^⑱從上面的比例看來，福州大概便是每鄉平均分爲兩管，每管有戶長一人。每管置戶長一人，很可能便是宋代的通制。

從上表所見，福州各縣耆長的總數爲437人，而《元豐九域志》卷九記當時福州主戶數目爲114636，即大概每262主戶有耆長一人。按後周時團併鄉村，約以百戶爲一團，並選出物力最强的三大戶爲耆長；宋代的耆長，便是繼承後周的制度而來。從福州的主戶數及耆長數的比例看來，後周時每一團中是選出有力戶三戶爲耆長，但到了宋代，大概是每團只有耆長一人，儘管耆長有時也被稱爲三大戶，但所指僅是一人而已。其次，五代宋初，百戶一團的「團」，大約便是由三條村落組成；^⑲但到了宋中葉，在這個團的範圍內的戶數便有了快速的增長，倘若每團內有耆長一人，那麼，據上可知熙寧時福州每團大約便包括260主戶。最後，後周的「團」，由於是耆長管轄的範圍，所以到了宋代，便漸漸被稱爲「耆」。^⑳很自然，耆是屬於「管」之下。

據上所述，宋前期的鄉村制度便是：縣之下分爲若干鄉，設有里正和鄉書手各一人；鄉之下分爲若干管，設有戶長一人；管之下又分爲若干耆，設有耆長一人，其下有壯丁協助他；耆便由數條自然村落組成。^㉑唐代的鄉——里制演變到宋代的鄉——管——耆制，主要原因是宋初一鄉內的戶數已較唐代增加很多，一里也不止於百戶之數；結果鄉需要分爲若干較細的區劃，以方便行政；而由於已設有「耆」，里也就沒有存在的必要，因而被廢了。但是，北

宋的文獻中，我們經常見到某鄉某里的稱謂，那又怎樣解釋呢？原來宋代的里和唐代的里，其含義已稍有不同了。《兩浙金石志》卷三．「唐殘墓志」中曾記有：

咸通十一年(870)二月二十四日，卜於照元里社頭村之原也。

……續改地，在廣孝鄉延濤里社湖村之原也。

而《嘉泰會稽志》卷12在當地則記有「昭明鄉社頭里」及「夏孝鄉社湖里」之名，很明顯，社頭里即社頭村，社湖里即社湖村。由此可知，宋代之「里」實即「村」之意。我們再看看前表中福州各縣「里」數與耆長數的比例，大概是一耆長管理一「里」，（雖亦有一里內有二耆長的情形，但考慮到「里」中主戶的不斷增多，這還是容易了解的）這一點也可加強「里」即村的看法。

現在，我們可以再回來看看《宋會要》中：「開寶七年，廢鄉分爲管」這一句話了。我懷疑這句話有闕文，其原文應該是：「開寶七年，廢(里)，鄉分爲管，置戶長，主納賦；……。」

以下便分別論述里正、鄉書手、戶長、耆長、壯丁之役。

I · 鄉之里正及鄉書手

早在五代時，里正已不設於里而設於鄉，同時在鄉中另外還設有鄉書手。到了北宋，鄉中仍保留一里正、一書手的制度。^②里正是從第一等戶中差派，役期一年，主要負責催督一鄉內各管各耆的賦稅。宋初，里正還可以參預差派職役的事宜，所以是個有油水的職位，很多上戶都願意擔任里正之役。政府有鑑於此，因此要里正役滿後再承擔二年衙前役。後來，法規漸密，縣官都親自編派州縣的職役，里正無由得預；同時，在徵收不到賦稅時，里正都要代爲輸納；此外，州縣凡有無名差科，都先向里正徵收。如此，里正便成為極苦的差事。大概在真宗末年，上戶便開始千方百計規避里正之役。^②

仁宗時期，有些地方因無上等戶而要由中等戶差當里正，例如

陝西河北便有這種情形。中等人戶如何能承擔此等重役？於是都「例皆破蕩」。^{②3}一些地區，索性不要里正催督賦稅，而由戶長專任，里正只專心應付衙前役，但役務還是很沉重，他們依舊難逃破家的命運。^{②4}1055年，韓琦上疏請罷里正，得到朝廷採納，從此便廢止了里正之役。雖然在北宋末年及南宋時，史料中仍屢見里正之名，但那只是保正的別稱，已非宋初的里正。

宋初，鄉書手是以稅戶有行止者並要有典押及里正保任才得充任。初時似乎是以第三等戶差派，但到天聖(1023-1031)以後，因上戶多佔色役，便改從第四等戶差充。^{②5}1055年以後，鄉書手隸於里正，協助催收賦稅；1055年以後，廢里正，鄉之中只剩下鄉書手一人，其職權自然變得更加重要。據《作邑自箴》所載，鄉書手的職責是勘會戶長所催稅數，^{②6}核算錢穀簿曆，^{②7}製定並保管本村落地形圖冊，^{②8}以及與戶長、耆長共同攢造五等簿。^{②9}當時，書手之役似乎並不困難，且役者還能從中漁利。例如仁宗時，開封府祥符縣的鄉書手張宗，結託於勢要豪門，滋為姦利，及至蘇渙為知縣，張宗知他剛直，很是顧忌，於是託病去職，並請以其子自代；蘇渙不允，張宗便串通朝廷權要，假傳聖旨，要蘇渙准張宗之子為書手。後來張宗之計雖未能得逞，但仁宗亦沒有怎樣深究其事。由此可見鄉書手不會是件苦差事。^{②10}1071年改革役為募役時，募第三等以下戶充，免其戶下役錢；如無人應役，即給僱錢。其後，不限有無產業，亦准應役。如遇縣衙吏人有闕，可與貼司依名次補充。1084年，許人投名，但不給僱錢。^{②11}從此，鄉書手便和其他州縣役人一樣，逐步胥吏化，他們在鄉中與豪強勾結，在計較物力，推排賦役先後之時，高下其手，欺壓百姓，致使稅役更加不公。這種情況，到了南宋更是變本加厲。^{②12}

II · 管之戶長

974年，鄉之下設管，並在每管置一戶長，負責催督一管內的賦稅。宋初，因為鄉有里正和鄉書手，戶長的任務也就不太沉重，所以政府規定以第二等戶輪差。^⑬1055年，罷里正，催收賦稅的任務便完全由戶長負責，政府乃增差每縣戶長的人數，並改役期為三年。^⑭當時縣官差派戶長督稅的情形，《作邑自箴》有清楚的透露：

起催稅賦、和買諸般合納錢物等，逐色置簿開逐管戶長催數，並鄉司各置收分鈔曆子，更抄都曆。每場發到朱鈔，先當廳點算都數，抄上都曆訖，方分上逐鄉曆子，即時朱鑿逐色簿細計數呈押，然後勒鄉司就廳前銷入文簿，次日早同官聚廳，便要銷押朱腳。

才欲起催稅賦，先抄出一縣共若干戶長，每名戶長管催若干戶、都若干貫石匹兩；又逐一戶長各具所管戶口及都催稅賦數，須先開戶頭所納大數(注：謂三十戶為一計。)，後通結計一都數，以一冊子寫錄，每一限只令算結「催到」、「見欠」數，親將比磨，若催及都數，則是正數已足，其餘殘零可緩緩催之，蓋無緣逐戶戶盡數得足。其鄉書手惟要關留戶長磨稅；要戶戶盡足，其弊不可舉也。^⑮

由此可知縣官是如何透過戶長催收一縣的賦稅。

到了熙寧時期，一方面行募役法，一方面行保甲法重新編組鄉村，戶長也就起了很大變化。關於這一點，將會在下一節討論。

III · 耆之耆長、壯丁

宋初沿襲後周之制，在鄉村置有耆長，並設有壯丁，作為其下屬。耆長、壯丁的主要職責，從《作邑自箴》7.35a - 7.37a 知縣約束耆壯的榜文，可以看得十分清楚。

耆長的職責範圍十分廣泛，舉凡盜賊、煙火、乞丐、蝗蟲等事

都要管理。此外，耆長要在一耆內挨家挨戶的把人丁物力登記，作為編製五等丁產簿的根據；^⑬同時，耆長還要把所管鄉村的閭狹地里、村分四至、寺觀廟宇、古跡亭館、酒坊河渡、巡舖屋舍客店以及耆長、壯丁的居處統統詳細記錄，上報縣司；在亭館廟宇倒塌、酒坊客店關閉結業之時，也要報告縣司。^⑭加上這後述的兩點看來，可知「耆」此一單位在鄉村行政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宋代基本上以「耆」作為地方行政的細胞單位，在這個單位上，地方實行了自治。耆長可以自行了斷在耆內發生的小規模盜竊和爭執，毋須驚動官府。^⑮因此，耆長的角色十分重要，所以宋初要鄉村中第一、二等戶輪充；同時，值得注意的是，耆長之役，就是官戶免役之家也不能免，^⑯這就表明北宋希望透過村中有力戶來掌握地方的意圖。

到了熙寧變法以後，和戶長一樣，耆長、壯丁也因免役法、保甲法而起了很大轉變。

三・熙寧變法以後鄉村制度的轉變

宋初承襲唐代的鄰保制度，以五家相鄰為保，「以相檢察，勿造非違，如有遠客來過止宿，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並語同保知」。^⑰但實際上這個法令從未受到重視，地方上沒有嚴格施行。到了慶曆年間(1041-48)，由於沒有鄰保自衛，各地盜賊肆虐，耆長壯丁未能遏止其勢；當時一些官員在其轄地內重申伍保法，以防止盜賊，得到一定的成效。例如慶曆時通利軍的黎陽縣和衛縣經常受到逃軍、賊盜的侵擾，縣官也無可如何，後來官員要兩縣的鄉村都以五家團結為保，互為督察，結果「公私得利」。^⑱又如當時江西一帶盜賊衆多，區法在吉州吉水縣當縣尉的時候，要縣民實行伍保法，結果使得吉水縣全無盜賊。^⑲

到了王安石執政時，一方面鑑於保伍法在防止盜賊上的實效，一方面鑑於宋代的募兵制，兵多而不能戰，希望逐步恢復民兵制，

④所以秉政之始，便開始策劃保甲法，1070年十二月先在京畿、河東、河北等路推行，到1073年十一月便在全國施行。其方法是：④

1. 以相鄰十家爲一小保，選主戶中「有材幹心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主戶最有心力及物力最高者」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主戶最有行止、心力材勇爲衆所伏及物力最高者」二人分別爲都保正及副都保正。到了1075年，由於每都保戶數太多，乃改以五家爲一小保，五小保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保；仍設有保長、大保長及都副保正。⑤
2. 每保內不論主客戶，凡戶有兩丁以上，便出一人爲保丁；其餘單丁、老幼、病患、女戶等只附於就近之保內。凡戶兩丁之外還有年富力強、曉武藝、有家貲者，亦可充爲保丁。除了禁用的兵器外，其餘的兵器如弓箭等，保丁都可自置，以便學習武藝。⑥
3. 每一大保每夜輪差五名保丁往來巡警，遇有盜賊，立即擊鼓告警，大保長以下同保人戶即時前去救應追捕。如賊入別保，即遞相擊鼓告警接應。每捕捉到盜賊，除按敕給予賞格外，如捉到的盜賊犯徒以上罪，每名保丁支賞錢三千文，犯杖以上罪的，支一千文，以犯事人家財充賞錢。如盜賊委實貧窮，無可追理，便「取保矜放」。
4. 同保內有犯盜竊、殺人放火、強姦、傳習妖教、造畜蠱毒者，知而不告，并依伍保法科罪。
5. 保內如有人戶逃移死絕，便即時申報縣官。若一保內有外來行止不明的人，便要覺察收捕送官。
6. 每保各置牌拘管人戶及保丁姓名。如有申報本縣文字，保長便輪差保丁賚送。
7. 所謂「保甲」，除了主保外，還有結甲。1074年規定，在同一大保內的鄉村主戶，以鄰近的十至三十家排比成甲，輪差保丁一人爲甲頭，負責催收一甲內的租稅和常平等錢。⑦

以上便是保甲法的梗概。保甲法一施行，即是要重組鄉村，以後鄉村便以二百五十家的都保為一單位，實行自治，取代了以往「耆」的地位。同時，以前的耆長、戶長、壯丁之役也連同起了變化。

首先我們看看耆長和壯丁的演變。1069年，耆長壯丁之役，不必定要輪差鄉戶，地方可以募人為之。1071年行募役法時，由於耆長屬於地方自治制度的一環，所以仍然用差法，於第一、二等戶輪充，一年一替，並免其當年的役錢十五貫文；壯丁則於第四、五等戶中有二丁以上者輪充，豐年一替，免其役錢。^{④8}1073年，行保甲法，重新改組鄉村，以都副保正負責機察盜賊。1075年，再重組鄉村，以五家為小保，五小保為一大保，十大保為一都保。如此，一都保有二百五十戶，與當時一耆的戶數約略相當，耆的存在便沒有意義了，所以耆長、壯丁先後被罷廢，由都保正、保長負責鄉村內盜賊、鬥毆、煙火、橋道等事情。同時，把原來僱募耆壯的役錢用來招募承帖人，每都保二人，隸保正，主承受本保文字。^{④9}這樣，耆長、壯丁的職能便給都副保正、承帖人取代了。

1085年，司馬光執政，復募耆長。次年，耆長、壯丁復用差法。1087年，罷保甲，農村恢復熙寧以前的模樣。1094年，哲宗親政，恢復保甲法，而耆長、壯丁復用募法，並不得以保正、保長代充，耆壯的職能也改由保正、承帖人代替。^{⑤0}1095年，敕令重新規定鄉役之法，其中關於耆長壯丁、保正、承帖人的有：

1. 「凡都保所雇承帖人，必選家於本保者，而雇直皆從官給，一年一替。」這樣，便可免「浮浪稽留符移之舉」。
2. 「其今所雇保正之直視耆長、保長之直則視戶長；若應此三役（按：即保正、保長、承帖人。）不願替代者，自從其願。……如土俗有不願就保正、長雇役者，許募本土有產稅戶，使為耆長、壯丁以代之。」

這樣看來，凡差派為保正、長的，都給予僱錢，如他們不願差僱為保正、長，地方便僱募耆長、壯丁以代替。^{⑤1}這個規定，便沿用到南宋。

至於戶長，1071年行免役法時，便改於第四等有人丁物力戶中招募，⁵²一稅一替(即或催徵夏稅,或督納秋苗)，給五貫文作爲僱錢。1073年，行保甲法；次年輪保丁充催稅甲頭，這樣，戶長沒有存在的必要，便被罷廢了。

1085年，廢新法，復用差法以鄉戶充戶長，並罷催稅甲頭。1086年，恢復戶長催稅的權責。1094年，戶長又改用募法，同時恢復催稅甲頭以督課稅。⁵³1095年，以催稅甲頭多爲下戶，難以負起督稅的責任，加上大保長並沒有甚麼任務，於是罷催稅甲頭，輪大保長二人負責催督一都的賦稅，一稅一替。若地方人戶被差爲保長而不願就僱爲役的，縣官便招募本地有產稅戶爲戶長以代替。⁵⁴其後，雖然在1102年前後縣官並不給與大保長僱錢，以及在1119年前數年地方又輪甲頭催稅，但這些只是短暫的現象，很快便得到改正。⁵⁵1095年的鄉役規定基本上能夠沿用到南宋。

【註釋】

1. 孔祥星<唐代里正>(載《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79)一文具體地指出里正的職責，同時指出了鄉村最重要的行政單位是里，不是鄉。
2. 見《文獻通考》(台北，新興書局，1960)12職役一，頁127中。
3. 西村元佑<通過唐代敦煌差科簿看唐代均田制時代的徭役制度>一文對唐代勳官的出身、特權及演變有很詳細的討論，可參考。見《敦煌學譯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蘭州，1985)頁1130-1148。
4. 前引孔祥星<唐代里正>一文中曾揭示幾份吐魯番文書，用來說明里正的職責，看看那些文書，正好顯示出里正能夠執行其任務；文書大多集中於初唐太宗、高宗、武后期間，表明里正制度在唐初能夠確實推行。這一點孔祥星也有指出，但孔祥星認為里正在唐代自始至終都是地方上的豪強，這一點我是不能同意的。
5. 均田制的意義，可參考崛敏一《均田制的研究》(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
6. 《舊唐書》42職官一：
「勳官者，出於周、齊交戰之際。本以酬戰士，其後漸及朝流。階爵之外，更爲節級。……永徽(650-655)已後，以國初勳名與散官名同，年月既久，漸相錯亂。咸亨五年(按：咸亨僅四年，五年乃誤)三月，更下詔申明，各以類相比。……自是已後，戰士授勳者動盈萬計。每年納課，亦分番於兵部及本郡當上省司。又分支諸曹，身應役使，有類僮僕。據令乃與公卿齊班，論實在於胥吏之下，蓋以其猥多，又出自兵卒所以然也。」
7. 唐玄宗時里正已不能勝任管理鄉村的事實，可從伯希和的兩份敦煌文書看得很清楚，即編號P2979的開元廿四年某縣令的判集文書中關於高元的一道判詞；(載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制度》的錄文部分，頁375)；及編號P3418的一份描述里正之苦的五言詩。(載劉復《敦煌掇瑣》卷30)
8. 見石田勇作<唐、五代における村落支配の變容>載《宋代の社會と文化》(東京，汲古書院，1983)。
9. 見船越泰次<五代節度使體制下に於ける末端支配の考察——所由、節級考>載《集刊東洋學》13。
10. 《冊府元龜》533·23b：

「後唐馬勝，清泰中(934-936)爲深州司功，詣闕上封事曰：「……臣又見，州縣鄉村有力戶於衙府投名服事，如有差役，祇配貧下，臣請州縣節立定人數，其餘令歸田里，即不困貧民。……」由此可知唐末五代鄉村豪強多附爲藩鎮之所由、節級。

11. 同上註引文。
12. 《冊府元龜》536 · 10b 天成三年(928)七月于喬上言：

「……朝廷先有指揮，今年不更通括苗畝，宣從特旨，頒作溥恩，……特於淹浸之田，別示優隆之澤，重委鄉村父老通括，不令州縣節級下鄉，如或檢驗不虛，即日蠲減租稅。……」
13. 《冊府元龜》448 · 17a 長興二年(930)六月詔：

「……比者，諸道賦稅一定數額，廣種不編於帳案，頻通恐撓於鄉村，如聞不逮之家，困於輸納，爰議有餘之戶，共與均攤，貴表一時之恩，不作嘗年之例。宜委諸道觀察使，於屬縣每村定有力戶一人，充村長，於(「與」字之誤)村人議，有力人戶出剩田苗，補貧下不迨頃畝，自肯者，即具狀徵收，有詞者，即排簡括，便自今年起爲定額。」
14. 見《五代會要》卷25團貌條，《冊府元龜》486 · 22a略同。
15. 《嘉定赤城志》2.6b-16a及17.7a，分別記有台州各縣的鄉數及鄉書手數，從兩個數字看來，也可以斷定是每鄉置一鄉書手。
16. 《溫國文正司馬公集》38 · 衙前劄子條。
17. 此外，《作邑自箴》4 · 19a有這樣一段話：

「起催稅賦，和買諸般合納錢物等，逐色置簿開逐管戶長催數，并鄉司各置收分鈔曆子，更抄都曆，……。」可見每管置有戶長一人。
18. 見佐竹靖彥〈宋代鄉村制度之形成過程〉載《東洋史研究》25.3，1966年。
19. 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 · 富弼青州賑濟行道之支散流民斛斗畫一指揮條記：

「……一，請本州才候牒到，立便酌量逐縣耆分多少差官，每一官令專管十耆，或五、七耆，據耆分合用員員數，除逐縣正官外，請於見任并前資寄居及文學、助教、長史等官員內，須是揀擇有行止、清廉幹當素不作過犯官員。……」

可見者是一行政區劃。關於這一點，周藤吉之也有論述，(見<宋代鄉村制の變遷過程>)，載《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5)不過他認為後周團併鄉村的團，發展至宋代便改為管，而在管之下，再分為耆。這與我的看法不同，我認為「耆」便是後周的團，而管是974年新設的。

20. 最早論述管此一地方區劃的論文是中村治兵衛的<宋代の地方區劃——管について>。(載《史淵》89輯，1962年12月)中村認為管的出現，是因為唐末五代時，華北地區因為戰亂，導致鄉里制崩潰，不單村落數目減少，同時作為小都市的鎮卻發達起來，在在都造成鄉的地位下降。針對這種轉變，宋朝確立後，乃重組鄉村，廢鄉分管，對於這一點，我是不能同意的。中村曾列舉一些例子，證明宋代曾實行過「管」的制度，現在我先把他的例子引出，再作分析。(見附表)

年代	碑名	碑文	出典
1 皇祐元年 (1049)	宋朱宥等修題字	錢塘縣安吉管三大戶朱宥國奉引山路與了	《兩浙金石志》卷5
2 神宗朝 1068-85	<相台志> 十二卷	新安管統村十一 新安今有…水治 今有…	嘉慶《安陽縣志》卷13.古跡考
3 崇寧二年 (1103)	施石峽龍顏物件記	相州安陽縣大同鄉新安管水治村孝親崇福院合社	河南安陽金石錄卷7。載《安陽縣志》
4 宣和六年 (1124)	宋全等施石獻床記	大宋國懷州河內縣清期鄉第二管西金城村稅戶宋全…三人同發願心…。	《八瓊室金石補正》卷111
5 宣和三年 (1121)	劉宗等題名	濟南府長清縣天花中管和平鄉稅戶劉宗……合宅雨修塔須彌座	乾隆《歷城縣志》卷23金石考
6 慶元四年 (1198)		會稽縣雷門東管第一鄉第一等田每畝物力錢二貫七百文…第六等九百文	《宋會要輯稿》食貨70.25a

中村認定974年宋曾廢過「鄉」，而他的例子中時而有鄉的存在，時而又無鄉的記載，於是便據上表中的第二、第三例而認為在熙寧至崇寧間，宋朝便恢復了鄉制。但這種解釋便完全無視了宋中葉以前曾在鄉置有里正、鄉書手的事實。此外，他的引例中鄉與管的關係也莫名其妙，鄉時而在管之上，時而又在管之下。上引六例中，第1, 2, 3, 4例都與我們所理解的縣—鄉—管—者(村)體制沒有矛盾，問題只在第5, 6例按《嘉泰會稽志》卷十二中記有會稽縣雷門鄉東西兩管，即雷門鄉分為東西兩管，而第6例的雷門東管自然是雷門鄉的東管，因此其下的「第一鄉」的鄉字，即是村或里之義。在宋代村的稱謂可以有多種，例如里、保、社等等，因此我認為第五、六例的「鄉」字，只是村的意思。

21. 《五代會要》19·縣令上，後唐明宗天成四年條已見有鄉書手的出現，可知五代已有書手之役。
22. 《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稱《長編》)179.7b至和二年四月辛亥條。
23. 見《包孝肅奏議》7.149a請罷里正只差衙前條及《文潞公文集》17.4b奏理里正衙前條。
24. 同上註引《包孝肅奏議》7.149a請罷里正條。
25. 見《淳熙三山志》14.7a。
26. 《作邑自箴》4.19b。
27. 《作邑自箴》3.14a。
28. 《作邑自箴》1.4b。
29. 《作邑自箴》4.18a造五等簿條。
30. 見《樂城集》25.2b伯父墓誌。
31. 見《嘉定赤城志》17.7a。
32. 鄉書手在南宋時胥吏化的情況，見周藤吉之<宋代鄉村制の變遷過程>。
33. 見《淳熙三山志》14.7a。
34. 《長編》179.8a至和二年四月辛亥條。
35. 《作邑自箴》4.19a。
36. 見《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食貨69.18b及《作邑自箴》4.18a。
37. 見《作邑自箴》3.15b。

38. 《長編》91.8b天禧二年三月乙卯條下：「……準至道元年敕：小可盜失，令村耆了絕。……」又《皇朝文鑑》129所載王回的判文題目中有記：「……鬥不至傷，敕許在村了奪；耆長則可，縣令固不可乎？」
39. 見《欒城集》35.3b制置三司條例司論事狀：「……今世三大戶之後（按：乃「役」字之誤），自公卿以下無得免者。……」
40. 《歐陽文忠集》117.8a河北奉使上·伍保牒。
41. 《歐陽文忠集》117.8a河北奉使上·伍保牒條：
「準戶令：『諸戶皆以鄰聚相保，以相檢察，....。』雖然有此令文，州縣多不舉行。昨因巡歷到通利軍，問得舊來常有盜賊，逃軍爲患，近歲黎陽、衛縣各將鄉村之人五家結爲一保。自結保後來，絕無逃軍賊盜，公私簡靜，其利甚博。須議專有施行。」
42. 《歐陽文忠集》103.1a奏議集卷七·論捕賊責罰劄子：
「……又聞：（區）法次任吉水縣尉，使其民結爲伍保，至今吉水一縣，全無盜賊，民甚便之。……」
43. 保甲之起因，在於變募兵爲民兵之說，可參考聞鈞天《中國保甲制度》（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126-129。
44. 以下對保甲法之敘述，除個別註明出處外，都是根據《長編》218.6a熙寧三年十二乙丑條下及《會要》兵2.5a。
45. 《長編》267.12b熙寧八年八月壬子條下。
46. 保丁教練的方法，可參考聞鈞天前引書，頁138-140。
47. 《文獻通考》12職役一，頁132中及《止齋文集》21.3a轉對論役法劄子。
48. 《止齋文集》21.2a轉對論役法劄子。
49. 《長編》263.21b熙寧八年四月乙巳條。
50. 《宋史》178役法下·哲宗始親政條下。
51. 《宋史》178役法下·紹聖二年條下。
52. 同48註。
53. 見《淳熙三山志》13.8a，並參考《長編》257.8a熙寧七年十月辛巳條及《長編》364.12b元祐元年正月癸卯條下。
54. 同51註。
55. 《宋史》178役法下·崇寧元年條及宣和元年條。

北宋州縣刑獄執行具體情況之探討

白智剛

一・前言

將北宋州縣刑獄的面貌展現出來，是寫作本文的目的。舉凡北宋政府有法令的頒佈、制度的建立，均有其用意，因此，觀乎中央的立法情況、設立司法機關及訴訟管理等各方面的態度，可以見出政府立法的精神是以體恤人民為重點。立法者固然有其理想，但實際的執行卻更為重要，故此，下面將會整理出審理案件的每個環節，將投案至結案的具體情況展現出來。文中主要利用宋人筆記、小說引述的真實故事、案例，與官定的法例、條文相比較，希望從而分析當中理想與現實間差異的問題所在。

二・治獄的程序

(一) 投案

一般來說，人民如欲投案，可以向其所屬的州、府、縣衙上書便可，一級至一級，逐步推移；《夷堅志》便載有因分錢不均惹起爭議，而訴訟於邑之例子。^①同書另卷亦載有訴訟於州的例子，而這故事則牽涉巫術害人，受害人遂往州投案以揭發奸人之險惡。^②然而，政府亦設置其他機構以接受投訴，例如登聞鼓院便是此類機構，人民有何不平之事，均可入稟，《石林燕語》便載有二則因考試不第而投訴於登聞鼓院之事。^③《泊宅編》亦載有因被罷黜而率衆往鼓院投訴司法者不公平的案例。^④至於含冤不白、投訴於登聞鼓院的便更多；如受到冤枉而擊鼓訴冤的；^⑤有受貪官出賣，令妻擊登聞鼓上訴的；^⑥也有吏因受笞後感到不服而上訴的。^⑦

此外，皇帝所指派的提點刑獄、轉運使、推官等，也負起了監

察、讞獄和接受投訴的職責，太宗淳化三年，便有令諸州決死刑時，如犯人呼號不伏及親屬稱冤的，便會即令長吏移司推敲該案之詔。⑧而遣派按察官員之舉，北宋各朝也是從沒間斷的，⑨實例則可見於宋人小說筆記中：有訪至州而取已結案之獄再加審劾而平反一些冤獄的；⑩《夷堅志》載有因受誣告而上訴於州的，⑪可見此類由皇帝委派的按察官員也有接受人民的投訴，再加審理。最後要一提的，便是擁有至高權力的皇帝，也可能成為人民投案、呼冤的對象，但情況便較為特殊了，因為普通人根本不輕易面見皇帝，但畢竟有人做到了；《容齋隨筆》便載有王福應募投軍，其目的便是找機會面見皇上，訟其家二人被害蒙冤之事。⑫從上述例子可見倘若人民有冤無路訴，可訴諸皇帝，但皇帝與人民間之溝通，明顯地並不足夠，否則王某也毋須透過投軍來訴冤了。

在投案的過程裡，正如上述，多是人民不服或受害而投狀的，然而，也有由官吏揭發而投案的，《夷堅志》便載有二則類似的案例。⑬至於投案的手續，也有規定，便是投案者須持狀入稟。⑭《石林燕語》便載有秀才為僕所欺而擬投狀告官之事；⑮《邵氏聞見錄》亦可見即使荒村婦人欲告官，也須持狀。⑯然而，由於寫狀有一定的規格，故未必人人能寫，政府有鑒於此，遂頒令不能書寫狀詞的，可由吏代寫。《王文公文集》中有「不能書者，吏受之，往往不能如狀」之記載。⑰不能有效地將投案者的意思盡錄，甚至有意篡改是一件事，因為這多少牽涉人為因素，但頒令原意的精神是無可置疑的。⑱此外，又有專替人書寫狀詞的書鋪的設立：負責書鋪工作的人必須是土著，且不曾犯罪，更不能與該縣之典吏有親戚關係；上述資料，經官員調查後便可開業，主理人會由官府給予小木印及木牌，木印用於蓋章在狀紙上，木牌則懸於門前，以資識別。如書鋪之主理人欲轉業，便須交回木牌及木印與官府，使他人不得冒名；如主理人死去，妻兒亦須於十日內送還。又如主理人有違例者，官府便立毀木牌、木印，書鋪便告結束。⑲由於「寫狀鈔書鋪」是在官府嚴格管制下設立的，故此，人民不得請無官方批准

的人書寫狀詞，但如果投狀人自己能書寫的話，則可自行書寫，但亦須以楷書在狀紙上稱說是自己親書。²⁰而投書告狀如屬匿名的話，據《宋刑銃》載須處以流刑；見書不立即焚毀而送官者，徒刑；官員收理者，更須加刑二等。²¹而《齊東野語》亦載有匿名書不能作證供的例子。²²

投案的程序與手續，正如上述，案既已呈上，接著的便是捉拿涉嫌人物及進行調查。而負責逮捕工作的，較常見的便是里正、里伍、里胥等介乎吏、役之間的公人。²³

（二）驗獄

案件的辦理，除逮捕有關人等外，更為重要的，便是驗獄，也就是查驗案件的性質，將之分類；最終目的，當然是將案了結，並作出合理的判決。

當時的驗獄，輕則驗傷，重則驗屍，由於牽涉很大，故檢驗十分重要，其結果亦舉足輕重。在芸芸的宋人筆記中，對法醫學之應用記載得最詳盡的，首推宋慈的《洗冤集錄》，²⁴因為當中記載了種種死、傷、病的徵狀，也提供了不少關於驗傷、驗屍的竅門，雖然有不科學的辦法，但畢竟顯示了或肯定了宋代法醫學的水平。雖然它是南宋時代的作品，但法醫學的應用，也在一些北宋的案例中反映出來。《折獄龜鑑》便載有二人相鬥後互有傷痕，為了分辨二人傷痕之真偽，李南公只作了一個簡單的檢驗，加上了他運用了法醫學的常識，便發現了奸人利用櫟柳這種植物來假裝受傷，欺騙官員自己是受害人。²⁵《折獄龜鑑》中只是記載其故事，但《洗冤集錄》卻能從生理結構及對植物的反應等方面分析個中道理。²⁶類似的案件，委實不少，茲不贅述。但從不同的案例中得到的印象是：不少似是而非的案件，如沒有詳細的檢驗，是很難找出破綻的，偶有疏忽，不單使奸人逍遙法外，還會冤枉別人。

在《洗冤集錄》中佔篇幅最多的，便是驗屍工作，因為同是一

具屍體，其性別、年齡、死去時日的不同，均會影響檢驗的方法，如屍體在水中被發現，適當的處理方法便可以找出其真正的死因：自殺、被殺、溺斃、下水前已遭殺害等等。驗屍工作的篇幅特多，多少反映出驗屍工作的重要性；而《慶元條法事類》中，驗獄條例也多針對驗屍，亦可作為此說法之旁證：案件被揭發後，官員須於兩個時辰內到達，並展開第一次的驗屍工作(初檢)，不得拖延。派員方面，也有限制：一、州遣司理參軍；縣遣縣尉，若縣無尉則差主簿或縣丞，倘若上述官員皆出缺，便由縣令負責。二、為免偏私，所派遣的官員不能與案中當事人有親戚之誼。此外，有時案件經過初檢後，如有需要的話，便會再驗(覆檢)，至於覆檢的次數有否限制、目的何在……均沒有明說，但從條例中規定初、覆檢的官員不能相見及不能洩露所驗內容來看，覆檢似有檢察初檢官員的作用。②

驗屍完畢，均須書寫驗屍報告(驗狀)，內容包括屍體的位置、現場的情況，而屍體的傷痕、缺陷，更是檢驗的重點，均須一一載於報告內，案件才算完成驗獄階段。⑧

現代的司法概念中，有「司法鑑定」一項，是司法機關為了查明案情而運用的種種科學技術或其他知識，並對案中的有關事物所作鑑別與判定。一般來說，其包括的鑑定如下：

1. 法醫鑑定：用於屍體、活體和來自人體各種生物性物證，如血液、毛髮、各種分泌物、排泄物等。
2. 司法精神病鑑定：檢查當事人有沒有精神病。
3. 司法理化鑑定：用於各種來自人體的微體物証，如毒物、金屬屑末、纖維、紙張、墨水、油漆、泥土等。
4. 刑事技術鑑定：用於傷痕、筆跡、槍彈、偽造文書等。⑨

宋代在這方面，可以算是最值得表揚的了，因為上述的種種鑑定，從宋人的筆記中，可以找到很多應用的証據，如《洗冤集錄》，更被推許為世界法醫史上的第一部著作，可見當時對法醫學的認識，已有一定的水平，而從書中內容觀之，對於驗傷、驗屍均

有十分詳細的解說，例如各種死傷的不同徵狀，均有不同的比較、敘述，對判別案件的類別，十分有用；即使行兇的器物也沒有忽略，因為這亦成為驗獄的重要線索。

雖然，當時的醫學水平、科學技術還不太高，但由於經驗的累積，不自覺地應用著科學原理，茲列舉一例以說明之：《洗冤集錄》驗屍條中載：當驗屍時，發現屍體損傷處的痕跡沒有現出時，可以用糟醋洗滌，然後將屍體放在露天的地方，再以新的油絹或明油雨傘覆蓋於希望檢驗之處，迎著日光或隔著傘來察看屍體，便可看見傷痕；如果天色陰暗，也可用同樣方法，隔著炭火來觀看，效果也是一樣。^⑩宋慈雖不曾解釋這原理，但這卻明顯是運用了光學原理來驗屍的事實，與現代用紫外光照射屍體以驗傷的原理是一樣的。故此，在司法鑑定上，宋代的確走在前面，在當時並不高的醫學水平和科學技術的基礎上來說，已屬難能可貴。

(三) 審問

犯人(疑犯)被帶至衙門，首先便需要接受盤問，而負責的多是胥吏，獄辭的勘驗，乃盤問的重點，《夷堅志》便載有涉嫌為盜的人被帶至官府處，首先也是接受盤問。^⑪審問最重要的目的，當然是查出奸人，但犯人做案的動機，也是不可或缺的。^⑫審問期間，除鑑貌辨色的盤問技巧外，^⑬還需要搜集証據，因為証據確鑿而犯人又不肯承認罪行的情況下，主審的官員便可用刑拷問。^⑭但亦有一定的標準與規則：年紀太大、太少或癱疾者均不能拷問；而拷問也不能超過三次，總數不能超過二百；所用的杖，大小，便會獲罪；至於用杖以外的其他方法掠治犯人，也屬違法。^⑮如果証據不足，便不能隨意拷問，這樣的案件，當時稱之為「疑案」，需要繼續審訊，以尋求最終的裁決。神宗時，便有一宗案例拖了十餘年也不能了結。^⑯

疑案的含意，包羅甚廣，沒有一定的標準，但單就下面的資料所見，亦可窺見一二：[〈蔡君山墓誌銘〉](#)載縣中有二人被害，疑為仇

家所殺而棄屍海中，奈何屍首不獲，便不能起訴疑犯。³⁷《夷堅志》亦載有類似的事，而疑犯亦以屍不存之故，不肯認罪，遂使案多年不能決。³⁸《龍川別志》又載朝臣因意見不一而多番辯論、錄問，致令案件拖延不能決之事。³⁹

從上述的事看來，疑獄的形成，主要來自：証據不足；犯人不肯認罪，繼續上訴；朝臣意見不一；兇殺案找不到屍體等；均可構成疑案，致不能結案。至於普通案件，則按正常手續，縣獄具便上州、府、郡等更高級的地方單位，作進一步的審劾，唯一縣能行刑的，便是杖以下之罪；《涑水紀聞》載縣令杖州職員之事，便透露出凡州之職員應在州受罰，但如果在縣犯法，所犯又是杖以下之罪的話，便在縣執行刑罰。⁴⁰

在州、府、郡級的官員完成審劾工作後，便會再判決，或維持原判、又或駁回原判，視乎案件的証人、証物等各方面而定，故此，便會有如下的三種可能性：

1. 維持原判而無上訴，案便完結，除大辟等牽涉斬殺犯人的案件外，州縣官便可案件的輕重而判案，甚至執行刑罰，案件便正式完結，告一段落。
2. 維持原判而犯人上訴，案件便會再拖下去，直至案件得到解決為止，故有疑案拖十多年仍未有結果的情況出現。
3. 推翻原判，初判者當然可以據理力爭，但倘若解釋不被上級接納，便會獲失職之罪。

（四）囚禁

在審判的過程中，犯人有時是需要初扣留於官府之內等候判決的，當時這類處所稱之為縣獄、配所等。值得留意的是，這並不是我們現在的監獄，嚴格來說，它們只是現代的拘留所，是犯人等待判案或等待受罰的處所。

犯人是否需要囚禁，是取決於其罪名的。通常杖罪以上才會囚

禁，笞是不用囚禁的。倘若應囚禁而不囚禁，不應囚禁的被囚禁；應戴上枷鎖而無戴上，又或脫去的，均有罪，即使犯人自行解脫，官吏也有失職之罪。^④更有些特殊的情況下，犯人是毋需戴獄具的，如年齡太老、太年輕、孕婦、侏儒等；在囚犯人，官府更要供給衣、食、醫藥，犯人如病重，家人亦可入視，但普通情況下，因懼怕犯人與外界互通聲氣，故犯人是不能與外界通訊的；藉故將利器交與犯人，俾使其得以自殺及解脫，也是禁止的。^⑤以上種種，便是當時的縣獄及配所內犯人所得到的待遇及官吏們管理的情況。但重要的是，這些處所，並非現代概念的監獄，因為那類監獄別有命名，稱之為「圜土」，而載之最詳的，為《石林燕語》。所謂圜土，乃一些流罪之犯人，早晚作業完畢後之居所，刑期為三年，犯人要剃頭及以鐵束腳，並每天均需工作，刑期屆滿回鄉，也要經三年的觀察，才可真正重獲自由。^⑥

然而，圜土之設，雖有數人提出，但真正實行，要在徽宗崇寧時代找出。《文獻通考》載崇寧時所設之圜土，比蘇子容提出的有所不同，如犯人的對象乃強盜賊死者，雖仍然是早上工作於外，夜歸圜土休息，但已將三年之期限改為視乎罪名之輕重而定。雖然，圜土之設，頗合乎人道，但終因不受普遍人歡迎而只可曇花一現而已。^⑦

現代有所謂司法拘留，是一種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通常是有一定限制的，不能妄加拘繫。正如上述，北宋的刑獄，也有類似的設施，因為犯人待審、審判及待判期間，均會拘留於官衙獄中，然而，唯一不同的，只是拘留的期限，北宋是沒有規定的，因為要視乎案件的審理，如果案件一直呈膠著狀態，疑犯便會一直被拘留，直至全案審結。故此，嚴格來說，也是一種較不人道的方式；因為在現代，除重大的案件不准保釋外，普遍來說，疑犯是不能拘留多於四十八小時的。

然而，雖我們可以找到北宋有些獄訟拖上數年、甚至十餘年仍

懸而未決的案例；但這些均為較特殊的所謂「疑獄」，普遍來說，案件是不會拖太長的，因為政府對官員審理案件是有規限日期的。
⑮故此，如非有充分理由，官吏也不能隨便拘禁疑犯的。

北宋監獄的情況，大抵如此，犯人接受審判，在規定的時間內，便須結案，如留獄不決，便會惹人非議；《涑水記聞》便載有身為知州的錢若水，因懷疑案件另有別情，留獄數天也未決，使其他官員懷疑他受賄而拖延該案。⑯

整個審判的程序，便如上述，過程雖十分粗略，但亦可以看到，如果一切如規則所行，犯人的待遇，大抵是公平的，因為疑犯被捕後接受審判，他可以不認罪，案便不能結，如有不服，可著家人上訴，甚至自己在獄中上書，要求翻案，也是合法的。

至於在衙中的待遇，即使是疑犯，也擁有一定的權利：證供的套取、拷問的刑具與杖數等，都有一定的規定；此外，從投案、審訊而至上訴，都有不同的法例來管制參與刑獄的各級官吏，故此，在審判的程序裡，政府在設計上其實亦頗顧及犯人的權益。

無疑，這只是最理想的情況，如果就宋代的實際情況來看，很多地方卻出了亂子，以致整個程序不能正常運行，也製造了不少冤獄。

三・冤獄的形成

正如上述，從審判的程序來看，宋代的刑獄是頗為完善的，但事實上卻出現不少冤獄的例子。構成冤獄的原因有二：一為制度上的漏洞，一為人為的因素。舉凡制度，即使如何完善，不免也會有些空隙，給予人有上下其手的機會。而即使制度上有空隙，沒有奸險小人，漏洞也不會成為大害。所以，核心的問題，總還是人為的因素在作祟，才會把漏洞擴大，成為弊政。至於官吏之所以為非作歹，原因十分多，現舉其要者，分述如下：

(一)交差塞責

由於捉拿犯人審判，結案等程序均有規定的期限，逾期未完成，且缺乏充分理由，必然受罰，輕則懲罰典掌之吏，重則追究縣官之責任。故力求自保之官員，便有塞責了事之舉。《宋史》<薛向傳>載有尉因捕捉不到殺人犯而以平民頂替之情況，幸好薛向明察，六名囚犯才不致枉死。^{④7}同書<姚渙傳>亦載宜都因被盜賊蹂躪，縣竟以拷掠之方法使縣獄中的囚犯承認罪狀而結案，後案件至姚渙處才得以平反，捕獲真盜。^{④8}<王安中傳>載有邏卒押送犯人時被其逃脫，適逢有平民遇見該邏卒，竟被他綑縛，當作是偷走的犯人，後來雖上訴於官，卻又遭拷掠而誣服，後來亦是得王安中翻案，才能治該吏以應得之罪。^{④9}可見無辜平民之被捕而苦打成招，實因官吏們爲了交差塞責，罔顧國家立法的精神。蓋規定期限消案之目的，實乃希望提高行政效率，不欲案件被官員擱置而已，而官吏爲保聲譽，爲免受譴責，便不擇手段，壓逼人民，甚至草菅人命。凡此種種，也是官吏們膽敢罔顧律法中「禁州縣用法外之刑」的禁令的原因。^{⑤0}

(二)貪污舞弊

除塞責外，另一造成冤獄的原因，便是貪污，所找到的案例，爲數也不少，可見情況亦頗嚴重，其中貪污舞弊的手法也是層出不窮的。首先是犯人被已受奸人行賄的胥吏苦打成招的案件：《密齋筆記》載有人被賊人光顧，在追趕的過程中，其僕之刀卻誤中主人，主理的尉妄稱僕人行劫以邀功，而獄掾便因受賄而將該僕人苦打成招。^{⑤1}《五朝言行錄》載有嫂姪二人告其叔李甲奪了他們的家產，但李甲收買獄吏，使二人反被拷掠，最後認罪，受杖而去。^{⑤2}

其次要說的，便是嫁禍他人，《揮麈錄》載華陽縣的鄉長殺人後，竟誣告道旁之人，縣吏受賄，故該人便被逼承認。^{⑤3}《宋史》

<李迪傳>載有吏亦因受賄而將殺人罪加諸於平民身上。⁵⁴

再其次便是改變刑獄，如吏因受賄而教導犯人回答官員之審問，目的乃誤導官員以為犯人先前已被杖，故能特寬其罪，雖然後來該吏也得受罰，但亦已達到其目的，而這案例亦可見於《夢溪筆談》。⁵⁵《宋史》<李兌傳>亦載有富人杖死僕人，不知如何處置，後來吏受其賄，便教他以繩繫其僕之頸而投諸井中，當作僕人自殺，但最後因李兌看出沒有理由既自縊、又投井之破綻才能破案。

⁵⁶

(三)私仇與訟

人與人之間，磨擦難免，故亦有因私怨而誣告他人的情形發生，而如果身為官吏，欲公報私仇，則更是因利乘便矣！正如上節提及《涑水紀聞》所載錢若水的案件，該誣告富民之吏便是因借錢不遂而誣告他人的了。⁵⁷

除官訟民外，也有官員互相誣告的，《宋史》<張嵒之傳>載知州楊崇勳因與知縣王申不和，故誣告王申。⁵⁸同書<王嗣宗傳>載侍御史路沖知州事，為政十分苛刻，盜賊十分多，王嗣宗劾其為政有失，路沖竟捕其下獄，更教唆無賴之徒誣告王嗣宗治獄枉濫。⁵⁹官員互相誣陷固然有，平民誣告官吏的亦有，《宋史》<邊珝傳>載有富民因與尉有私仇，故誣告尉殺其父，但經過三百日之審訊仍未能結案，後邊珝主審，尉才得平反。⁶⁰上述所見，官吏之所以濫用職權，乃塞責、貪污、私仇等而來，均為構成冤獄的主要因素。然而，法令規定，犯人不認罪，是不能結案的，故此，最好上下其手的地方，便是用刑了。

雖然，律法中禁法外用刑，但奸人卻利用了法例內的漏洞來上下其手。正如上述，施刑之杖、笞等均有法定之大小，但輕重如何，卻不得而知，⁶¹故苦打成招的案例十分多：《涑水記聞》載有朝士被打至體無完膚而招認的。⁶²亦載有一乳母為報私仇而拷打兩

婢女，二人因不勝拷掠而誣告另人指使他們縱火。^⑬葉適在〈鄭仲西墓誌銘〉載有因不勝刑罰之苦而自稱謀殺他人的案例。^⑭《五朝言行錄》載有僧人雖然事實只是失足墮井，但後來竟因不勝拷掠而說（作）出自己如何誘姦婦女、如何殺人滅口、如何棄屍井中、如何失足亦墮進井中的完整故事。^⑮

從上面所引案例，可見犯人皆受不住拷問而逼於誣稱自己有罪，在搜集的案例來看，受不住逼供而誣服的佔了大多數，故此，可以想見當時的拷掠是何等慘酷。依據所見的案例，能忍受拷問的，只佔少數，其餘的不是被打死獄中，便是招供。《宋史》〈胡宿傳〉便載有犯人即使遇到給他翻案的官員，也因忌憚箠楚而不敢說出真相的案例，最後胡宿辟退左右才再度訊問，真相才告大白。^⑯可見拷問一定非同小可，否則很難理解犯人會以誣服控罪來換取免於拷問的事實。

除了上述的拷問外，法外之刑更是五花八門，層出不窮，如《涑水記聞》有「枷縛暴於日中，凡五十七日」；^⑰《揮麈錄》「有就坐擒下枷訊，施以慘酷」；^⑱「鍛鍊訊掠，極其苦楚」；^⑲劉敞在〈朝散大夫殿中丞知汝州葉縣騎都尉陳君墓誌銘〉有「遣他掾與司理雜治囚，笞掠數百千」^⑳；《青瑣高議》有「荷械鞭葦，自朝至夕，肌肉潰壞，手足墮落，不勝其苦，竟死獄中」^㉑及「掠訊諸苦，備極不堪」^㉒；《續湘山野錄》有「設架釘(某人)於其門，凡三日」^㉓和《程史》有「獄吏訊其家所在，備楚毒」^㉔……凡此種種，均為法外用刑，全屬違法之舉。

關於用刑，在現代司法的觀點來看，似乎難以逃避指摘，因為犯人在未被判罪之前，一切加諸其身體之刑罰都是逼供，並非懲罰，這是對犯人絕不公平的做法。然而，正如上述，法例中早已明示不得法外用刑的。從此可見如果毫不審問便拷訊，又或以非法的手段來拷掠、折磨犯人，只是官吏濫用職權而已。

四・結語

綜上所述，北宋刑獄中最爲人所詬病的法律或審判情況如下：

- (一) 用刑拷問，如果套用現代的習慣，疑犯始終是疑犯，在他未認罪以前，法律上他仍是清白的，故此不能逼供，否則便屬於妨礙司法公正。
- (二) 官吏如猛虎豺狼，貪污舞弊，經常將犯人苦打成招，製造冤獄的例子屢見不鮮，恐怕難以推御責任。
- (三) 不人道的刑具千變萬化，使犯人皮肉受苦，不能忍受的，只好俯首認罪。

上述三項，均爲一般對北宋刑獄的指摘，從案例的資料顯示，其出現是十分肯定的，故找出到底甚麼地方出了亂子，便是批判的重點。

從制度去看，用刑是允許的，但要指出的是，刑可用，但只是對付那些証據足夠而仍不認罪的疑犯身上，不是隨便施用的；此外，更有年紀太老、太小、孕婦，侏儒等均不能施用刑罰之規定，由此可見用刑其實是有條件的。故此，官吏以五花八門的刑具，非法嚴刑逼供而造成冤獄的情況，是法例所不容許的。他們的行爲，只可解釋爲官吏們爲著某些原因而濫用職權而已。誠然，<用刑>這法例令官吏們有上下其手的機會，是制度本身的漏洞，但與人爲因素比較起來，後者似乎佔著更重要的位置。

從另一方面看，北宋刑獄亦有頗多可稱許的地方，比方審查、監察的制度，法醫學的應用等。一系列的制度均各有功能，扮演著不同的角色，不可分割；故此，北宋州縣的刑獄，誠然有其制度上、人事上的缺點，但亦不乏維護司法公正的法例及措施；故此，如果單就某事件而硬說北宋的法律制度「落後」、「不人道」的話，無疑管中窺豹，只見一斑而已。

【註釋】

1. 洪邁《夷堅志》(中華書局，1981)<丁志>卷第六，頁586。
2. 《夷堅志》<丁志>卷第一，頁542。
3. 葉夢得《石林燕語》(中華書局，1984)卷八，頁113。
4. 方勺《泊宅編》(中華書局，1983)卷上，頁72-73。
5. 王明清《揮麈錄》(中華書局，1962)<後錄>卷八，頁579-580。
6. 《宋史》(中華書局，1977)卷三百七，列傳第六十六<張雍傳>，頁10120。
7. 《宋史》卷三百六，列傳第六十五<柴成務傳>，頁10115。
8. 《文獻通考》(台灣新興書局，1963)卷166，<刑五>載：「(淳化)三年，令諸州決死刑有號呼不伏，及親屬稱冤者，即以白長吏移司推鞫。」頁1445。
9. 遣使按察之舉，歷朝均有，現表列如下：
太宗雍熙元年，遣使按察兩浙、淮南、西川、廣南獄訟。
雍熙二年，遣使分路按獄即決訟。
雍熙二年，遣使按問兩浙、荆湖、福建、江南東西路、淮南諸州刑獄仍察官吏勤惰以聞。
雍熙四年，遣使按問西川、嶺南、江、浙等路。
真宗咸平元年，遣官諸路疏決。
景德三年，命使巡撫益、利、樟、夔、福建諸路、決獄及犒設將吏、父老。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令府界提點往來察舉諸縣刑獄。
大中祥符九年，令諸路轉運曉諭州府軍監長吏盡公獄訟，情理可矜許奏裁。
仁宗皇祐元年，詔民有冤，貧不能詣闕者，聽訴於監司以聞。
哲宗元祐元年，詔民間疾苦當議寬恤者監司具聞。
10. 《歐陽修全集》(香港廣智書局，1962)卷二，居七集二<資政殿學士尚書戶部侍郎簡肅薛公墓誌銘>，頁19。
11. 《夷堅志》<甲志>卷第十九，頁168。
12. 洪邁《容齋四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十四<祖宗親小事>，頁774。
13. 《夷堅志》<甲志>，卷第四，頁30。《夷堅志》<甲志>，卷第五，頁42。
14. 實持狀入稟，即使在朝廷奏事時已一向應用。歐陽修《歸田錄》(中華書局，1981)卷二載：「奏事者，百司申中書，皆用狀。」頁29。上

行下效之情況下，獄訟亦須用狀是可以理解的。

15. 《石林燕語》卷十，頁144。
16.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中華書局，1983)<後錄>卷第三十，頁235。
17. 王安石《王文公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卷第八十七，墓志<尚書度支郎中葛公墓誌銘>，頁927。
18. 賚儀等《宋刑統》(中華書局，1984)卷第二十四<門訟律>，越訴條載：「周廣順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敕節文.....其所陳文狀，或自己書，只於狀具言自書，或雇倩人書，亦於狀後具寫狀人姓名，居住去處。如不識文字，及無人雇倩，亦許通過白紙。若是州縣不與申理，及推斷謬濫，致人上訴者，委逐處長吏舉奏，以防冤滯。」頁339-380。
19. 李元弼《作邑自箴》(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卷第三<處事>，頁12載：「告示寫狀鈔書鋪戶，每名台土著人，三名保識，自來有行止，不曾犯徒刑，即不吏人、勒停配軍、揀放老疾、不任科決及有蔭贖之人，與本縣典吏不是親戚，勘會得實，置簿并保人姓名，籍定各用木牌書狀式并約束事件掛門首，仍給小木印，印於所寫狀鈔，諸般文字、年、月前，如違，縣司約束指揮斷訖，毀劈木牌子，更不得開張，書鋪內有改業者，仰資木牌印子赴官送納，亦行毀棄，他人不得冒名行使，身死者，妻男限十日送納。」
20. 《作邑自箴》卷第六，<勸諭民庶榜>載：「一應寫狀鈔之人，縣司已籍定姓名，各給木牌於門首張掛，并有官押印子於鈔上印號，仰人尹子細詢問，即不得令無木牌印子人書寫狀鈔之類，如人戶自能書寫，即於狀鈔上稱說條其親書，並須楷書寫。」頁33b-34a。
21. 《宋刑統》卷第二十四，<門訟律>，投匿名書告人罪，頁370-371。又《東坡志林》卷二<時事>，頁49亦有投匿名書以告人罪應受流罪之案例。
22. 周密《齊東野語》(中華書局，1983)卷十三，頁236。
23. 《夷堅志》有不少里正、里伍、里胥等公人逮捕犯人的資料：
<甲志>卷第十三，頁116載：「里胥執赴府。」
<乙志>卷第三，頁205載：「走報里伍，捕凶人赴縣。」
<乙志>卷第四，頁221載：「里人...等率保伍追捕之。」
<丙志>卷第十一，頁463載：「里胥捕送縣。」
<支景>卷第十，頁961載：「里正報張詣縣。」

24. 宋慈《洗冤集錄》(福建科學技術出版社，1984)。南宋時宋慈的作品，由於書中記載了種種驗獄的法、技巧等法醫學的資料，在世界法醫學史上，評價也十分高。
25. 鄭克《折獄龜鑑》(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卷六<澄慝>27b。
26. 《折獄龜鑑》卷六<澄慝>，頁27b-28a。《洗冤集錄》卷之二<疑難雜說下>，頁43。
27.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東京古典研究會，1965)卷七十五<刑獄門>五，驗屍條，雜敕載：
「諸屍應驗而不驗；或受差過兩時不發；或不親臨視；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各以違制論。」頁533。
「又：諸驗屍，州差司理參軍，縣差尉。縣尉闕，即以次差簿、丞、監，當官皆闕者，縣令前去。」頁533。
「又：諸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無親嫌干礙之人」頁533。
「又：初，覆檢官吏行人相見，及漏露所驗事狀者，各杖壹佰。」頁533。
- 以上各項，亦均載於《洗冤集錄》卷之一，條令，頁2-3。
28. 《洗冤集錄》卷五，<驗狀說>：
「凡驗狀須開具：死人屍首原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各檢刮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灸？舊有何缺折肢體？及僵僂、拳跛、禿頭、青紫、黑色、紅痣、肉瘤、蹄踵，諸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聲載，以備證驗詐偽。」頁200。
又據《宋史》卷二百七十，列傳第二十九<高防傳>載，驗狀乃高防建議使用，故後周時已行。頁9260。
29. 《法學詞典》，(法學詞典編輯委員會，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司法鑑定」一詞之解釋撮自頁243-244。
30. 《洗冤集錄》卷二，<驗屍>：
「驗屍并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潑罨屍首，於露天以新油絹或明油雨傘覆欲見處，迎日隔傘看，痕即見。若陰雨以熟炭隔照，此良法也。」頁56。
31. 《夷堅志》<丙志>，卷第四：「執而訟於官。……吏就鞫問。」頁393。
32. 莊綽《雞肋編》(中華書局，1983)卷中，頁67
33. 《宋刑統》卷第二十九，<斷獄律>：

「諸察獄之官，先備五聽，案《周禮》云：以五聲聽獄訟，求人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真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瞻視，不直則眊然。」頁475。

34. 《宋刑統》卷二十，〈斷獄律〉載多條關於拷問應注意之事項。
35. 《宋刑統》卷二十九，〈斷獄律〉：
- 「諸應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頁472。
- 「又：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頁475-476。
- 「又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頁476。
36. 朱熹《伊洛淵源錄》(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卷九載：「縣有疑獄，十餘年不能決。」頁40。
37. 《歐陽修全集》卷二，居士集二，〈蔡君山墓誌銘〉載：「....果爲仇所殺，若屍不得 則於法不可理。」頁29。
38. 《夷堅志》〈三志〉己卷第五：
- 「有民鄧關五毆殺一桶匠，投屍於木江中。事覺，受捕而入獄，以屍不存之故，不肯承伏，遂經年未竟。」頁1336。
39. 蘇轍《龍川別志》(中華書局，1982)卷下載：
- 「京城舉張彥澤事溫成皇后母，私作告身，事敗，陳升之鞠之。事連溫成母及公卿家，升之不敢窮治。獄具，朝臣杜樞請錄問，駁之。特旬不錄問，殺彥澤，公議枉之。本幾，張堯佐除樞密副使，御史中丞包拯言其不當，未決，留百官班爭之。」頁89。
40. 司馬光《涑水記聞》(叢書集成初編，1936)卷六載：「繫十日，然後杖之二十，教練使不服，曰：「我職員也，有罪當受杖於州」。順之笑曰：「教練使久爲職員，殊不知法，杖罪不送州。」頁58。
41. 《宋刑統》卷二十九〈斷獄律〉載：
-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鎖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即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杖六十。」頁466-467。

至於鎖、枷、杻的解釋，可根據徐元端《吏學指南》(台大華印書館，1970)及《辭海》示之。鎖通鎖(《辭海》)，鎖即銀鑰(《吏學指南》

)，以鐵爲連環繫之，謂之銀鐺。(《辭海》)。枷爲項械(《辭海》)。杻，即梏也；梏者，手械也，木在手曰梏。(《吏學指南》)

42. 《宋刑統》卷第二十九<斷獄律>載：

「諸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罪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年八十及十歲并廢疾、懷孕、侏儒之類，雖犯死罪，亦散禁。」頁466-467。

「又：因應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 扈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頁471。

「又：諸主守(專當掌囚典獄之屬)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頁470。

「又：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頁468。

43. 《石林燕語》卷二載：

「蘇子容元豐中建議，請依古置圜土，取當流者治罪訖，髡首鉗足，晝夜居作，夜則置之圜土，三歲而絞釋，未滿歲而遇赦者不原。即釋仍送本鄉，譏察出入；又三歲不犯，乃聽自如。」頁21。

議置圜土者尚有韓絳、吳充等。

44. 《文獻通考》卷168，<刑七>載：

「徽宗崇寧三年，宰相蔡京請倣《周官》司圜之法，令諸州築圜土，以居強盜貸死者，晝則役作，夜則拘之，視罪之輕重以爲久近之限，許出圜土，充軍無過者縱擇，詔從其請。五年罷之。大觀元年復行，四年復罷。」頁1461。

至於其後不能成爲定制的原因，可能與不受歡迎有關。《石林燕語》，卷二載：「崇寧中，蔡魯公始行之，人以爲不善也。」頁21。

45. 據《長編》、《宋會要》及《宋史》可知當時是依據案件牽涉的案牘而定出來的，「張」數越多，所分配審訊的時間便越長。

46. 《涑水記聞》卷二載：

「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不知所之，奴父母訟於州，錄事參軍鞫之，錄事(參軍)嘗貸錢於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棄屍水中，遂失其屍，……富民不勝箠楚，自誣服，具上，州官審覆無反異，皆以爲得矣。若水獨疑之，留其獄數日不決，錄事詣若水廳詰之曰：「受富民錢，欲出其死罪耶？」頁14。

此條亦載於《五朝言行錄》<前錄>卷二，頁65-66。亦載於《棠陰比

事》。

47. 《宋史》卷三百二十八，列傳第八十七<薛向傳>：
「武彊有盜殺人而逸，尉捕平民抑使承，向覆其冤，脫六囚於死。」
頁10586。
48. 《宋史》卷三百三十三，列傳第九十二<姚渙傳>：
「宜都民爲盜所殘，縣執囚訊服，以獄上。渙移劾於他有司，居亡何，真盜獲。」頁10709。
49. 《宋史》卷三百五十二，列傳第一百一十一<王安中傳>：
「開封邇卒夜跡盜，盜脫去，民有驚出與卒遇，縛以爲盜；民訟諸府，不勝考(拷)掠之慘，遂誣服。安中廉知之，按得冤狀，即出民，抵吏罪。」頁11124。
50. 《宋刑統》卷第二十九，<斷獄律>：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二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即杖麤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頁481。
51. 謝采伯《密齋筆記》(叢書集成，1936)卷四：
「有盜蘆服者實竊，而訴持刀誤中主人，尉幸賞，以劫聞，獄掾受賄掠成之。」頁40。
此條亦載於張世南《遊宦紀聞》(中華書局，1981)卷五，頁39。
52. 《五朝言行錄》<前錄>卷六，<楊億>載：
「嫂姪訴於州及提轉，甲賂獄吏，嫂姪被笞掠，反自誣服，受杖而去。」頁214。
53. 《揮麈錄》<前錄>卷四：
「華陽縣鄉長殺人，誣道旁者，縣吏受財，獄具。」頁34。
54. 《宋史》卷三百一十，列傳第六十九<李迪傳>：
「舒吏受賄鬻獄，以殺人罪加平民。」頁10180。
55. 沈括《夢溪筆談》(中華書局，1981)卷二十二，<謬誤>：
「有編民犯法，當杖脊，吏受賄，與之約曰：『今見尹，必付我責狀，汝第呼號自辯，我與汝分此罪，汝決杖，我亦決杖。』既而包(拯)引囚問畢，果付吏責狀，囚如吏言，分辯不已。吏大聲詞之曰：『但受脊杖出去，何用多言！』包謂其市權，捽吏於庭，杖之(十七)[七十]，特寬囚罪，止從杖坐，以抑吏勢。不知乃爲所責，卒如素約。」
頁224。

56. 《宋史》卷三百三十三，列傳第九十二<李兑傳>：
「富人榜僕死，係（繫）頸投井中而以縊爲解。兑曰：『既赴井，復自縊，有是理乎？必吏受賄教之爾。』訊之果然。」頁10697。
57. 《涑水記聞》卷二，頁14，詳見註[46]。
58. 《宋史》卷三百三，列傳第六十二<張鼎之傳>：
「楊崇勳知亳州，恃恩爲不法，誣蒙城知縣王申罪械送獄。」頁10033。
59. 《宋史》卷二百八十七，列傳第四十六<王嗣宗傳>：
「侍御史路沖知州事，爲政苛急，盜賊群起，嗣宗乘間極言其闕失，沖大怒，嗣宗於獄，又教無賴民被罪者訟嗣宗治獄枉濫。」頁964。
60. 《宋史》卷三百三，列傳第六十二<邊珝傳>：
「有富民訴廣陵尉謝圖殺其父，本部收尉囚之，官吏推劾累三百日，獄未具，州以狀聞。詒珝案鞫，盡得其實。乃富民以私憾誣告尉，即反坐之。」
61. 譚瑄《續刑法敘錄》(叢書集成，1939)頁3載：
「自定折杖之制，杖之長短廣狹皆有刀度，而輕重無準，官吏得以任情。」
62. 《涑水記聞》卷十五，頁171。
63. 《涑水記聞》卷十四，頁161。
64. 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台商務印書館，1967)，卷之十五，鄭仲酉墓誌銘，頁271。
65. 《五朝言行錄》<前錄>卷三，<向敏中>，頁100。
66. 《宋史》卷三百一十八，列傳第七十七<胡宿傳>，頁10366。
67. 《涑水記聞》卷十五，頁171。
68. 《揮麈錄》<後錄>卷八，頁184。
69. 《揮麈錄》<後錄>卷八，頁181。
70. 劉敞《公是集》(叢書集成，1935)卷五十三，<朝散大夫殿中丞知汝州葉縣騎都尉陳君墓誌銘>，頁644。
71. 劉斧《青瑣高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後集>卷之四，頁144。
72. 《青瑣高議》後集，卷之七，頁170。
73. 文瑩《續湘山野錄》(中華書局，1984)，頁69。
74. 岳珂《桯史》(中華書局，1981)卷六，頁67。

從幾個墓誌銘看宋代河南 呂氏家族中的婦女

王章偉

一·緒論

宋代士族的興起與維持，族中婦女其實充當著很重要的角色①，衣川強和筆者曾對宋代兩大望族——韓億和呂蒙正家族——之一的河南呂氏家族作深入探討②，但對族中這「半邊天」的情形卻完全沒有道及，本文就是希望填補這一空白。

記載呂氏家族婦女的史料並不很多，而且非常分散，主要來源有三種：第一是散見於宋人文集、家訓和筆記中的片言隻語，對了解某一事件或有幫助，但卻無法考知族中婦女的生平；第二是附記於父親或丈夫墓誌銘中的記述，這類資料雖略有交代傳主妻女的數目，但所言亦極為有限，除個別例子外，用途也不大；最後一種是有獨立墓誌銘者，其生平多有過人之處，撇除墓誌銘歌功頌德的缺點外，這些記載對傳主的生平提供較詳細的訊息，是最有用的資料，可惜婦女能有墓誌銘傳世者並不很多，而現存呂氏家族婦女的墓誌銘有五個，分別是〈壽安縣太君呂氏墓誌銘〉③、〈萬壽縣令張君夫人蘇氏墓誌銘〉④、〈故東平縣君呂氏墓誌銘〉⑤、〈樞密院計議錢君嬪夫人呂氏墓誌銘〉⑥和〈呂從事夫人方氏墓誌銘〉⑦。

婦女問題是宋代社會史的重要環節，戰前的研究多指出婦女地位低微，近來則似有相反趨勢，往往強調宋代婦女地位獨立。惟這個問題極為複雜，不同階層的婦女，情況自有不同；研究角度的迥

異，亦顯示要澄清的問題很多。關於這點，學者已有深入的批評^⑧，無須贅論。這篇短文就是希望借這幾個墓誌銘，一窺河南呂氏家族中婦女的情形，並對其中一些問題如教育、守節、再嫁等略加討論，結果自不能代表宋代士族以至整個社會中婦女的概況，但相信也可反映部分士族婦女的情形，對了解當代高門呂氏亦有很大幫助。

二、墓誌銘所見族中婦女的一般資料

呂氏為宋代最顯赫的高門大族，代出雄才，現存可考的男性族人共有 146 人，但女性族人見於史傳的相對來說卻較少，十三代中只記有妻 39 人、妾一人及女兒 37 人，共 77 人^⑨。女性族人遠少於男性的原因可能有四個，一是早亡；二是部分男性族人沒有娶妻生女；三是可能姻家不顯，故不見載；四則是在以男性為中心的傳記傳統下，女性地位較次要，故受忽略。就筆者的初步分析，呂氏族人中早夭者，男性的比例不見得低於女性；至於大量族人沒有娶妻生女的可能性也不太大，因為部分族人雖未見其妻女記錄，但卻記有他們後代或女婿的名稱；姻家方面，筆者亦曾對呂氏家族的姻親細加考察，結果顯示其多為著名的官僚士族^⑩。因此，最有可能令女性族人記載不多見者似為第四個因素。正如前面所說，除個別婦女因有過人之處而有獨立墓誌銘外，大部分女性族人均只附載於父親和丈夫的銘文中而已，而更有甚者，不少這類銘文竟只記有父祖及兒子的資料，對其母、妻卻隻字不提；事實上，在 77 個女性族人中，我們只知道呂祖謙三女的名字是呂華年、復、及螺女，其他人包括現在我們要討論的這五個有獨立墓誌的女性族人在內，也沒有記錄其名字，所以我認為這種男性中心的史傳傳統是女性族人記載罕闕的主因。

這五個墓誌銘可分為兩類，一是外嫁的呂姓族人：〈壽安縣太君呂氏墓誌銘〉的傳主為呂蒙巽三女，嫁王珪伯父王覃；〈故東平縣君呂氏墓誌銘〉為公弼女，嫁韓忠彥；〈樞密院計議錢君嬪夫人

呂氏墓誌銘》為聰問女，嫁錢暄曾孫錢受之。第二類是嫁入呂家的外姓族人：〈萬壽縣令張君夫人蘇氏墓誌銘〉的傳主是蘇頌長妹，嫁呂蒙正孫呂昌緒；〈呂從事夫人方氏墓誌銘〉，傳主是方元矩女，嫁呂本中子呂大同。這兩類共五個的墓誌銘所透露關於傳主生平的訊息亦可分為兩種：第一是有關其生卒和出嫁的年歲、父親和夫家的背景、生育和子女的情況、墳塋所在；第二是一些表揚傳主功業和德行的記載，例如教養、和節行等，是立傳的主因。這兩種資料均對我們研究家族婦女的情況很重 要。

就第一種訊息來說，這五個墓誌提供了頗為有用的資料，筆者現據之繪成下表：

傳主	出嫁年歲	卒年	享壽	子女數目	備註
蒙巽女	/	1059(享天年)	70	3子	據生年及享壽，可知生於989年。
公弼女	16	1065 (病亡)	27	有子但數目不詳	據卒年及享壽，可知生於1038年。
聰問女	18	1148	49	3子1女	據卒年及享壽，可知生1099年。
昌緒妻	/	/(溺斃)	42	2子	
大同妻	21	1176	49	1子1女	據卒年及享壽，可知生於1127年。

表中的資料對我們研究一個家族以至整個時代婦女的資料極為重要，以出嫁年歲為例，當時法律規定女性的最低結婚年齡是13歲，現實裡士大夫家庭平均是18歲，初次出嫁最高不超過27歲^⑪。

呂家的情形如何呢？除了呂祖謙的年譜有載其女華年出生及嫁潘景良之紀元、知其為17歲外^⑫，就只有這五個墓誌銘提供此方面的資料，顯示呂氏與其他士族無異。

宋代婦女的壽命有多長？這是一個很有趣但又極難解決的問題，筆者曾希望統計呂氏這個大族的情況，惜又無這方面的記載，但這五個墓誌銘卻提供了一些訊息：五人之中，蒙巽女享壽最長，死時70歲；公弼女因病故早卒，只有27歲；昌緒妻則遇溺而亡，死時42歲；聰問女和大同妻之死因沒有記載，均為49歲。公弼女和昌緒妻均死於非命，不能作準，剩下三人享壽49至70，但大同妻的墓誌銘謂其：「不幸得年不長，四十有九而卒」，而蒙巽女得享天年則有70歲，由此或可見當時族中婦女的壽命不會太短，想必在50至70歲間吧？（當然我們需考慮中國人有些習慣如多報年歲等所造成的偏差。）

這批銘文除了記載族中婦女的出嫁和生卒年歲外，也交代了其生育狀況，從中可見子女數目的數量不太多。我們利用這些資料與呂氏其他族人相對照，發覺頗為配合，只有第四代的呂蒙正和第七代的呂希道有較多子女，前者有9子4女，後者為8子4女。蒙正先後娶宋氏和薛氏為妻，故子女稍多並不意外；至於希道，若運用艾普莉(Ebrey)的推測，這可能是納妾或偏房多的表現^⑬。因此，利用這五個銘文，再配合其他史料，大約可估計呂氏家族蓄妾的情況不會太嚴重^⑭；日後或更可借此研究這些士族家庭的人口及規模，對當代之家、房、宗、族等作更深入的分析。

最後，銘文亦提供了女性族人的死葬墳塋資料，筆者會於後文討論中交代，今從略。總括來說，這五個墓誌銘為我們提供了呂氏家族婦女的一些基本資料，至於族中婦女的活動情況，即前述的第二類訊息如教育、家教、節行等等，更是重要，且涉及宋代婦女的一些重要問題，現分點略析於下。

三・女子教育

科舉成爲宋代取士主要途徑之一後，競爭愈趨激烈。呂家以舉業嶄興，自然深明科舉及宗族的關係，於家中建有書院供子弟讀書，且供給甚厚，作爲族人參予科舉的支持。此外，呂氏家族族人廣衆，分支極多，且又多放官於外，故其中不少人均於其任官寄居處設有這類組織，延聘名師，教育子弟。因此，呂氏家族成員的教育水準極高，衣冠最盛，鉅儒輩出，《宋元學案》凡九十一學案，△呂氏諸儒居三十一，四人更爲學宗，全祖望謂其族登學案者，「七世十七人」^⑯。可是，族中的女性成員又如何呢？

五個墓誌銘顯示這些婦女的教育水平不低，就外嫁的呂氏宗女來看，蒙巽女情形可謂巾幘不讓鬚眉，其墓誌記呂夷簡「少時嘗帥諸子弟厲志於學，夫人（即蒙巽女）方幼，見文字輒喜，於是汎通詩書百家之學。文請嘆曰：信矣諸父之言。」而嫁呂昌緒爲妻的蘇氏，其族同爲當代大官僚，故所受教育也不淺，「始稚而孩而能言，漸誦章句。少長而承禮義之訓，又能秉筆爲詞語。」蒙巽女與兄長輩共學，且令堂兄呂夷簡大爲驚嘆，而蘇頌也極推崇其妹，故她們所掌握的學養，絕不低於一般士族的男兒，也絕非只是司馬光和朱熹等人所提倡爲治理家務所需的初級教育^⑰。

與前二位女族人相比，公弼女、聰問女和大同妻的學養則稍弱，但她們在家中和族中也擔當著極重要的角色。公弼女嫁韓忠彥後即隨其家姑崔氏治家，崔氏死後，韓琦「則以家事付之，呂氏奉其姑遺法，惕然不敢失」，結果家族內外欣服；聰問女亦「躬服儉勤，經紀家事，無不自得之」；至於大同妻方氏，其夫早卒，她卻能「篤禮孝義，哀死字孤，爲子求師擇友，日夜進其業，而教女以婦事，皆訖於成。」正如袁采所言，「婦人自識書算」是治家保家的必要條件^⑱，而這數位女性在治家方面都井井有條，加上都是名

族之後，其教育程度自不會很差。事實上，呂氏家族對男女族人的家教均極嚴，呂祖謙更作有《閨範》，以維持家族之不息^⑯；而女性族人除了接受良好的教育外，更在家庭裡扮演教育子女的角色。如呂公著妻為魯宗道女，「性嚴而有法度」，雖極疼其子希哲，但教其事事須循規蹈矩，有一次當范仲淹和歐陽修過潁州探呂公著時，談到一些道理，「夫人在廳後，聞其語，嘗舉以教榮陽公（希哲）」。呂希哲後能成為當世巨儒，他自己和當代人均認為其母之家教是一重要因素^⑰；而王安石亦認為呂嘉問之賢，其母之教，「著不可誣」^⑱。

最能顯示女性在這方面的情形者是寡婦治家的狀況，呂大同妻方氏在丈夫死後教子育女的情形已見前段，而呂蒙巽女的例子則更是典型。蒙巽女除了汎通詩書百家之學而為堂兄呂夷簡讚嘆外，墓誌銘記載了她「治家亦有法，閨內肅然如宮庭」，可惜在她三十多歲時丈夫王覃卻得疾早世，呂氏「泣謂諸子曰：『汝父病且革，猶語我且善勉汝等，汝鍾罰不天，何以奉遺言？』諸子號頓，咸自言願夙夜勉力，不敢墜先人之緒業。夫人於是盡屏珠玉之飾，市書環室，親授經義，日月漸勵，卒至於有成。」更有甚者，除了自己的兒子外，呂氏對夫家王氏族人亦多有教益，「得宗族之歡心」，王覃姪王珪即深以此為念，難怪他為呂氏寫的墓誌銘褒獎如此之厚。這樣一個出色的女子，多少可反映呂氏家族婦女的教育背景及其與家族維持的關係。

公弼女的墓誌銘記其病危時對丈夫韓忠彥說：「我有幼妹在家，君若全舊恩以續之，必能卹我子，合二姓之好不絕如故。」呂氏一族締婚的對象多為大族官僚，「合二姓之好」的政治動機固然很重要^⑲，但從前面的分析可見教育與治家對家勢維持如此重要，所以姻親的家庭背景便非常重要，大同妻的墓誌銘便說呂氏家族自五代至南宋，「婚姻多大家名胄，婦姑相傳以德，先後相勉以義。」因此，我以為忠彥最後繼娶呂氏之妹，除了慰其亡妻及政治上的考慮外，呂家宗女的教育保障未似不是一個原因，事實上，不

少呂氏與姻族的定婚啓中都強調這一點^②，故家族中的女子教育、治家和婚姻有極大的關係，值得深思。

四・守節與再嫁

這五個婦女中，有三人丈夫早卒，成為寡婦，其中蒙巽女及大同妻都為亡夫守節，而蘇頌妹則在呂昌緒死後四年嫁張斯立，她們對研究呂家及當時士族的貞節觀有很大的幫助和啟發。

先談談守節的情形，蒙巽女及大同妻都在丈夫死後留在夫家守節，並且負起持家教子的重任，由於她們有良好的教育，故可避免袁采所說「夫死子幼，居家營生，最為難事」的情況。另一方面，蒙巽女及大同妻的情況也有少許分別，據二人的墓誌銘所見，大同妻似乎只與子女相依為命，其夫家可能沒有甚麼宗黨；至於蒙巽女的情形前面已經提過，她除了親授兒子經義及治闈有法外，也有顧及夫家之宗黨。因此，大同妻的墓誌是由後來做官的兒子呂祖平所撰，而蒙巽女的則由夫家宗人王珪執筆，這兩個例子充分顯示，寡婦在夫家守節，除了對其家庭的維持舉足輕重外，亦對整個家族有深遠的影響^③。

還可補充一點，上述兩個寡婦都是留在夫家守節，而在呂氏家族其他例子中，有部分寡婦是「歸宗守義」的，即離開夫家返回娘家守節，例如呂嘉問子呂安中的妻子是王雋女，王氏在安中死後即回母家守節^④，歸宗守義的原因多是因夫家貧窮，難以維持孤兒寡婦的生計^⑤。然而，將兩者比較，我們發覺雖同是節婦、同受讚頌，但留在夫家守義的顯然較受夫家族黨的傳揚，寡婦與夫家宗族的關係，於此更可見一斑。

至於再嫁方面，呂昌緒妻蘇氏是唯一在前夫死後再嫁者。據墓誌銘記載，蘇氏是蘇頌長妹，是一個可憐的人，先嫁呂蒙正孫亳州司法呂昌緒，甫三年而寡，育有二子；後四年歸潁州萬壽縣令張斯立，又七年而斯立卒，育有三子。關於宋代婦女再嫁的問題，學者

有很多爭論，柳立言對此有詳細的評論，他統計過當代婦女守節與再嫁的資料，⁵結論是士大夫妻女再嫁的例子不出十個，守節的紀錄卻十倍於此，似乎可反映士大夫對再嫁總是有點贅扭，所以少提為妙，而對守節總覺是種光榮，所以大書特書^⑥。持平地看，筆者也同意柳立言的觀點（不過，上述的統計數字或許也可以得出這種推論：由於再嫁是至為普通的情形，故除個別原因外，不值得特別記載；相反，守節是難得的光榮，故士人遂大加筆墨，這些資料可反映出宋代婦女再嫁是普遍的情形，守節只是特殊例子而已），中國士人素重「忠貞」，婦女能為丈夫守節，自然值得加以表揚，但對於再嫁，筆者卻以為士大夫未必會以此為羞，而蘇氏這一墓誌銘就是最好的例子。

〈萬壽縣令張君夫人蘇氏墓誌銘〉是由蘇頌執筆，文中詳細交代了其妹的聰慧、擇配呂昌緒及再歸張斯立的經過。綜觀全文，筆者完全看不到蘇頌對其妹的再嫁有甚麼諱言，而他在另一篇祭奠其妹的文章中更謂：「始歸呂氏，呂大宗也，爾能恭順協睦，不失婦道。未幾而喪其夫，予以爾又歸張氏。」^⑦可見作為一個大士族、大官僚，蘇頌對此並未覺得有何不妥。當然，蘇頌為蘇氏兄長，自然偏愛其妹，但這點正正是本文要強調的，士人固然讚揚對夫忠貞的節婦，但實際上對於寡婦再嫁，仍然予以同情，也沒有任何歧視，而當再嫁者為自己的親人時，更不諱言。因此，我以為宋代士族的貞節觀實在很複雜，在道德大義上，守節當然要大書特書，是以錢受之妻呂聰問女的墓誌銘主要就是讚揚她遇賊「自投於水，以誓義不污」，但這是最高德行標準，一般人未必能守，而為夫守寡也不是必須的。

當然，對於夫家的宗族來說，攜子再嫁可能會使夫家絕嗣，破壞宗族組織，攜妝奩離開也會影響家族的經濟，所以最好是能留在夫家守寡，蒙巽女及大同妻的墓銘由子孫或夫家宗黨撰寫，予以隆譽，就是此理，而蘇氏的墓誌就只好由兄長代辦了。

蘇頌妹再嫁的情況更帶出一個很有趣而複雜的問題，她嫁呂昌緒後生有二子，丈夫死後她便回娘家守寡，銘文中沒有交代二子是否留予呂氏宗族撫養、抑或隨其歸於母家，而後文記述她再嫁張斯立後，亦有再提到呂氏二子，因此肯定這兩個孩子並沒有換宗改姓，是由張家代養嗎？銘文沒有記載，不得而知。那麼，蘇、呂、張三家的關係，在蘇氏再嫁後起何種連繫、何種變化？宋代士族間有錯落的婚姻網絡，呂家也是其中一例²⁸，寡婦再嫁對其家族及其他士族的家勢、婚姻和宗族的重要性，仍待進一步探討。

最後，筆者曾經以墳塋所在討論呂氏家族各支裔間的親疏關係²⁹，而上述五個婦女的墓誌銘也可反映婦女與夫族的連繫。在這五名婦女中，蒙巽女、公弼女、聰問女及大同妻都沒有再嫁，所以她們死後就葬於丈夫的墳旁或其族的公墓；而蘇頌妹因為再嫁張斯立，無論她與前夫宗黨的關係如何，她也自然葬於張氏之墓。因此，在享受祭祀方面，宋代士族婦女的確是從屬於夫家之下的。

五、結語

這篇短文只就現存五個呂氏家族婦女的墓誌銘窺論其族內婦女的一些片段，由於篇幅及資料所限，所述自欠全面，筆者希望他日能再草專文討論整個家族的情形。研究呂家，固然因為她是當代顯赫的高門大族之一，但筆者始終認為，要瞭解宋代士族的情形，就必須盡可能考察所有當代名門的情形，集多個個案的研究成果後，才可進一步討論。學者在宋代士族科舉、恩蔭、婚姻等方面的研究有那麼多的爭論，原因即在於此；同樣地，要知道宋代士族婦女的情形、士人對婦女的貞節觀，除了需考核和統計一般的情況外，各個士族高門的例子也應多加研究，特別是關於統計數字的運用應非常小心，一千個守節的例子和一百個以至十多個再嫁的資料比較，究竟是否真的可以顯示、解釋當代的貞節觀和婦女情形？而統計數

字的詮釋程式究竟是如何？又當比例數字發生變化時，程式的函數和分析又是如何？

研究宋代婦女最力的艾普莉最近指出，由於五四批判舊文化的影響，令學者多只從新儒學是否造成婦女地位低落這一角度探討問題，慢慢走向死胡同。她認為我們應多從不同角度考察宋代婦女的問題，並且接受在當代同一文化中存在著不同甚至有衝突的性別觀和婦女觀^⑩。的確，就士族婦女的守節和再嫁問題來看，本文就顯示不同的情形：有其夫族極之推崇的〈壽安縣太君呂氏墓誌銘〉，也有不諱再嫁的〈萬壽縣令張君夫人蘇氏墓誌銘〉。由於資料的缺乏和欠完整，再加上運用統計出現的難題，要為宋代士族的貞節觀問題給予一致的結論，目前似尚未可能。

【註釋】

1. 見陶晉生師〈北宋人士起家及其家族之維持〉（《興大歷史學報》3期，1993，頁11—34）。
2. [日]衣川強〈宋代の名族——河南呂氏の場合〉（《神戶商科大學人文論集》9卷1、2期，1973），頁134—166；拙著，《宋代河南呂氏家族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論文，1991，未刊）。
3. 王珪《華陽集》（叢書集成初編）卷40，頁556—558。
4. 蘇頌《蘇魏公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62，頁951—952。
5. 韓琦《安陽集》（四庫全書珍本四集）卷48，頁8—9。
6. 汪應辰《文定集》（四庫全書珍本十集）卷23，頁16—18。
7. 陸游《陸放翁全集·渭南文集》（北京，中國書店，1986）卷36，頁221—222。案：後文中出自註3—7這五個銘文的資料，不再註明頁數。
8. 柳立言〈淺談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新史學》2卷4期，1991），頁37—76。
9. 見註2拙著附表一、二及附圖一、二，頁212—242。

10. 拙著〈宋代士族婚姻研究——以河南呂氏家族為例〉《新史學》4卷3期，1993），頁19—58。
11. 方建新〈代婚姻禮俗考述〉，轉引自註8文，頁40。
12. 呂祖謙《東萊集》（四庫全書珍本十一集）附錄卷一〈年譜〉，頁10。
13. Patricia Ebrey, "Women in Liu Kezhuang's Family", "Modern China" Vol.10, No.4, 1984, pp.426-427.
14. 就我收集的史料來看，呂氏家族中只第三代的呂龜圖、第六代的呂公雅和第七代的呂希圖肯定有納妾。當然，呂氏蓄妾的情況只是推測而已。至於妻妾間的關係，不能一概而論，如龜圖就因多內寵而將妻子劉氏和兒子蒙正趕走，但希圖妾子呂宣問則迎其母與希圖妻共往。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86）卷31淳化年9月戊寅；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宋元地方志叢書）卷48「孝悌·呂宣問傳」，頁7—8。
15. 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9范呂諸儒學案」，頁789詳見註2拙著，頁182-183。
16. 關於司馬光和朱熹等人對女子教育與治家的關係，見 Bettine Birge, "Chu Hsi and Women's Education", in Wm.Theodore de Bary & John W.Chaffee(eds.), "Neo-Confucian Education: The Formative Stage"(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9),pp.325-367；Patricia Ebrey, "Women, Money, and Class:Ssu-ma Kuang and Sung Neo-Confucian Views on Women"，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台北，1992），頁613-669。
17. 詳細的討論見 Patricia Ebrey, "Family and Property in Sung China: Yuan Ts'ai's Precepts for Social Lif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84),pp118-120。
18. 呂氏家教可參見呂希哲《呂氏雜記》（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卷上，頁15；呂本中《酬酢事變》（《說郛》卷43），頁10-11；呂本中，《紫微雜記》（《說郛》卷31）「家禮」，頁1。關於祖謙的闡範，見張栻《張南軒先生文集》（叢書集成初編）卷3「闡範序」；呂祖謙《呂東萊文集》（叢書集成初編）卷3「與朱侍講」，頁65。詳細的討論，見

註2拙著，頁185-190。

19. 呂本中《童蒙訓》(萬有文庫叢要)卷上，頁6-7；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四部叢刊初編)卷8之1「崇政殿說書榮陽呂公」，頁198-199；朱熹《伊洛淵源錄》(叢書集成初編)卷7「呂侍講家傳略」，頁65。
20. 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香港，中華書局，1971)卷86，「祭呂望之母郡太文」，頁897-898。
21. 對這方面的研究與批評，參見註10拙著。
22. 《呂東萊文集》卷2「代汀州叔父答李氏定婚啓」，頁39；同卷同頁「代右司叔父答李氏合定婚啓」；同卷同頁「通潘氏定婚啓」；同卷「通芮氏定婚啓」，頁39-40；卷8「祔芮氏誌」，頁193。
23. 艾普莉最近從攜妝奩改嫁使夫家經濟陷入困境此一經濟角度，研究寡婦守節對士族維持家勢的重要性，見Patricia Ebrey,"Shifts in Marriage Finance from the Sixth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in Rubie Watson & Patricia Ebrey (eds.),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91),pp.97-132. 作為一個大士族的宗女，蒙巽女除了有豐富的家教外，妝奩自必不可少，故其留在夫家守節在經濟方面的貢獻自可想見。
24. 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禮」61之6，頁1690。
25. Patricia Ebrey,"Women in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Southern Song Upper Class",in Richard W.Guisso & Stanley Johannesen(eds.), "Women in China" (New York:Philo Press,1981),pp.121-122.
26. 同註8文，頁54。
27. 《蘇魏公文集》卷71「祭亡妹張氏五縣君」，頁1077。
28. 見陶晉生師，〈北宋幾個家族間的婚姻關係〉，載於《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1989)，頁933-943及〈北宋士族的婚姻關係〉(史語所待刊)，頁1-35；註10拙著。
29. 見註2拙著，頁177-179。
30. Patricia Ebrey,“Engendering Song History”, “Journal of Sung-Yuan Studies”, Vol.24,1994,pp.340-346.

讀淳祐《臨安志》①劄記

張志義

一·序言

一般方志學家均認為，南宋時期乃是中國方志發展的定形期及成熟期。在這短短的百多年間，不單方志數量大增，有名方志屢出；而且修志的組織及規模皆超越前代。而在南宋云云衆方志中，最為方志學者稱道的乃是「臨安三《志》」。^②所謂「臨安三《志》」乃是孝宗乾道年間(1165—1174)周淙於臨安知府任內所修的乾道《臨安志》；理宗淳祐年間(1241—1252)施謌的淳祐《臨安志》；^③及度宗咸淳年間(1265—1274)潛說友為知臨安軍府事纂修的咸淳《臨安志》。

乾道《臨安志》原有十五卷，今存三卷；淳祐《臨安志》原有五十二卷，今只有六卷；咸淳《臨安志》殘闕最少，原本有一百卷，今仍存九十六卷。筆者在三《志》中，獨抽取淳祐《臨安志》出來討論的原因，乃是因為淳祐《臨安志》要遲至清嘉慶年間才得以重現流傳；故明末清初的考據學家無緣加以校勘整理，因此，內有不少地方要留待我們整理；再者，淳《志》乃臨安三《志》中，較為學者忽略的，然正如阮元在《四庫未收書目提要》中所言，其「與乾道、咸淳二志，備載南宋數朝掌故，藉補史傳之遺，皆未可以殘缺廢也。」^④故筆者希望藉著這篇短文探討其史料價值及學術地位，並以本文作 羅球慶師中大歷史系榮休之賀。

二・淳祐《臨安志》流傳統緒及 傳世卷數、篇目及其史料價值

淳《志》成書於南宋淳祐年間，原《志》早佚，《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據《永樂大典》中所收佚文〈淳祐臨安志序〉而認為淳《志》原有五十二卷。由於早佚之關係，南宋末至清初之學者均見不到此志。及至清嘉慶年間，此志方被學者發掘而得以重現於世。
⑤

淳《志》原有十二門、五十二卷，現僅存兩門（城府、山川）、六卷，分別為：

卷五：記城社、官宇、舊治古跡、今治續建；

卷六：記學校、樓觀、園館、軍營、廟隅；

卷七：記坊巷、界分、橋樑、倉場庫務、館驛；

卷八：記城內諸山、城南諸山、城西諸山；

卷九：記城東諸山、城內外諸嶺、諸洞、諸石、諸塢、峪、衙、關；

卷十：記江、湖、河渠、城內四河、城外諸河、水閘；

以上卷五、卷六、卷七為城府門；卷八、卷九、卷十為山川門。

至於淳《志》的史料價值方面，朱士嘉、黃葦、魏橋、林正秋等方志學家認為，淳《志》記載詳實，史料珍貴，取材豐富，其「山川」門類，可補乾《志》之缺；對前志的補充與訂誤，加強了記載的科學性與準確性；而其所引古書如《祥符圖經》、《錢塘勝跡記》已佚，故藉其可知此等古書之崖略；其所載之史料不但可為研究都會史及為研究南宋掌故、文化史提供重要材料，更不乏史地學及科學史的珍貴材料；而其體例方面，一方面設「門」、「目」兩級，並於條目增設案語為浙江宋代志書首見，另一方面因其敘述得法，故亦可為研究方志學的學者及修志著作為參考。⑥

除了上述幾點外，筆者認為，淳《志》還有以下幾點史料價

值：

(1) 所引唐宋時賢詩文，部分為傳世文集所無：

淳《志》所引唐宋時賢如劉禹錫、白居易、蘇東坡、范仲淹等之詩文，雖大部分仍見存於世。然亦有部分詩文為傳世文集、全集所無。如卷十山川門「江・江潮」條引蘇軾〈中秋看潮五絕〉詩，^⑦不見於清王文誥輯的《蘇軾詩集》，世界書局出版的《蘇東坡全集》亦未見收錄；同卷「江・浙江」條引蔡襄〈戒弄潮文〉^⑧亦不見收錄於蔡襄的《端明集》。此等佚文，既失收於傳世文集，故憑淳《志》所輯方存於世，淳《志》輯錄之功自不待言。

(2) 所記郡守之事功可補《宋史》之闕：

正如黃燕生在〈宋代地方志的史料價值〉一文中指出，宋的正史、政書雖卷帙浩繁，但敘事-區域廣、時間長，於地方事實頗多疏漏，而方志正好補其不足。^⑨撇開地方經濟、建設……等不談，單就郡守之事功方面，筆者以淳《志》所記參照《宋史》，就發覺淳《志》所記，遠比《宋史》所記詳細。如趙與憲，淳祐元年至十二年(1265—1277)知臨安府，《宋史》卷四百二十三本傳謂其：「所至急於財利，幾於聚斂之臣」，^⑩然淳《志》卻備載其開河、^⑪建倉、^⑫設施藥局、^⑬建學校^⑭……等善政，此可補正史之闕。^⑮又如徐鑄，《宋史》無傳，乾道《臨安志》卷三「牧守(政績附)」及淳《臨安志》卷四十六至四十九「古今郡守表」亦無其傳及政績；吳廷燮《北宋經撫年表》亦只簡單記載其於政和年間「以徽猷閣待制知杭州。及代，以杭人安其教令，特除延康殿學士」^⑯然淳《志》卻備載其於政和六年、七年建涌金樓，豐樂樓之記載。藉此，吾人可知徐鑄嘗於政和六、七年間為知臨安府事，此不但補正史之缺，更可補乾《志》卷三及咸《志》「古今郡守表」之缺。

(3) 可補乾道《臨安志》及咸淳《臨安志》之不足：

由於淳《志》成志晚於乾《志》，故其內容較之乾《志》更充實。如卷五「城社・城門」條，除了列舉城門之名外，更未附其俗名或舊名；^⑦而乾《志》卷一，「城社(門附)」條，則只列舉城門之名而略其俗名、舊名。^⑧又同卷「舊治古跡・東樓」條引白居易東樓詩六首，蘇軾東樓詩十首，^⑨亦為乾《志》卷一「樓・東樓」條所無。^⑩此外，因傳世乾道《臨安志》今只存三卷，故咸淳《臨安志》不少內容可補其不足，如卷八至十「山川門」正好補乾《志》之不足。

至於對比咸《志》方面，正如阮元在《四庫未收書目提要》所言，淳《志》諸門雖為咸《志》所本，然「各條下引載前賢題詠詩文，則互有詳略。此與乾道、咸淳二志，備載南宋數朝掌故，藉補史傳之遺，皆未可以殘缺廢也。」^⑪如卷五「舊治古跡・講易堂」條引葛立、方應麟分撰之〈講易堂記〉，^⑫為乾《志》卷二「樓・東樓」條所無。^⑬卷六「學校・府學」條引楊簡〈新建府學記〉^⑭為咸淳《臨安志》卷五十六「文事・府學」條所無。^⑮又同卷同條引趙與憲〈跋理宗御書府學匾額〉及〈理宗御書養源堂匾額〉^⑯亦為咸《志》卷五十六 "文事・府學" 條所無。^⑰

咸《志》成書雖晚於淳《志》，然淳《志》有部分史實之記載更詳於咸《志》，如卷十 "江・捍海塘鐵幢浦" 條記錢塘江江潮為患之記載，其中紹興初，開禧三年，嘉定壬午三次江潮為患之記載，^⑱為咸《志》卷三十一「江・捍海塘」條所無；^⑲同卷「閘・澄水閘」條記嘉定中，府尹袁韶重修錢湖門外澄水東閘及赤山教場側澄水西閘之記載^⑳，亦為咸《志》卷三十九「水閘・澄水閘」條所無。^㉑總括而言，淳《志》遺世雖只殘存六卷殘卷，然綜上所述，其內容卻有不少可取之處，除了為研究南宋掌故「未可以殘缺廢」之資料外，更可為史學家、校勘家、版本學家提供不少珍貴的資料。

三・淳祐《臨安志》之缺點

由於淳祐《臨安志》南宋末已佚，直至清嘉慶年間才得以重現流傳，故明末清初的考據學家無緣加以校勘整理。嘉慶以後，陳鱣、阮元諸學者亦只考據其傳授統緒，作者及體例，而無考證其內容。故其內容疏漏之處甚多。大體言之，其常見者有以下三點：

(1) 所引詩文錯漏甚多：

淳《志》所引唐宋時賢的詩文，雖不乏有價值之佚文，然亦有不少為校勘未精，譌脫百出之詩文。正如朱士嘉所言，此實使覽之者無所適從。^②如卷六「學校・貢院」條引陳襄《燕杭州貢士詩》：「登彼公堂，燕貢士也，因以勉之。登彼公堂，有松有柏，君子燕渭，其言有章。登彼公堂，有松有柏，君子燕渭，其儀孔特。登彼公堂，維山崔嵬，君子燕渭，其志不回。登彼公堂，鴻飛戾止，君子燕渭，維其不已。」^③其中第二、第六句皆作「有松有柏」似不合詩律，考之陳襄《古靈集》，第二句「有松有柏」應作「維水湯湯」；^④又卷八「城西諸山・冷泉亭」條引白居易<冷泉亭記>；末云：「長慶二年八月十三日記」。^⑤然考之中華書局出版的《白居易集》卷四十三<冷泉亭記>，則謂「長慶三年八月十三日記」。^⑥案顧學頡：《白居易年譜簡編》，白氏於長慶二年十月一日方任杭州刺史，^⑦由此可見淳《志》引文有誤。又卷十「湖下塘湖」條引蘇軾<申三省起請開湖六條狀>^⑧自「謹以四月二十日興工開導，及作堰閘，不過數月」以下，缺五二字。^⑨

(2) 手民或傳抄之誤甚多：

如上所述，由於嘉慶以後的學者，只著重考據淳《志》的傳授統緒、作者及體例，而無落實校勘其引文及內容。故此，淳《志》之手民或傳抄之誤矚目皆是，如卷五「城內・餘杭門」條謂：「五代周景福二年，錢鏐發民夫二十萬及十三都軍士，築杭州羅城」^⑩

案五代周景福，應爲唐景福之誤。^④又卷五「舊治古跡・碧波亭」條謂「元豐中，郡守張公銑重建。」^⑤案張銑應爲張詵之誤。^⑥同卷「城內・社壇」條謂：「舊在嘉會門內，今徙於城西一里小昭慶寺側」^⑦「小昭慶寺」乾道《臨安志》卷二「城社・社壇」條作「昭慶寺」^⑧考之吳之鯨：《武林梵志》，武林一地只有昭慶寺^⑨而無小昭慶寺。諸如此等手民或傳抄之誤見於淳《志》甚多，此實有待專家或學者作進一步的校勘及整理。

(3) 記載郡守治期時有謬誤：

淳《志》可能因著者校勘不精，故不但手民或傳抄之誤甚多，且記載郡守治期時出謬誤。如卷五「舊治古跡・介亭」條謂：「熙寧中，郡守祖公無擇對排衙石作介亭」^⑩考之乾道《臨安志》卷三「牧守(政績附)」及咸淳《臨安志》卷四十六「古今郡守表」，祖無擇於治平四年十月以右諫議大夫加龍圖閣學士知杭州；而於熙寧二年五月，爲鄭獬所代。^⑪再考之《宋史》卷三三一<祖無擇傳>亦記祖無擇於英宗時知鄭、杭二州，而於熙寧初，因受明州苗振貪污事牽連，而謫忠正軍節度副使，後移知信陽軍卒。^⑫由此可見淳《志》記祖無擇於熙寧中建介亭事，當爲治平中或熙寧初之誤。又同卷「曲水亭」條記「治平中郡守沈公邁建」^⑬考之乾道《臨安志》卷三「牧守(政績附)」及咸淳《臨安志》卷四十六「古今郡守表」，記其於嘉祐七年八月，以尚書禮部郎中知杭州。^⑭再考之《宋史》三三一<沈邁傳>記其於仁宗時爲杭州郡守。英宗立，因丁母憂，扶喪歸蘇州，然服未竟而卒。^⑮由此可見淳《志》記其於治平中建曲水亭事，當爲嘉祐中或治平初之誤。

除了上述數點外，朱士嘉在<臨安三志考>一文亦指出，淳《志》有部份內容犯了引舊志校勘未精，及記載不如舊志之毛病，此亦爲淳《志》可議之地方。^⑯

四・結語

淳祐《臨安志》雖只存六卷殘卷，然正如朱士嘉在〈臨安三志考〉一文指出，因其具有取材宏富，記載詳實，敘述有法三項優點，⁵⁴故至今仍為研究都會史及南宋掌故所必取資者，⁵⁵而史家透過淳《志》探究南宋臨安發展時，如能配合胡敬所輯的《淳祐臨安志輯逸》⁵⁶，並參照乾、咸二《志》，則不但可較入了解淳祐年間臨安之發展，更可明瞭自乾道至咸淳年間臨安一地之社會、經濟發展概況。故此，臨安三《志》三志均不可偏廢。

淳《志》除了為歷史學家提供珍貴史料；為校讎學家提供版本，校勘資料以作考證之資外，因其敘事詳明，體例井然，載述宏富，故至今仍為研究方志之學及修志者作為必要的參考資料。⁵⁷誠然，淳《志》內容雖存有不少謬誤，然而若我們在使用時能細加校證，小心運用，去其蕪存其菁，則絕不會對我們的研究成果造成一絲的損害。

【註釋】

1. 本文所據淳祐《臨安志》版本，乃浙江人民出版社於一九八三年八月據嘉惠堂《武林掌故叢編》本標點出版的《南宋臨安兩志》(乾道《臨安志》及淳祐《臨安志》)標點本(以下簡稱標點本)；及台北大化書局印的光緒七年小春錢塘丁氏校刊本(收於《宋元方志叢書》第八冊，中國地志研究會編，台北大化書局出版，民國六十九年一月版，以下簡稱叢書本)。
2. 來新夏在《方志學概論》(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一九八三年八月版)頁六十五云：「宋志還以敘事詳明，體例簡潔而著稱於世，其中尤以臨安三志最負盛名。」而朱士嘉在〈臨安三志考〉(文載《燕京學報》第二十期，一九三六年十二月)，黃葦在〈論臨安三志〉(文載所著《方志論集》頁一二一至一四四，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第一版)，林正秋在〈南宋臨安三志評述〉(文載所著《浙江經濟文化史研究》頁一七四至二〇五，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一九八九年九月一版)力推崇其史料價值及學術地位。
3. 有關淳祐《臨安志》之纂修人，學者眾說紛紜，陳鱣跋淳祐臨安《志》云：「《四書目提要》作施鍔，杭董浦，厲樊榭《咸淳志》跋作施愕，今黃蕘圖與余定作施諤。」(文見淳祐臨安《志》附錄，標點本頁二〇五，叢書本頁四九四六。)然《北京圖書館館藏書目》則據《永樂大典》中收錄的陳仁玉〈淳祐臨安志序〉，而認為淳祐《臨安志》的主要纂修人為趙與璫和陳仁玉，施諤至其量為次要編纂者而已，(詳見黃葦《論臨安三志》頁一二九至一三〇)然由於淳《志》之撰人不在本文討論之列，故筆者仍沿用舊說，以施諤為淳《志》之撰人。
4. 阮元《四庫未收書目提要·淳祐臨安志》，文見標點本頁七九至八〇。
5. 淳《志》之流傳傳統，黃葦在〈論臨安三志〉(頁一二七至一三四)一文論之甚詳，不贅。
6. 詳見黃葦〈論臨安三志〉頁一二七至一三四；朱士嘉〈臨安三志考〉頁四四六至四五五；林正秋〈南宋臨安三志評述〉頁一八〇至一八九及魏橋等：《浙江方志源流》頁五八至五九(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

版一九九〇年十一月版)

7. 標點本頁一八一，叢書本頁四九三二。
8. 標點本頁一七八，叢書本頁四九三〇。
9. 黃燕生〈宋代地方志的史料價值〉，頁七一至七二。(文載《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一九八四年第六期，頁七一至七五。)
10. 《宋史》卷四百二十三〈趙與憲傳〉，頁一二六四二。(北京中華書局出版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版。)
11. 淳《志》卷十「城外諸河·城外運河」條記：「淳祐丁未夏，府尹趙與憲，開新河成，漕輸既便順，堤岸亦增辟，自是往來浙右者，亦皆稱其焉。」(標點本頁二〇〇，叢書本頁四九四三)「真珠河」條記：「在錢塘門里，歲久堙塞。淳祐乙巳，資尹趙公與憲，重行開浚，護以石岸，置閘瀦泄之。」(標本頁二〇一，叢書本頁四九四三)「宦塘河」條亦記：「在餘杭門外板橋之西。丁未亢旱，資尹趙公與憲開浚，以通米舟。」(標點本頁二〇二，叢書本頁四九四四)。
12. 淳《志》卷七「倉場庫務·諸倉」條記趙與憲於淳祐三年重建鎮城、都鹽、常平、平糴諸倉，淳祐八年更增創平糴倉：「凡為二十敍，積米六十餘萬，以二十八字為敍記，每歲歛散，以平市價。又置碓坊，春治精善，而以予民，歲虧本錢巨萬，常用他錢補之，都民實戴其惠利。與公所置百萬倉，於足國足民之計，皆前所未有的。」(標點本頁一三〇，叢書本頁四九〇二至四九〇三)。
13. 淳《志》卷七「倉場庫務·慈幼局」條記「淳祐七年，有旨令臨安府置慈幼局，趙與憲奉行惟謹，於府治側建屋……所全活不可勝數。」(標點本頁一三二至一三三，叢書本頁四九〇四。)「施藥局」條亦記：「淳祐八年五月，有旨令府尹趙與憲以民間盛暑，病者頗多，因創局制藥……趙公推廣上恩，尤為矜恤。是後都民多赴局請藥，接踵填咽，民甚賴之。」(標點本頁一三三，叢書本四九〇四)
14. 淳《志》卷六：「學校·教授東西廳」條記：「淳祐二年，府尹資政趙公與憲始創，於學之南為東廳，西為西廳，復增加學廩養兒二百人。十一年冬一以學宮棟宇損敝，始壹新之，遂為壯觀。」(標點本頁一〇二，叢書本頁四八八五)
15. 趙與憲一例乃參考自陳鱣：〈跋淳祐臨安志〉，標點本頁二〇六，叢

書本頁四九四六。

16. 吳廷燮《北宋經撫年表》卷五，頁三八五。(北京中華書局出版，一九八四年四月版。)
17. 標點本頁八二，叢書本頁四八七三。
18. 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二，頁二十三。(浙江人民出版社排印出版《南宋臨安兩志》標點本。)
19. 標點本頁九一至九二，叢書本頁四八七八至四八七九。
20. 乾道《臨安志》頁四十三。
21. 《四庫未收書目提要·淳祐臨安志六卷》，文見標點本頁七九至八〇。
22. 標點本頁九三至九四，叢書本頁四八七九至四八八〇。
23. 乾道《臨安志》頁四十三。
24. 標點本頁一百，叢書本頁四八八四。
25. 潛說友原纂修，清·汪達孫校補：《咸淳臨安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清道光十年重刊本影印出版，民國五十九年台北一版)頁五三七。
26. 標點本頁一〇一，叢書本頁四八八四至四八八五。
27.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頁五三七。
28. 標點本頁一八三至一八四，叢書本頁四九三三。
29. 《咸淳臨安志》，頁三二四至三二五。
30. 標點本頁二〇二，叢書本頁四九四四。
31. 咸淳《臨安志》頁三九六。
32. 朱士嘉〈臨安三志考〉頁四四九。
33. 標點本頁一〇三，叢書本頁四八八五。
34. 陳襄《古靈集》卷二十二<登彼公堂燕貢士>，頁十一B，四庫全書珍本三集(台北商務印書館影印出版)
35. 標點本頁一四五，叢書本頁四九一二。
36. 白居易撰，顧學頓校點《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出版一九七九年十月一版)卷四十三<冷泉亭記>，頁九四五。
37. 《白居易集》附錄，頁一六一四。
38. 標點本頁一九七至二百，叢書本頁四九四一至四九四三。

39. 缺文自「而本州父老農民睹此利便，相率詣軾陳狀，」至「於四月二十八日興工去訖」，全文見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 中華書局出版 一九八六年三月第一版）卷三十〈奏議·申三省起請開湖六條狀〉頁八六六至八七四。
40. 標點本頁八十三，叢書本頁四八七四。
41. 案錢鏐發民夫、軍士修城事，《資治通鑑》卷二五九「唐景福二年」條亦有記載。（北京 中華書局出版一九五六年六月一版，頁八四四五）
42. 標點本頁八十九，叢書本頁四八七八。
43. 案張詵《宋史》卷三三一有傳，本傳謂其於元豐初徙杭州。（頁一〇六四九）
44. 標點本頁八十三，叢書本頁四八七四。
45. 周淙《乾道臨安志》，頁四十三。
46. 吳之鯨《武林梵志》卷十，頁九四八至九五四。台北明文書局據清乾隆四十五年欽定四庫全書抄本影印出版，一九八〇年一月版。
47. 標點本頁九〇，叢書本頁四八七八。
48. 《乾道臨安志》頁六〇至六一，《咸淳臨安志》頁四四八。
49. 《宋史》卷三三一〈祖無擇傳〉，頁一〇六五九至一〇六六〇。
50. 標點本頁九〇，叢書本頁四八七八。
51. 《乾道臨安志》頁五九至六〇，《咸淳臨安志》頁四四七至四四。
52. 《宋史》卷三三一〈沈遘傳〉，頁一〇六五一至一〇六五二。
53. 朱士嘉〈臨安三志考〉，頁四四九。
54. 此三項優點，朱士嘉在〈臨安三志考〉頁四四七至四四九，論之甚詳，故筆者不擬贅之。
55. 〈臨安三志考〉，頁四五〇至四五一。
56. 《淳祐臨安志輯逸》為清人胡敬從《永樂大典》摘錄淳祐《臨安志》輯成。原作十六卷，分四巨帙，然至今胡敬原書已不可得，今只有光緒丁未的丁氏刻本（只有「寺觀」、「祠廟」二門）。有關《淳祐臨安志輯逸》之傳流統緒及內容，可參考黃葦〈論臨安三志〉，頁一三二至一三四。
57. 〈臨安三志考〉頁四五一，〈論臨安三志〉頁一二一，一四一。

